

股票代碼:1566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江碩彥

職稱：財務部兼管理部 協理

電話：(03) 587-8575 分機 220

電子郵件信箱：chris.chiang@jb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雅惠

職稱：管理部 課長

電話：(03) 587-8575 分機 223

電子郵件信箱：karan@jb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台灣總公司：台灣省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電話：(03) 587-8575

台灣桃園龜山廠：台灣省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電話：(03) 329-9206

台灣苗栗廠：台灣省苗栗縣頭份鎮盧竹路 142 號

電話：(037) 627-388

東莞群勝廠：中國廣東省長安振安大道路段烏沙第六工業區

電話：+86 (769) 8530-3351

東莞一化廠：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龍鎮西湖區石龍信息產業園地第 15 號

電話：+86 (769) 3901-8668

群勝蘇州廠：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漕湖街道湖村蕩路 40 號

電話：+86 (512) 8098-8789

一化日本廠：日本栃木県下野市下古山 154

電話：+86(285)53-7211

一化馬來西廠：Lot 16, Jalan Bunga Tanjung 2 Senawang Industrial Park 704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電話：+86(606)678-1311

一化越南廠：Lot 6.4, Tan Truong Industrial Zone Cam Giang, Hai Duong, Vietnam

電話：+86(320)357-0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2181-19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先生、蔡美貞女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bon.com.tw/>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布比率。.....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0
二、經營結果.....	111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1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好:

104 年度，全球經濟在貿易大國貨幣寬鬆政策以及油價波動等因素影響下，經濟仍處於不穩定的狀態。本公司延續既定的營運政策，充分運用及有效的調配資源，加上收購日本 IKKA 第一化成控股公司，104 年合併營收達到 44.3 億，稅後 EPS2.21 元，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03 年，皆大幅成長，惟轉投資之 3C 事業，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競爭劇烈，客戶銷售未如預期，本公司已著手調整營運策略，縮減營運規模並已轉型為非 3C 產品之零組件加工，相較 103 年，其虧損已逐漸減少；另近年汽車及家電產業對於塑膠強度要求以及輕量化的需求增加，且隨著產品機構設計的複雜化，更加精巧的塑膠零組件需求亦日漸提升。在此一趨勢下，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投資併購日本第一化成控股(IKKA Holdings Co., Ltd.)51%股權，該公司擁有生產高端塑膠及塑膠金屬混合製作零組件能力，以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作能力，藉由本案的投資，本公司與 IKKA 進行產業結合，深化及廣化投資組合。

展望 105 年，本公司除持續努力爭取歐美日品牌國際大廠之訂單外，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汽、機車及家電產品，積極開發歐美日及印度等汽機車市場以爭取品牌大廠訂單。目前已通過日系、美系及歐系品牌大廠認證，預計下半年可開始量產出貨。除此之外，本公司也積極與轉投資的日本 IKKA 合作佈局日系汽車零件客戶的開發。本公司為拓展事業版圖，正積極整合、運用整體共同資源，以期跨入不同於原有產業之領域，建立一個共同整合的製造平台，共享整合運用之成果。

展望未來，公司將有大幅成長的空間，我們將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加強研發創新及提高經營績效，以創造更高的利潤，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一、一〇四年度經營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428,102	1,866,092	2,562,010	137.29%
營業毛利	540,072	182,739	357,333	195.54%
稅後純益(損)	155,212	11,738	143,474	1,222.30%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91	57.9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0.96	149.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22	106.10
	速動比率(%)	73.94	81.1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14	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1	1.30
	純益率(%)	3.51	0.63
	基本每股盈餘(%)	2.17	0.50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研究發展狀況：投入傳動器研發、開發多款不同電壓之標準件並申請專利。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除持續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勢外，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汽、機車及家電產品，爭取歐美日系品牌大廠訂單，達分散客戶及拓展營收之營運目標。
- 2.已完成蘇州廠遷廠作業，設立機加工及傳動器生產線，導入TS品質管理系統，除服務原有客戶外並加強開發新客戶，對年度營收滯注值得期待。
- 3.藉由投資IKKA 第一化成，期能跨入日系汽車產業的領域，並與IKKA 進行產業結合，交換經驗、以期開拓更多客源、爭取更多訂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組件		11,000/仟組
粉末冶金產品		2,250/噸
塑膠類產品		6,780 /噸

- 2.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 3.重要之產銷政策：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藉持續改善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及市場、並積極開發汽、機車及家電產品。

三、公司發展年度目標如下；

- (一) 落實專業分工，重視人才培訓，強化管理能力。
- (二) 增廣員工見聞，提升技術水準，增進加工能力。
- (三) 加強業務行為，拜訪重點客戶，爭取大量訂單。
- (四) 參加汽配展覽，開發新興市場，開拓更多客源。
- (五) 利用集團優勢，調配各廠資源，創造最佳利益。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沿革

- (一) 辦理公司併購情形：無。
-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三) 重整之情形：無。
- (四)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五) 經營權之改變：無。
- (六)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七)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八) 其他：無。
- (九) 重要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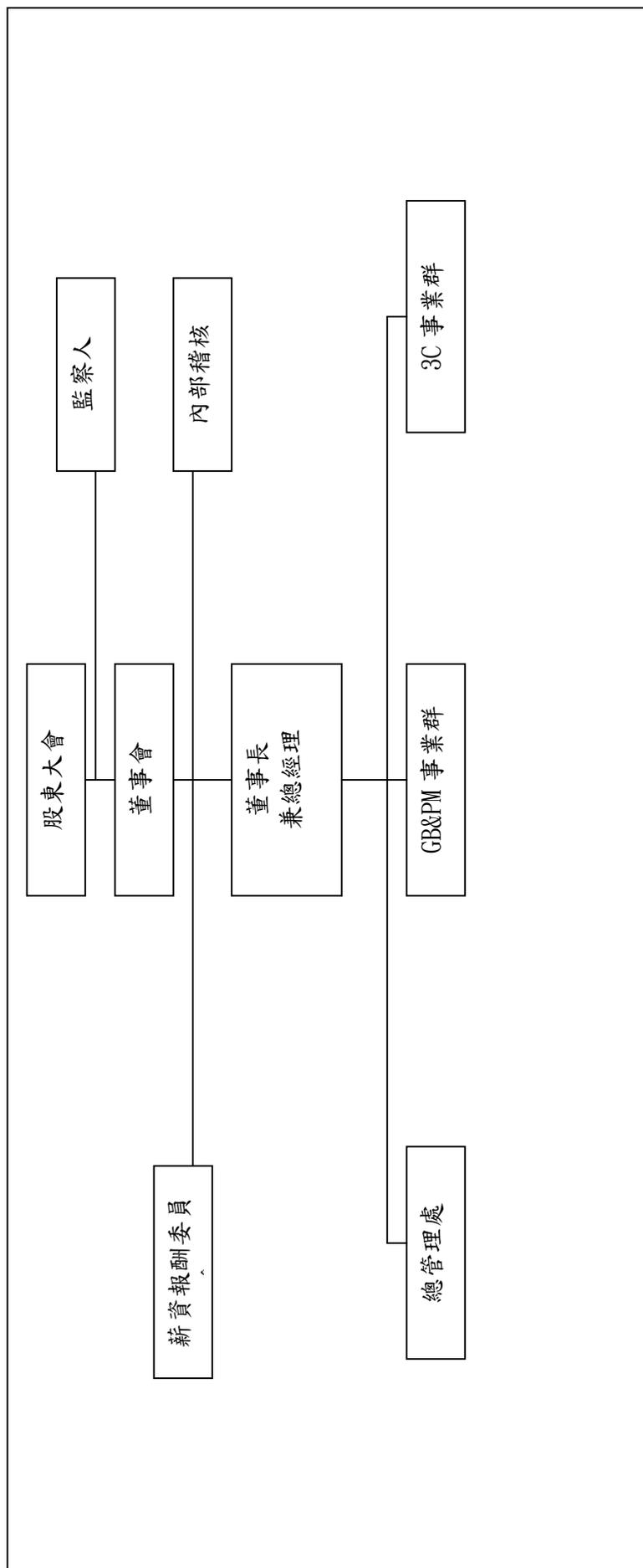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新臺幣 42,3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60,099 仟元。2.登錄為上櫃股票，證券代號 1566。3.成立電子事業部，投入石墨材料研發並著手開發 LED 散熱燈杯元件。4.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5.獲新竹縣工業會優良廠商獎。6.投資「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0%股權。7.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股權。8.經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20,099 仟元。2.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1/16 持股轉讓超過當選之 1/2，董事職務當然解任，101/3/22 解任大股東身份。3.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101/4/29 止取得本公司 27.02%股份。4.配合營運政策，將組織架構調整為「GB&PM 事業群」及「金屬機殼事業群」。5.101/6/27 股東常會決議公司名稱由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設籍地移至台北市 101/8/9 取得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准函。6.取得「鄧白氏企業認證」證書。7.董事會決議通投資大陸廠「捷勝精密(蘇州)有限公司」。8.董事會決議通投資「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9.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 億元，發行期間 5 年。

年度	重要記事
	10.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0% 股權。 11.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桃園縣龜山鄉設立龜山廠，主生產 3C 事業群金屬機殼。
102 年	1.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80% 股權。 2.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60 萬。 3.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00 萬。 4.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普通股股票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518,670 仟元整。 5.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2 年度優良廠商獎。 6.於 102/8/9 及 102/11/11 董事會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103 年	1.應上櫃承諾事項要求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CG6008 通用版」作業評量，103/4/3 經該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03/4/18 參與授證典禮。 2.續向經濟部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3 年度優良廠商獎。於 103/4/21 獲核發。 3.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日本第一化成公司，取得 20% 股權。 4.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3 年度優良廠商獎。
104 年	1.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日本第一化成公司，累積取得 51% 股權。 2.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68,670 仟元。 3.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4 年度優良廠商獎。 4.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各 160 萬。 5.為維護股東權益，實施庫藏股買回作業並註銷股本 400 仟股，股本減至 664,670 仟元。
105 年	1.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0 仟元。 2.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5 年度優良廠商獎。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 2.負責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 3.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執行公司一切業務。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處理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 2.協助處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 3.秉承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一切業務。
GB&PM 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 GB&PM 產品的研發生產、品質改善、產品策略定位、銷售、客戶服務及管理、帳款的催收及業務的拓展。 2.設置事業群總經理，秉承總經理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 GB&PM 業務。
3C 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 3C 產品的研發生產、品質改善、產品策略定位、銷售、客戶服務及管理、帳款的催收及業務的拓展。 2.設置事業群總經理，秉承總經理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 3C 業務。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負責人事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2.股務：股務之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 3.總務：掌理總務相關作業。 4.採購：負責營業品項之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 5.公關事務。 6.財務：負責出納、資金規劃、應收帳款管理等相關業務。 7.負責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等工作之規劃及管理。 8.經營資料彙總、分析、績效評估及追蹤改善。 9.會計制度之建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屬、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在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麟(註1)	台灣	101.06.27	104.06.25	3	13,976	20.90	13,976	21.03	-	-	-	-	國(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復仁	台灣	101.06.27	104.06.25	3	13,976	20.90	13,976	21.03	-	-	-	-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台灣	101.06.27	104.06.25	3	13,976	20.90	13,976	21.03	-	-	-	-	佳能企業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企研所經理理班	無	無	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台灣	101.06.27	104.06.25	3	13,976	20.90	13,976	21.03	-	-	-	-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廠總經理 大湖農工機工科	無	無	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台灣	101.06.27	104.06.25	3	13,976	20.90	13,976	21.03	-	-	-	-	強湖工業(股)公司 華夏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註2)	日本	101.06.27	104.06.25	3	13,976	20.90	13,976	21.03	-	-	-	-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無	無	無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註3)	台灣	92.06.30	104.06.25	3	822	1.23	822	1.24	-	-	-	-	佑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回裕建設附設(股)公司董事長 群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無	無	無
董事	金宗康	台灣	101.06.27	104.06.25	3	-	-	-	-	-	-	-	-	捷邦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才濟	台灣	98.06.26	104.06.25	3	-	-	-	-	-	-	-	-	達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達欣工程(股)公司副處長 正勝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華高職普通科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明峯	台灣	99.05.20	104.06.25	3	-	-	-	-	-	-	-	-	中加投資(股)公司經理 光華投資(股)公司襄理 永威財務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侯政	台灣	99.12.09	104.06.25	3	—	—	—	—	—	—	—	—	美國喬治亞州-普通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及大中華區共同負責人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企管系碩士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英屬維京群島高凱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吳崇權	台灣	95.06.30	104.06.25	3	397	0.59	404	0.61	911	1.37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東元電機(股)公司經理	晶輪(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宋和業	台灣	95.06.30	104.06.25	3	140	0.21	140	0.21	—	—	—	—	美國南加大大學經濟系 亞力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雅瑞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 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日亞聯合電子(股)公司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蘇百煌	台灣	99.07.07	104.06.25	3	—	—	—	—	—	—	—	—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恆盛染整(股)公司董事 立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立益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註 1：胡湘麒先生尚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董事代表人，觀泰精密(股)公司及捷邦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註 2：小原正美先生尚兼任 DaiichiKasei 轉投資事業 DaiichiKasei Co., Ltd.、M.A.C TECHNOLOGY(MALAYSIA)SAN BHD、IKKA(HONG KONG)CO., LTD、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 3：楊滿鈺尚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Best Select Ind.Ltd. Cramer Enterprises Ltd、Best Achieve Ind.Ltd.、Precise Plus Group Ltd、Sinobridge Corporation 之董事代表人及東莞聯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及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公司 23.90%、佳能企業(股)公司 13.84%、台芝國際(股)公司 1.22%、鄭谷龍 0.85%、馬斯伯 0.80%、應華工業(股)公司 0.79%、郭菁松 0.76%、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68%、吳孟軒 0.55%、葉國新 0.54%。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 19.83%、佳奈投資(股)公司 19.07%、董怡奈董怡奈 8.14%、董登紀子 7.35%、董怡佳 5.13%、佳美投資(股)公司 4.58%、董俊毅 3.23%、董炯鑫 2.58%、董怡、董怡君 2.49%、黃能亞、董恩甫 2.33%、董妍廷 2.33%。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胡淑琍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0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 19.83%、佳奈投資(股)公司 19.07%、董怡奈董怡奈 8.14%、董登紀子 7.35%、董怡佳 5.13%、佳美投資(股)公司 4.58%、董俊毅 3.23%、董炯鑫 2.58%、董怡、董怡君 2.49%、黃能亞、董恩甫 2.33%、董妍廷 2.33%。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1.72% 佳美投資(股)公司 0.01% 凌旭投資(股)公司 0.11% 佳奈投資(股)公司 0.04%
應華工業(股)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恒能投資(股)公司	董怡奈 46%、黃能亞 23.88%、黃昕亞 23.87%、佳奈投資(股)公司 3%、安藤賢成 2.25%、董怡佳 0.5%、董炯熙 0.5%。
佳奈投資(股)公司	董登紀子 40%、董怡佳 21.25%、董怡奈 21.25%、鄭王美娥 6.75%、董炯鑫 6.75%、恒能投資(股)公司 1.75%、黃能亞 0.85%、黃昕亞 0.75%、安藤賢成 0.65%。

佳美投資(股)公司	董俊仁 20%、董怡君 20%、董俊毅 20%、董炯雄 12.5%、董楊素靜 12.5%、陳培玉 5%、章孝祺 5%、周欣怡 5%。
-----------	--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胡湘麒	無	無	✓			✓					✓	
董事	董俊仁	無	無	✓	✓		✓					✓	✓	✓	
董事	李敏誠	無	無	✓			✓	✓				✓	✓	✓	
董事	任溪仁	無	無	✓			✓	✓	✓	✓	✓	✓	✓	✓	
董事	小原正美	無	無	✓	✓	✓	✓	✓	✓	✓	✓	✓	✓	✓	
董事	李志雄	無	無	✓			✓	✓				✓	✓	✓	
董事	楊潮鈺	無	無	✓			✓	✓	✓	✓	✓	✓	✓	✓	
董事	金宗康	無	無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才濟	無	無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明峯	無	無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侯政	無	無	✓	✓	✓	✓	✓	✓	✓	✓	✓	✓	✓	✓
監察人	吳崇權	無	無	✓	✓	✓		✓	✓	✓	✓	✓	✓	✓	✓
監察人	宋和業	無	無	✓	✓	✓	✓	✓	✓	✓	✓	✓	✓	✓	✓
監察人	蘇百煌	無	無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胡湘麒	100.06.27	304	0.46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 事業群總經理	能率豐聲(股)公司 構能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 能率亞洲資本(股)/總經理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 誠研科技(股) 謙華科技(股)/董事	無	無	無
事業部 總經理	台灣	楊潮鈺	98.11.27	180	0.27	244	0.37	0	0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佑華營造有限公司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佑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固裕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捷呈工業(股)董事 捷邦精密(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任溪仁	91.08.01	266	0.40	0	0	0	0	華夏工專機械科 強網工業	東完群勝粉末有限公司、 東完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部兼業 務部協理	台灣	魏享印	92.04.01	57	0.09	0	0	0	0	台大機械工程系/碩士 羽田機械	銳呈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兼管 理部經理	台灣	江碩彥	89.10.09	120	0.18	0	0	0	0	美國芝加哥羅斯福大學 應用數學系/碩士 實成工業財務襄理	東完群勝粉末有限公司、 東完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群 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銳呈工業(股)公司 捷邦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應華精密 代表人：胡祖麒																
董事 (註1)	應華精密 代表人：董俊仁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李敏誠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任溪仁																
董事 (註1)	應華精密 代表人：史樹傑																
董事 (註2)	應華精密 代表人：小原正美	0	0	6,866	792	5.30	492	13,433	0	827	0	827	0	0	0	6.21	15.17
董事 (註2)	應華精密 代表人：高野泰夫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李志雄																
董事	云辰投資 代表人：楊潮鈺																
董事	金宗康																
獨立 董事	王才濟																
獨立 董事	張明峯																
獨立 董事	侯政																

註1：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史樹傑先生於當日卸任，董俊仁先生為新任董事代表人。

註2：法人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1日改派代表人為小原正美先生，原董事高野泰夫先生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胡湘麒、董俊仁、李敏誠、任溪仁、史樹傑、小原正美、高野泰夫、李志雄、楊潮鈺、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	胡湘麒、董俊仁、李敏誠、任溪仁、史樹傑、小原正美、高野泰夫、李志雄、楊潮鈺、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	胡湘麒、董俊仁、李敏誠、任溪仁、史樹傑、小原正美、高野泰夫、李志雄、楊潮鈺、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	董俊仁、李敏誠、小原正美、高野泰夫、李志雄、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史樹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胡湘麒、楊潮鈺、任溪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2. 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崇權	0	0	1,872	1,872	216	216	1.44	1.44	無
監察人	宋和業									
監察人	蘇百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崇權、宋和業、蘇百煌	吳崇權、宋和業、蘇百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胡湘麒																			
PM&GB事業群總經理	楊潮鈺	492	6,959	0	0	0	6,474	827	0	827	0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任溪仁																			
3C事業部總經理	史樹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胡湘麒、史樹傑、楊潮鈺、任溪仁	史樹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胡湘麒、楊潮鈺、任溪仁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兼總經理	胡湘麒	0	970	970	0.67
	PM&GB 事業群 總經理	楊潮鈺				
	PM&GB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任溪仁				
	研發部兼 業務部協理	魏享印				
	財務部門 兼會計部門 主管	江碩彥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單位：百分比%

職稱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103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21	15.17	4.98	55.41
監察人	1.44	1.44	0.83	0.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1	9.87	1.91	53.3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分配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
- (2)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其專業資歷暨參考本公司及同業、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核給。

(3)為激勵經理人達成並超越公司目標、創造獲利、提升經營績效，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合理關連性，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使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惟若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將影響經理人獎金之核發，並透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管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次）及當年度（2次）董事會開會12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2	0	10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7	0	100	104/6/25 選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10	2	83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5	4	56	104/4/1 就任。 應出席 9 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0	10	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0	9	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野泰夫	0	0	0	104/4/1 解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史樹傑	2	0	50	104/6/25 卸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12	0	100	
董事	金宗康	10	1	83	
獨立董事	王才濟	11	0	92	
獨立董事	張明峯	12	0	100	
獨立董事	侯政	8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4.05.12 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審查獨立董事名單案，現任董事王才濟先生、張明峯先生及侯政先生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而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董事會之規範及必要性，考量是否設置。另，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及運作薪資報酬委員會，用以健全相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本(第十五)屆董事係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選任，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由張明峯先生、王才濟先生及侯政先生任職，出席情況良好，並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2)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本公司並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 次）及當年度（2 次）董事會開會 12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崇權	10	83	—
監察人	宋和業	8	67	—
監察人	蘇百煌	6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針對相關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訪查，並透過參與股東會與股東當面溝通。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或異常情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或異常情事。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1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主要係用以建置本公司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均係依作業流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網站http://www.jbon.com.tw→投資人專區→股東問答，投資人可直接與公司發言人聯絡。</p> <p>(二)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管理部門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p> <p>(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控制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且各子公司日常皆依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執行各項日常工作，本公司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p> <p>(四)公司於9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一)、(三)~(四)無差異情形。 (二)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V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除中文版外，另有英文版及日文版；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p>	無差異情形。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權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如下列說明	無差異情形。
<p>(一)本公司本著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治理的精神，永續踏實經營，目前本公司其他治理情形如下：</p> <p>1. 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已於民國98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p> <p>本公司從事粉末冶金及電動工具齒輪箱組裝製造，近年投入發展汽車零件之製造並透過轉投資事業擴展行銷通路，藉由ISO14001及TS16949之品質管理系統之導入，持續強化產品品質，進而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p> <p>2. 環境保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秉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並於假日投入道路清掃行列，為維護地球環境盡棉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p> <p>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並無性別或種族歧視，採用適才適用的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對於員工之職前訓練相當重視，其中亦包括職場安全之課程，以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另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充份了解員工健康狀況，以減少工作時可能發生之職業傷害。</p> <p>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並推行員工年度盈餘紅利分享與年節獎金發給等，充分體現「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p> <p>另為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起，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p> <p>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p> <p>4.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及公告年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供應商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董事	胡湘麒	102.05.22	起 104.09.25 迄 104.12.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3	是
董事	董俊仁	104.06.25	104.08.27 104.1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3	是
董事	李敏誠	101.06.27	104.07.21 104.08.27	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董監事與跨境境查稅因應策略	3 3	是
董事	李志雄	101.06.27	104.10.30 104.11.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會計師確信原則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	3 3	是
董事	任溪仁	101.06.27	104.12.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104.12.17	104.12.17	104.12.17	展基金會		
董事	小原正美	104.04.01	(註二)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註二)
董事	楊潮鈺	101.06.27	104.12.09	KPI及BSC管理概念	3	是
董事	金宗康	101.06.27	104.12.15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獨立董事	張明峯	101.06.27	104.09.25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獨立董事	侯政	101.06.27	104.12.18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是
獨立董事	王才濟	101.06.27	104.07.24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	3	是
監察人	宋和業	101.06.27	104.09.17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是
監察人	蘇百煌	101.06.27	104.09.25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監察人	吳崇權	101.06.27	104.12.18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是
			104.09.08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是
			104.12.18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是
			104.07.15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是
			104.09.08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是
			104.05.27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是
			104.06.18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畫與實務案例	3	是
			104.09.17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是
			104.09.17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畫與實務案例	3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二：104/4/1因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日籍董事高野泰夫先生卸任，新任董事代表人為日籍小原正美先生，因該董事個人行程與開課單位之開課日期尚無法配合一致，將持續積極安排參與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104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總經理	胡湘麒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4.09.25
PM&GB 事業群總經理	楊潮鈺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KPI 及 BSC 管理概念	3	104.12.18
PM&GB 事業群副總經理	任溪仁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4.12.15
會計主管	江碩彥	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3	104.12.17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劉秀琴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104.11.16 104.11.17
合併報表編制人員	吳沛婕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原則	6	104.11.16 104.11.17
內部稽核主管	彭連珠	公開發行公司內稽人員持續進修	15	104.11.26 104.11.27
內部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	王芊惠	公開發行公司內稽人員持續進修	15	104.04.29 104.04.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9.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係透過下列風險管理組織表運作以達其效。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	稽核室：負責風險之 檢查、評估、督導、 改善、追蹤及報告。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管理部	管理部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 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單位。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六、企業形象的改變			
七、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管理部 及股務代理單位		
八、經營權變動			
九、產業變動	業務部	業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	
10.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秉持「提高稼動、持續改善、顧客滿意」的品質政策，成為產品良率、持續改善、正確精密三者兼備之產業鉅子，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			
11.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95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1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證基會合格股務人員證照 1 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102年度依上櫃承諾事項之要求及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102年7月向「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CG6008版」公司治理評量作業，103年4月3日業經該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3年4月18日參與授證典禮。</p> <p>(二)「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提升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的水準與制度，參考國外評量系統，以「股東權益的強化」、「資訊透明度的發揮」、「管理階層職能的發揮」、「監察人功能的發揮」、「管理階層紀律與溝通」、「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尊重」等六大構面、共80項指標進行評鑑，本公司經公司治理協會委員與研究小組嚴謹審查與實地訪評後，通過認證，對於落實公司治理、維護員工股東權益、塑造公司治理文化、創造企業永續價值並將努力善盡社會責任的決心已深獲肯定。</p>	無差異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及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之系統或大講校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業之需考領之專業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公司須有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明峯			✓	✓	✓	✓	✓	✓	✓	✓	✓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及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獨立董事	王才濟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侯政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侯政	3	2	50	
委員	王才濟	3	2	50	
委員	張明峯	4	2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及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除重視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及獲利能力及風險敏感性外，經由經營理念的延伸，展現永續經營的決心，在有效成本的控制上，積極投入公司治理、顧客權益、員工關懷、節能減碳等理念。</p> <p>(二)本公司每季召開勞工會議，建構勞工間的意見交流平台，並由總經理宣達公司的經營理念、企業文化與應盡社會責任，以此會議為核心，發散至全體主管及同仁均知悉，要以公司的力量為社會善盡一己之力。</p> <p>(三)本公司於105.05.11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事業群總經理-楊潮鈺先生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薪資管理辦法」，並記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各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並經常參與各項有關企業倫理之教育訓練及宣導。</p>	<p>本公司秉持穩健踏實的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在落實實質上之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是</p> <p>否</p> <p>V</p> <p>V</p>	<p>(一)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二)本公司有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制訂「溫室氣體管理計劃」，指定由職安衛管理單位為專責推動部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申報計劃內容，以善盡社會責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本公司重視以人為本，有關員工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營造和諧共好的勞資關係。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二)建立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藉由每周的產銷會議、定期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多重方式，員工可向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創造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職工福利事項。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活動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設施，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藉以與同仁定期溝通，瞭解同仁需求及處理建議。如遇公司有任何營運上的重大變動或情事時，本公司楊總經理會利用午休時間召集全體同仁親自告知。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本公司訂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並配合ISO/TS16949之教育訓練程序予以導入，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本公司每年持續參加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簡稱SGS)之ISO/TS16949驗證，以期汽車零件等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V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否	(九)本公司目前基於各項成本考量，尚無要求供應商善盡對社會責任，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辦法、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V	<p>相關部品符合國際安全準則。</p> <p>(八)本公司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在成本控管上竭盡落實產品綠化設計，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和避免對地球環境造成破壞。</p> <p>(九)本公司將視其需求落實對供應商之管理，以落實對社會責任政策之推動。</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實施環境管理系統，藉由建立、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之程序並評鑑其效能，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並將承擔企業為環保所負的責任。 我們的做法： (一) 宣導使用電子檔文件以代替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二) 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 (三) 夏日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 本公司發放環保餐具給同仁使用，中午於員工餐廳用餐時，將可降低免洗餐具使用，減少垃圾產生。 (五)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僱用鄰近地區人員。 (六) 贊助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敬老活動，落實敦親睦鄰政策。 (七) 與消防局配合防災應變演練，發揮人本互助行動。 (八) 持續與新竹縣環保局配合，認養道路清掃作業，每逢假日派員清掃認養道路。 (九) 本年度與新竹縣內思高工及明新科大攜手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晉用建教生深根培植基礎人才，並讓學生有實際操作機會能學以致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之產品或製程均遵循ISO/TS16949系統要求，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無顯著差異。</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已於9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更明訂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p> <p>(三)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本公司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於105.5.11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責管理部為誠信經營推動單位，負責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並將結果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利害衝突之迴避政策，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五)本公司已於董、監事研習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p>	<p>無顯著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地物等資料，向管理單位提出檢舉，若經受理並有成效者，按公司「工作規則」規範予以獎勵。</p> <p>(二)本公司於104年5月1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檢舉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三)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無顯著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年報揭露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設置監察人信箱，以期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p>	<p>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一)本公司於9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5月12日配合104.01.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提請修改之，不定期經由經營會議、主管會議、產銷會議及勞資會議中，宣導誠信之行為指南，並且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上供參閱，亦將其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以此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之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另設有內部稽核之專責單位，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制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並將結果於董事會報告。</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二)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且秉持原則為公平揭露、正確、完整且即時。資訊揭露內容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員及代理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另對於尚未公開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三)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精神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辦法以資遵循，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流覽(網址：<http://jbo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製作「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點選公司治理選項(網址：<http://jbon.com.tw>)。

另本公司亦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工作規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1. 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為：

(1) 所有人行為均應遵守公司之制度規章及與職務相關之各項規定。

(2) 謹記公司榮譽與共之經營理念，絕不做任何有損公司榮譽之言行。

(3) 知悉或持有公司之任何計畫、資料、資訊，均應嚴格加以保密，不得洩漏、及以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並不得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

(4) 不接受不正當之財物，不得要求或接受款待。

(5) 不私自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軟、硬體。不利用資訊設備進行非工作相關之使用。

(6) 如有違反工作規則或侵占、積欠財物款項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時，應負完全連帶賠償之責任。

2. 工作規則，其內容為：

(1) 招募及任用

(2) 薪資與福利

(3) 訓練及發展

(4) 職工福利委員之服務

(5) 溝通管道

(6) 僱用、資遣、離職

(7) 工資、獎金

(8)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9) 考核、獎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閱下表。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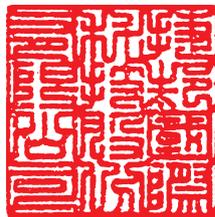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簽章



總經理：胡湘麒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名稱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4.06.25	104年股東常會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5.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6. 通過「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7.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8.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9.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0.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11. 完成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12.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104年完成盈餘分配。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104年完成分配。 4.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實施。 5.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實施。 6.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實施。 7.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實施。 8.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實施。 9.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實施。 10.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實施。 11. 任期：104/6/25~107/6/24。 1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01.19	1.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2. 通過訂定10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價格及相關日程。	以每股19元發行
104.02.25	1.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2. 通過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替子公司「Sinobridge Corporation」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持續向「ADVANEX, INC.」買進日本「第一化成」(簡稱IKKA)31%股權案。	累積取得股權為51%
104.03.20	1.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2. 通過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通過103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 通過103年全年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務報表。 5. 通過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6. 通過第15屆董監事案。 7. 通過解除第15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送股東會承認 提送股東會選舉 提送股東會討論

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通過「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通過對大陸廠東莞增資增資案。 完成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p>提送股東會討論 提送股東會討論 提送股 提送股東會報告 提送股東會討論 提送股東會討論 提送股東會討論</p> <p>提送股東會承認 提送股東會承認</p> <p>提送股東會選舉</p>
104.06.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第十五屆董事長案 完成聘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推選，由胡湘麒先生擔任第十五屆董事長。 由獨立董事侯政/王才濟/張明峯先生擔任。
104.07.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通過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同額續展案。 通過替「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案。 	除息基準日為 104/8/10
104.08.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通過會計師報酬案。 通過執行本公司第一次執行買回庫藏股案。 	提交股東會報告
104.10.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訂定本公司第一次執行註銷買回庫藏股減資基準日 	
104.1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通過向「兆豐商業銀行」借款及替「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同額續展案。 通過替子公司「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4.1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通過民國 105 年稽核計劃案。 通過「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通過「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訂定案。 	提交股東會討論
105.0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通過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展案。 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發放案。 通過民國 104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6.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7.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修正案。 8.通過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9.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	提交股東會討論 提交股東會討論 訂 105.06.24 為股東常會 於 105.05.19 申報生效
105.05.11	1.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2.通過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展案。 3.新增替「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案。 6.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提交股東會承認 提報股東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董事會決議均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4.01.01~104.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921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7,825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7,825	0	0	0	1,921	1,921	104年度	註2
	蔡美貞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1) 移轉訂價費用 NT\$500 仟元。
- (2) 日本子公司合併 IFRS Package 輔導費 NT\$330 仟元。
- (3) 日本子公司 PPA 費用 NT\$1,091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625,945	0	0	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史樹傑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10%以上 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154,842 (2,000)	115,000	0	0
董事	金宗康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才濟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明峯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政	0	0	0	0
監察人	吳崇權	81,506	0	0	0
監察人	宋和業	20,000	0	0	0
監察人	蘇百煌	0	0	0	0
總經理	史樹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任溪仁	146,501 (81,000)	0	0	0
執行長	胡湘麒	243,881	0	0	0
協理	魏享印	51,000	0	0	0
財務部門兼會計部門主管	江碩彥	104,627 (5,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云辰投資 有限公司	質押	104.02.06	一銀民權	無	115,000	1.24%	13.99%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比率%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6	21.03	0	0	0	0	能率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應華精密董事 長與能率投資 董事長為二親 等內親屬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1	5.76	0	0	0	0	應華精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董事 長與能率投資 董事長為二親 等內親屬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 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 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93	3.75	0	0	0	0	無	無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564	2.35	0	0	0	0	無	無	
林賴承	1,025	1.54	0	0	0	0	無	無	
沈雪茹	911	1.37	404	0.61	0	0	無	無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822	1.24	0	0	0	0	無	無	
誌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79	1.02	0	0	0	0	無	無	
吳志偉	650	0.98	0	0	0	0	無	無	
陳貴英	649	0.98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4.12.31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8,766	100%	-	-	18,766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800	96%	-	-	4,800	96%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	50%	-	-	700	50%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493	100%	-	-	493	100%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5,950	100%	-	-	5,950	100%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9,050	100%	-	-	9,050	100%
Pricise Plus Group Ltd.	2,650	100%	-	-	2,650	10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350	100%	-	-	350	10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	23	51%	10	24%	33	75%
DaiichiKasei Co., Ltd.	292	51%	138	24%	430	75%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15,512	51%	7,300	24%	22,812	75%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1,275	51%	600	24%	1,875	75%
IKKA (Hong Kong) Co., Ltd.	9,690	51%	4,560	24%	14,250	75%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	51%	-	24%	-	7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5年05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年~85年	10	15,000	150,000	7,312	73,120	設立股本 1,200 仟元。 現增 71,92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850229 八五建三辛字第 129760 號
86年2月	10	15,000	150,000	8,062	80,620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860203 八六建三辛字第 118946 號
86年8月	10	15,000	150,000	12,062	120,62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870218 經(87)商字第 102771 號
91年9月	10	36,000	360,000	18,062	180,62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910903 經授商字第 09101361540 號
92年6月	10	36,000	360,000	22,062	220,62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	無	920902 經授中字第 09232606260 號
92年7月	10	36,000	360,000	22,965	229,651	盈餘轉增資	無	920902 經授中字第 09232606260 號
93年10月	10	36,000	360,000	23,930	239,296	盈餘轉增資	無	931007 經授中字第 09332813120 號
95年8月	10	36,000	360,000	26,618	266,180	盈餘轉增資	無	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959 號
95年10月	10	36,000	360,000	31,608	316,080	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	無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2275 號
96年9月	10	60,000	600,000	31,773	317,728	盈餘轉增資	無	960917 經授中字第 09632777390 號
100年1月	10	60,000	600,000	4,237	360,099	現金增資 80,503 仟元；每股 19 元溢價發行	無	1000125 經授中字第 10031594040 號
100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6,000	420,099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	無	1001215 經授中字第 10032887880 號函
102年5月	10	60,000	600,000	5,998	480,074	國內第一次可轉公司債行使轉換	無	1020522 府產業字第 102839510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年9月	10	60,000	600,000	3,860	518,670	國內第一次可轉公司債行使轉換	無	函 10209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95740 號 函
104年3月	10	100,000	1,000,000	15,000	668,67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每股 19 元溢價發行	無	1040306 經授商字第 10401041140 號 函
104年11月	10	100,000	1,000,000	(400)	664,670	庫藏股註銷 400 仟股	無	1041030 經授商字第 10401229690 號 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467,028	33,532,972	100,000,000	截至:105/05/31 止

註: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2 日登錄為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4	6,798	6	6,828
持有股數	0	0	21,380,848	42,468,360	2,617,820	66,467,028
持股比例	0.00%	0.00%	32.17%	63.89%	3.9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0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85	71,066	0.11
1,000 至 5,000	2,782	6,383,728	9.60
5,001 至 10,000	575	4,826,602	7.26
10,001 至 15,000	168	2,151,078	3.24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5,001 至 20,000	141	2,679,901	4.03
20,001 至 30,000	131	3,425,273	5.15
30,001 至 50,000	103	4,058,197	6.10
50,001 至 100,000	83	5,966,010	8.98
100,001 至 200,000	32	4,324,144	6.51
200,001 至 400,000	12	3,067,106	4.61
400,001 至 600,000	6	2,913,115	4.38
600,001 至 800,000	3	1,978,400	2.98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3,230	2.61
1,000,001 股以上	5	22,889,178	34.44
合 計	6,828	66,467,028	100.00%

特 別 股

105 年 4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5,945	21.03%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0,981	5.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93,252	3.75%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564,000	2.35%
林賴承		1,025,000	1.54%
沈雪茹		911,118	1.37%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822,112	1.24%
誌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79,253	1.02%
吳志偉		650,000	0.98%
陳貴英		649,147	0.9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6.00	31.25	25.65
	最低		15.90	13.90	19.15
	平均		21.96	25.41	23.2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7.76	23.93	24.08
	分配後		17.19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867 仟股	65,413 仟股	66,467 仟股
	每股盈餘 (註 3)		0.50	2.21	(0.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註 9)	(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註 9)	(註 9)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43.92	11.50	(580.25)
	本利比 (註 6)		43.92	(註 10)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2.28%	(註 10)	(註 1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

註 10：俟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140,424,719元，擬議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99,700,542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本項盈餘分派案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3、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將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告105年度財務預測，故不得揭露預測數字；而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係依經董事會擬議通過而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B. 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C. 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提請修訂公司章程第 33 條，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後之說明如下所述：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東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六%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決議擬分別發放 17,476 仟元及 8,738 仟元，與 104 年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決議擬分別發放 17,476 仟元及 8,738 仟元，與 104 年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計 3,249 仟元，與 103 年度帳載估列金額 2,484 仟元差異 765 仟元，已於 104 年度損益中調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註)	第 1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08.04~104.10.02
買回區間價格	15.20~29.5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073,63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臺幣 100 元整
總 額	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00%
期 限	5 年，到期日：106 年 12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由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85,300,000 元整 (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1. 本債券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2. 本債券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p>

公 司 債 種 類		10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p>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3.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限制條款		詳發行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除投資人已賣回之公司債 901 張外，已完成轉換共 3,246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債券轉換金額為新臺幣 324,600,000 元，每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32.93 元，扣除不足一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外，共轉換普通股 9,857,158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可能稀釋率約 18.4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註4)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價2 司)	最高	99.95	109.90	104.95
	最低	94	98	98
	平均	97.34	103.80	99.86
轉換價格		32.93	29.18(註五)	29.18(註五)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年12月14日 /32.93元	101年12月14日 /32.93元	101年12月14日 /32.9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轉換價格因反稀釋之故，自104/8/10起調整為29.18元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1年12月1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01年12月14日開始發行，至106年12月14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4 日(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6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 32.60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2.93 元。
-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

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 (一)本債券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 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於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0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85,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申報時每股發行價格 19 元，募集總金額為 285,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285,000	285,000

(5) 預計達成效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程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償債能力及增加其未來與銀行融資額度與較佳之融資成本。

2. 執行情形

(1) 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85,000	本計劃項目業已依原訂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效益評估

A. 降低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之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第四季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二季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餘額	285,000	120,000	110,000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費用	600	704	399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收足股款 285,000 仟元，並旋即於 104 年第一季底前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故 104 年第二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已分別較 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之 600 仟元及 704 仟元下降至 399 仟元，顯示本公司已順利降低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之依存度。

B.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提高資金調度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04	38.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9.38	745.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46	109.46
	速動比率(%)	88.88	98.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在本次現金增資後(104 年第四季)的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8.21%、1,099.68%、109.46%及 98.04%，相關財務比率均較現金增資前(103 年第四季)的 44.04%、399.38%、97.46%及 88.87%為佳，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在本次現金增資後更形穩健，且償債能力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執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後，預計效益業已顯現並提高未來資金調度空間。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A01090 鋁鑄造業。
- CA01150 鎂鑄造業。
-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粉末冶金元件	312,313	7.05
傳動器齒輪箱	1,619,451	36.57
精密塑料射出	2,418,237	54.61
金屬機殼	70,663	1.60
其他	7,438	0.17
合 計	4,428,10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汽、機車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電動、氣動及手工具零件加工製造。
- 農機、園藝機械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事務機械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電動工具、自動販賣機、汽車等傳動組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金屬機殼電子產品金屬加工與塑膠外殼製造及買賣業務。
- 航太組件（座椅支架、座椅螢幕外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塑膠、陶瓷及金屬的射出成形產品製品的機械零件、家庭用品、遊戲器具等製造及銷售。
- 電子業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製造及銷售。
- 汽機車常用的塑膠及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
- 使用精末塑料射出零件及埋入射出成型件、模組件的各種事業的相關業務。
- 對應各種市場的精密塑料射出的模具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車用零件、衛浴相關模組零件、事務機相關零件的製造及買賣業務
- 陶瓷製的光通信零件的製造及買賣業務
- 自家開發的 FA 自動設備（組裝生產設備）的設計、開發及買賣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應用於金屬機殼家電之傳動器。
- 應用於汽車後視鏡之傳動器。
- 應用於馬達轉子之「軟磁材料」技術。
- 汽車用啟動馬達。
- 免治馬桶的馬桶蓋開關模組、水泵相關零件
- 車用的高機能相關零件
- 太陽能發電的相關設備

二、產業概況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係以金屬或非金屬之純元素粉末或合金粉末，經過適當調配混合後，再以模具加壓成形得到生胚，最後再將生胚以低於主成份熔點以下之溫度及保護氣氛中燒結，使其得到堅固形體之冶金技術。

經過數十年努力，粉末冶金製品已是高密度、高品質產品之代言。從傳統的粉末冶金製程所產出的燒結製品到以金屬射出成形生產之複雜形狀製品，驗證了粉末冶金產業正以嚴謹的態度與驚人的速度深入各種產業。粉末冶金具有獨特之化學組成和機械、物理性能，可以容易地實現多種類型之複合，充分發揮各組材料各自的特性，是一種低成本生產高性能金屬基和陶瓷複合材料的工藝技術。其製品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從普通機械製造到精密儀器；從五金工具到大型機械；從電子工業到電機製造；從民用工業到軍事工業；從一般技術到尖端高技術，均能見到粉末冶金工藝的身影。

粉末冶金應用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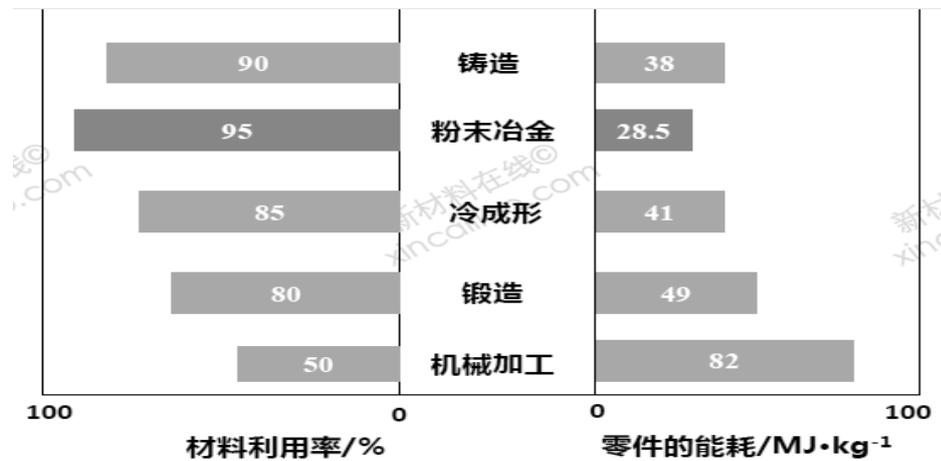
采礦 • 硬質合金 • 金剛石-金屬組合材料	機械加工 • 硬質合金 • 陶瓷刀具 • 粉末高速鋼	汽車製造 • 機械零件 • 摩擦材料 • 多孔軸承 • 過濾器	機車製造 • 機械零件 • 多孔軸承	機械設備 • 機械零件 • 多孔軸承	造船 • 摩擦材料 • 油漆用鋁粉	電機製造 • 多孔軸承 • 銅-石墨電刷	精密儀器 • 儀表零件 • 軟磁材料 • 硬磁材料	電子工業 • 電觸頭材料 • 真空電極材料
無線電視 • 磁性材料	計算機工業 • 記憶元件	化學工業 • 過濾器 • 防腐零件 • 催化劑	石油工業 • 過濾器	軍工 • 穿甲彈頭 • 軍械零件	航空 • 摩擦片 • 過濾器 • 多孔材料 • 粉末超合金	航天火箭 • 發汗材料 • 難熔金屬及合金 • 纖維強化材料	原子能工程 • 核燃料元件 • 反應堆結構材料 • 控制材料	

資料來源：2014 年粉末冶金行業市場和應用調研報告

粉末冶金製品擁有諸多精度及複雜之優良特性，能夠代替部分切削件，處理絕大多數難熔金屬及其化合物、假合金、多孔材料，此外粉末冶金適合生產同一形狀而數量多的產品，特別是齒輪、軸承等加工費用高的產品，用粉末冶金法製造能有效節省材料和加工能源，降低生產成本。

由於粉末冶金工藝在材料生產過程中並不熔化材料，也就不怕混入由坩堝和去氧劑等帶來的雜質，而燒結一般在真空和還原氣氛

中進行，不怕氧化，也不會給材料任何污染，故有可能制取高純度之材料。與其他工藝相比，粉末冶金的材料利用率最高達 95%，且零件的能耗最低。



資料來源：2014 年粉末冶金行業市場和應用調研報告

粉末冶金正逐漸成為設計及發展下一代汽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汽車業中，從製造高性能齒輪到複雜的燃料電池，都應用上了粉末冶金的技術；此外，粉末冶金市場增長也歸功於追求燃效更佳的發動機、輕量化汽車、革命性的排放標準以及先進的傳動裝置。整體而言，拜汽車工業成長之賜，粉末冶金市場需求未來將有強大成長動能。

2. 電動工具

電動手工具係指以手提操作為主，藉由外界動力(電力、壓縮空氣、內燃機等)之幫助，而用於物品的組立、分解、修理、檢查、調整等作業之工具。動力手工具產品依其所使用的外界動力來源方式，可分為電動手工具(如電鑽、電動螺絲起子等)、氣動手工具(如氣動起子、氣動扳手等)及其他動力手工具(內燃機驅動、液壓驅動及其他動力驅動之動力手工具)。近年來，全球手工具市場受惠於消費者家戶數增加、“Do-It-Yourself” (以下簡稱 DIY)流行熱潮不退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整體市場需求逐年增加，當中以動力手工具的增加幅度更大。主要原因在於動力手工具具有結構輕巧，攜帶使用方便，且有生產效率高、能耗低等特點，不僅工業上已廣泛使用，並逐漸發展到有越來多消費者認為動力手工具可幫助他們更快更輕鬆地完成工作，成為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之作業工具，是一種量大面廣之機械化工具；除此之外，有關美化住家及房間佈置之電視節目受到消費者歡迎，亦有助於擴大整個手工具市場之需求。

台灣手工具產業發展已超過 60 年，其中動力與非動力手工具廠家數約 2,300 家，就業人數約 48,000 人，廠商多群聚於中部地區(中彰投)，比重達八成以上，以台中縣市、彰化等地區最多。這些年來手工具產值已自 2010 年的新臺幣 604 億元估計成長至 2016 年的新臺幣 710 億元；出口部分，在全球經濟緩步復甦的情況下，預估我國在 2016 年出口值將達新臺幣 650 億元，出口比例高達 92%。由下表可知台灣手工具產業產值逐年提高，且產品絕大多數仍都以外銷為主。

中國大陸方面，2014 年非動力手工具(62.4 億美元，約為新臺幣 1,895.1 億元)與動力手工具(98.0 億美元，約為新臺幣 2,718 億元)之出口值皆創歷史新高。總出口值為 160.5 億美元(約為新臺幣 4,874.4 億元)，五年來複合成長率(CAGR)為 9.7%。

在電動工具生產方面，亞洲依舊是全球生產重心，以歐洲、美洲為主要出口地區。根據下表，2014 中國大陸出口到美洲及歐洲之總金額約為 51 億美元，大約占大陸銷售總額之 76%左右，大陸已然成為世界上主要的電動工具產品出口國和全球電動工具生產基地，相較於中國大陸，台灣電動工具出口還是以亞洲地區為主要外銷對象，占台灣銷售總額約 43%。

台灣、大陸、日本 103 年度各類手工具銷往各地區金額統計表

台灣、大陸、日本103年各類手工具銷往各地區金額統計表

金額 分 地區		套筒類	扳手類	鉗類	鉗鉗類	起子類	錐 斧		鉗 類	剪刀類	液 壓 氣		電 動	工 具 園 藝		其 他 手	合 計
							錐 錘	錘			工 具	工 具		工 具	工 具		
亞 洲	台 灣	8,002	4,902	2,517	1,244	1,000	629	1,163	866	1,097	16,933	5,828	2,209	1,812	45,955	94,157	
	大 陸	1,912	24,097	26,800	1,832	7,522	19,550	17,755	47,633	24,067	32,558	115,730	11,398	1,784	167,589	500,229	
	日 本	923	2,048	3,068	461	784	458	6,497	942	3,867	16,557	12,409	730	860	125,137	174,741	
美 洲	台 灣	11,522	8,214	4,714	1,072	1,984	1,759	1,033	1,729	467	26,689	3,566	7,853	3,947	42,521	117,072	
	大 陸	7,240	24,960	27,163	6,821	9,584	15,111	15,785	18,160	56,932	45,721	252,559	31,051	4,653	179,127	694,866	
	日 本	99	179	733	177	67	153	2,820	652	3,632	11,940	6,730	141	374	64,300	91,998	
歐 洲	台 灣	11,477	10,155	4,246	1,187	1,950	1,162	959	1,047	534	14,081	3,519	10,002	5,943	42,036	108,298	
	大 陸	3,813	13,392	14,491	3,221	9,186	15,513	12,520	15,134	30,968	61,108	255,298	20,490	5,223	183,231	643,588	
	日 本	396	174	758	154	137	25	2,283	820	1,354	12,584	10,810	114	224	23,746	53,579	
澳 洲	台 灣	653	1,807	521	75	258	142	124	102	177	1,284	366	774	904	4,436	11,623	
	大 陸	294	1,231	1,454	602	583	2,133	903	1,190	4,938	5,712	27,589	1,805	364	9,863	58,662	
	日 本	41	18	118	8	10	5	83	24	368	1,551	1,674	25	46	1,892	5,864	
非 洲	台 灣	377	302	193	63	67	17	19	34	103	350	133	257	214	1,382	3,511	
	大 陸	584	3,394	3,034	287	1,941	14,877	2,938	3,916	4,596	2,312	13,865	2,942	300	24,076	79,062	
	日 本	5	20	20	22	-	52	51	14	400	558	337	31	4	661	2,178	
其 他 國 家	台 灣	2	7	1	0	3	2	1	1	8	10	7	2	8	70	121	
	大 陸	3	14	19	3	8	94	10	22	28	126	263	42	3	154	789	
	日 本	0	0	0	-	-	-	1	-	4	132	33	8	2	16	198	
合 計	台 灣	32,033	25,385	12,191	3,641	5,263	3,710	3,301	3,780	2,386	59,348	13,419	21,098	12,829	136,400	334,783	
	大 陸	13,847	67,086	72,961	12,766	28,824	67,277	49,912	86,055	121,529	147,538	665,304	67,728	12,329	564,039	1,977,195	
	日 本	1,463	2,441	4,697	822	999	694	11,736	2,451	9,625	43,322	31,993	1,051	1,509	215,753	328,556	

備註
 一 本表金額以美金萬元為單位
 二 兌換率：台灣以 NT\$30.366 : US\$ 1，日本以 JPY\$105.461 : US\$ 1
 三 本表係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資料統計而成

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調製 104.03.13

兩岸在動力工具之市場競爭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三地來看，國際知名電動工具機品牌如 Bosch、Stanley Black & Decker(以下簡稱 SBD)及 Makita 等，在成本、競爭考量及全球化分

工趨勢下，紛紛將原本自行生產的電動工具機製造工廠外移，尋找 OEM 或 ODM 代工廠。而擁有高品質、較低成本及較完整供應鏈之台灣主要以生產中高階高值化之動力手工具產品為主，為北美電動工具之主要輸出國之一，因而造就台灣具競爭力之電動工具機代工產業。

在中國大陸市場方面，以低階、價廉的動力手工具生產為主，主要供應 DIY 市場。不過近年來在激烈之價格戰下，加上原材料成本增加，已有越來越多業者被迫朝中高階 DIY 產品轉型。香港市場基本上與中國大陸一樣，均以生產 DIY 動力工具為主，不過香港更加專注在歐美 DIY 市場上，且以電池供電式動力工具為主，在面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強勢競爭下，香港業者亦積極尋找除歐、美市場外的其他潛力市場，如日本 DIY 市場。

電動手工具因為其結構輕盈、攜帶使用便利、產出效率較高及能耗低等特點，已從產業上廣泛使用發展到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工具。目前全球消費性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及「對環境破壞最小」等方向進行，因此工具機發展趨勢，未來也將朝高精密化及環保化邁進。根據研究機構 Freedonia Group 市場分析報告，全球電動工具市場需求將以每年 4.8% 之成長，預估在 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 329 億美元。而亞洲又為全球手工具機之生產重鎮，尤以台灣、中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具有較大的影響力，依 Sino Market Insight 出具的中國電動工具產業報告，中國的電動工具產量在 2014-2017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7%，在歐美主要電動工具大廠委外趨勢不變之情況下，台灣廠商如能持續保持價格、品質及研發技術之競爭優勢，並善用兩岸分工模式，未來營收成長應屬可期。

3. 精密塑膠射出產品

塑膠乃是以石油化學品為原料之液態低分子，經聚合反應而得分子量 10,000 以上之固態高分子聚合體，具有比重小、成形性好、耐腐蝕、防震、隔音和隔熱等性能，同時又具有金屬鋼板不具備的外觀(顏色、光澤)和觸感。至於業界所稱之工程塑膠，乃指耐熱 100°C 以上，運用於工業上構造用及機械零件用之高性能塑膠。而所謂泛用工程塑膠係指五大工程塑膠：PA(聚醯胺)、PBT(聚對苯二甲酸丁酯)、PC(聚碳酸酯)、POM(聚縮醛)、PPO(聚氧化二甲苯)，以及 PET(聚對苯二甲酸乙酯)等。另外，高性能工程塑膠包括有：具結晶性之 LCP(液晶聚合物)、PEEK(聚二醚酮)、POB(聚氧苯甲酯)、PPA(聚鄰苯二甲醯胺)、PPS(聚苯硫醚)、PTFE(聚四氟乙烯)等，以及非結晶性之 PAR(聚芳香酯)、PEI(聚醯胺醯)、PES(聚醚)等。

工程塑膠因具備：(1)高熔點及熱變形溫度、使用溫度範圍大、熱膨脹係數小等熱性質。(2)強度高、機械模數高、潛變性低等機械性質，以及對化學藥品耐性佳、抗電性佳、尺寸安定性佳等其他特性，故適合應用於工業零件或成為外殼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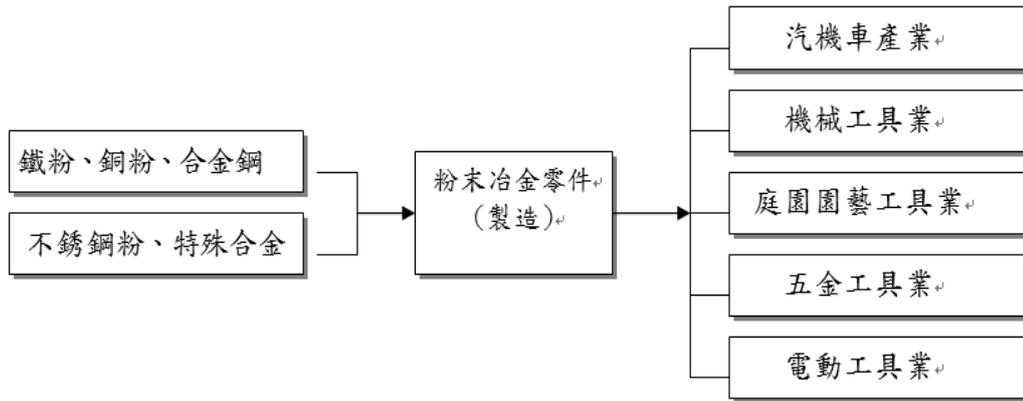
塑件產品之產製流程包括先將原料注塑加熱加壓，配合模具以射出成型機做出產品，再施以必要之表面處理。其注塑過程是把塑膠從固態(粉料或粒料)向液態(熔體)又向固態(製品)轉變的過程，而後再經冷卻、凝固之後取下。從粒料到熔體，再由熔體到製品，中間要經過溫度場、應力場、流場以及密度場等的作用，在這些場的共同作用下，不同的塑膠(熱固性或熱塑性、結晶性或非結晶性、增強型或非增強型等)具有不同的聚合物結構形態和流變性能，也因此射出成型塑膠有設計上的彈性。因大量生產時具低成本性的優點，加上近年來零件輕量化之需求，目前塑膠射出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汽車工業、住宅應用、消費電子、醫療器材、資訊工業及光學元件產業等皆可見到。

另外在綠色製造科技的推行下，塑膠產品開發除要建立環保意識外，還需符合節省能源、輕量化、多樣化、產品結構強化及有複合功能等需求。未來產品將持續往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塑膠射出業者必須持續朝向超精密度與複雜度的模具製作發展，導入新模具、製程及回收等新生產概念，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擁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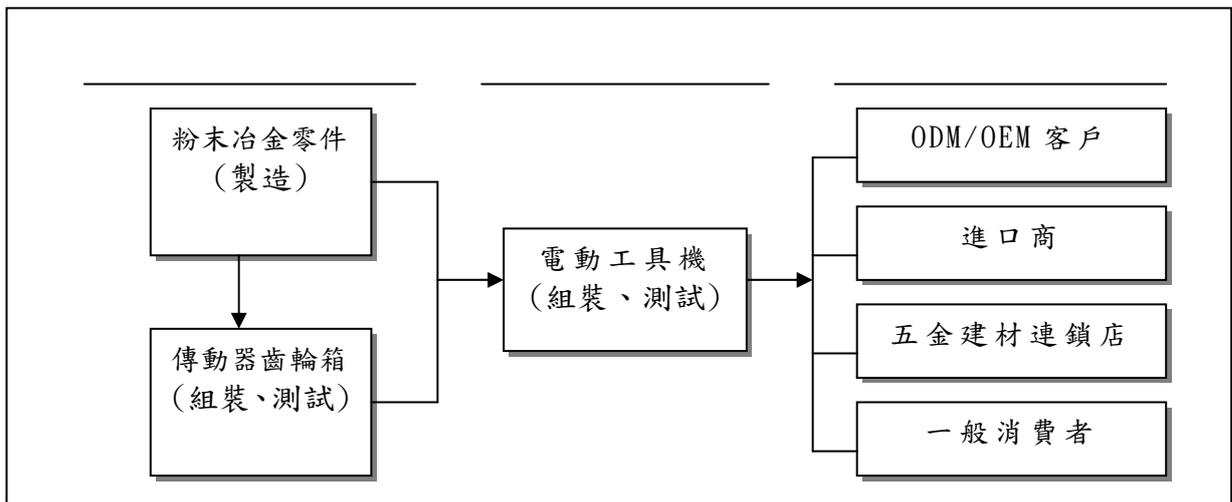
本公司營業項目以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精密塑料射出及粉末冶金零組件，以及馬達傳動器齒輪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精密塑料射出製品及粉末冶金製品之應用範圍主要用於資訊通訊、運輸工具、電氣家電用品(如洗衣機、風扇、音響、小馬達等)、產業機械(如園藝工具、事務機器等)、電磁材料、五金工具(如小五金、電動工具、氣動工具等)及國防、生醫、核能、航太等工業；而馬達傳動器齒輪箱則係以粉末冶金零組件、馬達、塑膠零件以及五金零件所組成，為電動工具機最重要的關鍵零件之一。茲將其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1. 粉末冶金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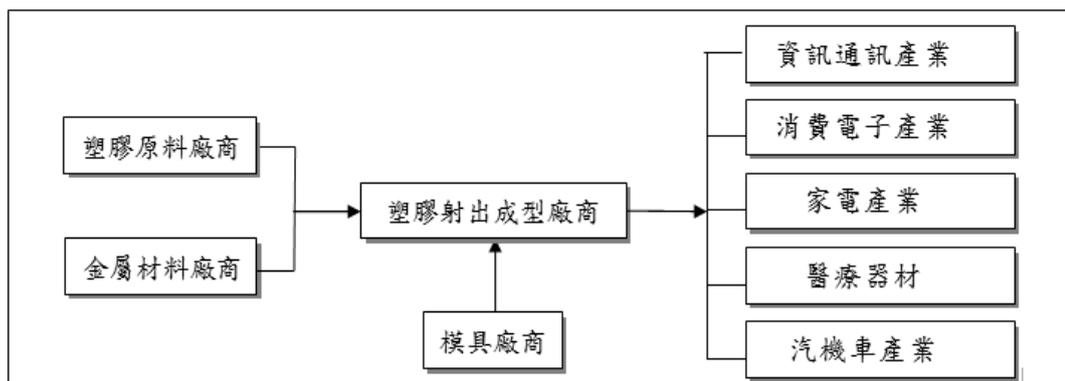


2. 電動工具機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3. 精密塑料射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粉末冶金

在北美，將近 70% 之粉末冶金零件被廣泛應用在汽車引擎、傳動器、底盤、煞車系統、懸吊系統及方向盤組裝上，而粉末冶金汽車零件產值占歐洲地區粉末冶金產業之 80%，日本地區則有 90% 之佔有率，使汽車產業之起伏變動成為左右粉末冶金產業變化之重要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慣以綠色製造技術者自許，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材料在製程上求突破、創新以降低傳統技術工藝的成本，並注重低污染、低噪音之粉末冶金製程，期能與世界環保觀念的潮流相結合。

2. 電動手工具

由於動力手工具相較於非動力手工具的技術門檻較高，而消費者傾向使用知名品牌以確保產品品質及使用上之安全性，對於產品之安全認證及售後服務亦相當重視，對於品牌忠誠度高，因此想要建立自有品牌，進入歐、美、日各大廠商日積月累的品牌形象、行銷通路、與消費者品牌忠誠度等市場通路，建立起穩定市場地位仍非易事，目前國內廠商生產之產品在較不具品牌知名度的情形下，則多以價格為主要競爭方向。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為國際知名大廠代工方式，與其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提昇自主研發能力，過去數年來亦致力於分散銷貨來源與提升目標客戶業務往來度，並為因應全球電動工具整體產業的變化，積極佈局傳動器之水平與垂直整合，在海外廠設立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此外，本公司因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持續發展而對傳動器齒輪箱需求增加而與第一大客戶 BOSCH 集團共同設計導入、合作開發新機種，未來亦將與其他國際大廠共同合作，推廣本公司產品至東歐、拉丁美洲及亞洲等新興市場，避開以價格為導向的紅海市場，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3. 精密塑料射出產品

在未來汽車產業以年增率約 5% 成長的預期下，汽車相關安全性的追求、如何節省能源降低環境公害等課題正被高度重視；而住宅相關也在全世界的清潔意識高漲的情況下，圍繞其概念的相關商品的需求也逐漸增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汽車業界及住宅家電業界正逐漸往追求安全性、節省能源及高自動化的方向前進，期望生產能夠減少能源耗損的機械設備以及節省原材料費用的零件等相關開發。

(四) 產品競爭情形

在粉末冶金及電動工具方面，主要從事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粉末冶金元件以及傳動器齒輪箱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機、汽車零組件、園藝工具等，而傳動器齒輪箱部分佔銷售淨額比重較高，主要銷貨客戶為 Stanley Black&Decker(簡稱 SBD)、Bosch 及 Makita 等，係全球排名前幾大之電動工具機大廠，該等公司在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占有率已逾 5 成以上，故本公司的電動工具傳動器齒輪箱之市場占有率處於領先的地位，更依此基礎開發其他特定專業之高價產品市場。與國內同業相較，在電動工具方面，因鑽全主要係從事氣動工具之加工製造，而正峰除電動工具外，另生產汽車及庭園用燈具等產品，因此營業規模大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朝向附加價值之產品持續開發，以擴充產品之廣度及深度，並致力於開拓汽車零組件之產品，隨近年來汽車產業持續快速發展，期望在汽車零組件銷售市場創造另一番新的契機。

在精密塑膠射出零組件方面，本公司車用零組件產品主要係以服務日系客戶為主，例如日本精工、住友電裝及 AISIN 精機等，其產品的終端客戶則是 TOYOTA、HONDA、MAZDA 及日產等車廠，皆為全球汽車品牌市佔率前幾大的公司；另在住宅相關事業，主要客戶也是市佔率領先的 TOTO、INAX 及 PANASONIC 等客戶。由此顯示本公司從模具設計到製造、塑料成型技術都已達到市場上普遍之認可。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機械零件製造工程中，粉末冶金法較鑄造法更具合金調配的優勢，且僅需經過少量的機械加工就能製成機械零件的經濟優勢，然傳統燒結機械零件卻因存有 5-20% 的孔隙，使其強度及延展性會相對較差。綜觀粉末冶金燒結機械零件近年來的發展其應用的領域愈來愈廣，諸如應用於手機零件的燒結不鏽鋼製銜接關節(hinge assembly)、應用於食品機械的不鏽鋼製回轉泵浦(rotary pump)、應用在電鑽之燒結合金鋼製離合器(clutch)與應用於汽車零件的燒結合金鋼製行星架(planetary carrier)等新開發案的報導。而在汽車引擎零件的應用，美國金屬粉體工業協會(MPIF; Metal powder Industries Federation)亦進行了一系列的統計分析，在其報告中提到應用粉末冶金法生產的引擎零件諸如有活塞連桿(connecting rod)、軸承蓋(bearing

cap) 凸輪蓋(cam cap)、凸輪軸鏈輪(camshaft sprocket)、曲柄軸鏈輪(crankshaft sprocket)、閥座(valve seat)、汽門導管(valve guide)以及水泵皮帶輪(water pump pully)等等，此報告亦統計出在 GM Vortec 4.2L 引擎使用了 79 顆粉末冶金製零件，而 DaimlerChrysler 2.7L 引擎的粉末冶金件更高達 88 件，基於此一背景可見粉末冶金零件應用於汽車部品的機會愈來愈多，其對粉末冶金件機械性質的要求也是愈來愈高。

而提高燒結機械零件機械性質的方法不外有滲銅處理(Cu-infiltration)、溫壓成形(Warm Compaction)、雙壓雙燒(Double Press & Double Sinter) 及粉末鍛造(Powder Forge)，而這些強化機械性質的原理均根基於提升燒結機械零件的密度，但不同的緻密化技術在製造過程則會產生不同的生產成本，燒結合金鋼以傳統粉末冶金法所需的製造成本設定為新臺幣 1 元的情況下，精密鑄造法的相對成本則需新臺幣 2.25 元，而上述粉末冶金件所臚列的緻密化製程的相對成本則恰恰落在這兩者之間。可見粉末冶金研發專業人員的研究主軸，則極力在粉末冶金燒結材與鑄造緻密材之間尋找出可提昇燒結材密度且具有經濟競爭力的緻密化方案。本公司近年著眼於客戶對粉末冶金鋼材之機械性質與耐磨耗性能的需求的提升，致力於開發表面緻密化製程來強化粉末冶金零件的表面緻密度，以爭取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另在精密塑料射出方面，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形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形機改變成直立成形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本公司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形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形製品，本公司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持續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2.最近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A)	37,255	34,999
營業收入淨額(B)	1,866,092	4,428,102
A/B(%)	2.00%	0.79%

註：係適用 IFRSs 合併財務資訊。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年度	參與 100 學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粉末冶金技術深耕服務專案」。
101 年度	1.國科會產學研究：「深冷處理對燒結硬合金輸出軸鎖定裝置之耐磨耗性研究」。
102 年度	1.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的定位結構」專利。 2.取得「電動工具變速齒輪箱」專利。 3.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速度調節裝置」專利。 4.取得「自鎖緩衝消音裝置」專利。 5.取得「功能和速度聯動調節裝置」專利。 6.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的衝擊切換裝置」專利。 7.取得「石墨散熱器及燈杯組件」專利。 8.取得「高表面積的石墨散熱器」專利。
103 年度	取得「石墨散熱燈座」專利。
104 年度	1.取得「一種電動工具變速齒輪箱防漏油裝置」專利。 2.取得「感應器驅動裝置」專利。 3.取得「投影設備光源出光量控制裝置」專利。 4.取得「氣閥開關時間控制裝置」專利。
105 年度	1.取得「電動工具輸出軸之鎖定裝置」德國發明專利。 2.參與「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朝汽車零組件之產品發展，並逐步增加汽機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收比重，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服務項目，為因應汽車的自動駕駛化的潮流，也期待往車用零件的電子控制相關的高附加價值零件進行發展。
- B. 針對現有馬達傳動器齒輪箱產品線，再提昇研發能力及上下游垂直整合之能力，以期以更完整、更齊全之電動工具機產品線項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銷售服務能力，提升專業產品加值行銷國際化之企業形象，同時經營新興市場與強化業務開發能力。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104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3,815 仟元、37,255 仟元及 34,999 仟元，其中包含研發人員薪資、退休金、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之相關研發費用、專利年費及專利認證費等支出。整體而言，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產品及製程之創新與改善，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約略呈現平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粉末冶金及電動手工具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1) 積極拓展歐洲、中國之行銷據點。 (2) 配合國際電動工具機大廠之生產策略，提供供應鏈之服務據點。 (3) 金屬機殼事業群藉由導入ISO-9001品質系統認證，使公司之製造技術及研發能力獲得認同，確保產品之競爭力。	(1) 成為電動工具機世界知名製造廠。 (2) 發展世界汽車原廠供應商之一環，爭取更多的商機，提高公司在國際上知名度。 (3)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展，持續拓展商機。
2、生產策略	(1) 積極增購新型機台及加強技術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 (2) 強化大陸廠之生產、管理能力，以利台灣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1) 利用兩岸分工優勢，追求高附加價值與市場佔有率。 (2) 強化成本策略管理。 (3) 金屬機殼之製造，要求高精度及優良表面處理技術，具有相當高之技術進入障礙，故本公司延攬業界原設計開發及量產國際知名品牌機殼之技術團隊。
3、產品發展方向	加速研發現有產品線，以更完整、更齊全之產品線項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銷售服務能力，以縮短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1) 朝汽車零組件之產品發展，並逐步增加汽機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收比重，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服務項目。 (2) 針對現有馬達傳動器齒輪箱產品線，再提昇研發能力及上下游垂直整合之能力，以期以更完整、更齊全之電動工具機產品線項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銷售服務能力。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4、營運規模	藉由導入 ISO14001 及 T/S16949 產品認證，使公司之製造技術及研發能力獲得國際間之認同，做好研發過程管理、健全並落實品質政策，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且以高品質之產品，持續開發國內外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	(1)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除鞏固原有的粉末冶金及傳動器輪箱業務外，積極發展金屬機殼金屬機殼事業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2)藉由公司治理精神的推動，共謀社會責任之落實，謀求股東、客戶、員工、策略夥伴、社會大眾及經營層的共同利益，加速提升產業的整體競爭力並為股東謀求更大價值。
5、財務配合	加強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關係，使本公司之財務運作以較穩健及安全為考量，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	藉由謀求股東最大價值，強化財務結構。

2.精密塑膠射出產品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1)為了塑料成形事業的成長，進行金屬件塑膠化的提案。 (2)衛浴事業的藉由在中國市場展開進行事業擴大。 (3)進入太陽光發電相關設備的事業。	(1)活用集團的資源，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目標。 (2)以一站式供給為目標。以日本為中心為了提升客戶滿意度，更加提升產品品質。 (3)太陽光發電相關設備的海外市場展開。
2、生產策略	(1)投入新機種的生產設備。 (2)活用自家工廠內的 FA 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	(1)確立就近供應給各產業的市場集中區域的生產體制。 (2)確立集團的世界中的各個據點皆可提供一致的品質。
3、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市場的需求強化開發體制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1)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2)開發標準品。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4、營運規模	以 IKKA 日本工廠為核心工廠，在日本進行產品開發並在海外生產。	(1)統一全球的生產方法進行事業營運。 (2)取得符合當地區域的商品訂單，及生產據點的擴大。 (3)變革為誘導市場型的生產體制。
5、財務配合	與金融機構合作，適時地依照營運所需籌措資金。	強化財務體質，進而提升企業價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內銷		102,831	5.51	112,565	2.54
外銷	亞洲	1,411,754	75.65	3,848,793	86.92
	美洲	35,285	1.89	76,520	1.73
	歐洲	316,222	16.95	390,224	8.81
合計		1,866,092	100.00	4,428,10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在粉末冶金及電動工具方面，主要從事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粉末冶金元件及傳動器齒輪箱之產品製造、加工與買賣，主要產品應用於電動工具機、汽車零組件、園藝工具及金屬機殼產品之金屬機殼等，而傳動器齒輪箱部分之佔銷售淨額比重最高，主要客戶銷貨客戶為 Stanley Black & Decker (簡稱 SBD)、Bosch 及 MAKITA 等全球排名前幾大之電動工具機大廠，該等公司在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占有率已逾 5 成以上，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電動工具傳動器齒輪箱之市場占有率處於領先的地位，更依此基礎開發其他特定專業之高價產品市場。

在精密塑膠射出零組件方面，本公司車用零組件產品主要係以服務日系客戶為主，例如日本精工、住友電裝及 AISIN 精機等，其產品的終端客戶則是 TOYOTA、HONDA、MAZDA 及日產等車廠，皆為全球汽車品牌市佔率前幾大的公司；另在住宅相關事業，主要客戶也是市佔率領先的 TOTO、INAX 及 PANASONIC 等客戶。由此顯示本公司從模具設計到製造、塑料成型技術都已達到市場上普遍之認可。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之供需狀況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粉末冶金產品	隨著汽車和飛機零件以及切削和成形工具的發展，粉末冶金的強度和品質都得到提高。	汽車電子零組件乃屬於汽車之關鍵性零件，品質認證障礙非常高，售後服務市場具全球競爭力之廠家為數不多，故供應面競爭將減緩。
電動工具	美國房屋建築多以木造房屋居多，內部裝潢陳設亦多為木製品，因低利率政策使房屋市場活絡、造價便宜、建築時間短、汰換率高，再加上每年春、夏季節天災頻繁，經常性自行進行房屋修繕工作，因此成為全球電動手工具最大消費國。且近幾年，中國大陸內需建築業部分如房產業及相關住房裝潢裝修業之蓬勃發展，促使電動工具機需求之增長，且隨大陸地區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中國大陸電動工具市場將成長可期。	全球排名前三大之電動工具機大廠分別為 Stanley Black & Decker、Bosch 及 Makita，本公司傳動器齒輪箱目前為 SBD 及 BOSCH 傳動器齒輪箱最重要的供應商，並逐年增加對 Makita 的銷售額。
精密塑料射出產品	對於輕量化要求越來越高的汽車產業，高硬度的塑膠成型部品需求正在不斷擴大。	日系大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甚高，均須有較高精密度及品質要求，本公司擁有高端塑料成型及模具技術，且提供垂直整合服務，具有一定程度優勢。

(2) 市場未來成長性

A. 粉末冶金

根據研究公司 BCC 之預估，從 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粉末冶金市場的年平均增長率將達到 14.8%，2019 年全球粉末冶金市場規模將達到 325 億美元；此外市場研調公司 companies and markets 亦指出，得益於技術的進步、汽車業需求復興以及終端應用擴展，2020 年全球粉末冶金市場將達到 366 億美元。

儘管目前全球粉末冶金市場仍主要集中在北美、歐洲及日本等地區，惟中國及東南亞受惠於工業化的持續、人均 GDP 的增長、勞動素質提高、生活水準改善、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道路等基礎設施的發展，皆加速全球製造業往中國轉移，依據中國粉末冶金商務網之

報告顯示，未來亞太地區是增長最快的金屬粉末市場，最高年複合增長率達 5.01%，而中國因為強勁的經濟增長，終端使用者行業的需求增長以及快速城鎮化使其增長最快，其中汽車行業、機械製造、金屬行業、航空太空、儀器儀錶、五金工具、工程機械、電子家電及高科技產業等迅速發展，通過不斷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與自主開發創新結合，中國粉末冶金產業和技術都呈現出高速發展的態勢，根據中國粉末冶金商務網之報告表示，中國粉末冶金產值每年正以 35% 的速度遞增，是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行業中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為粉末冶金行業帶來了不可多得的发展機遇和巨大的市場空間。另外，粉末冶金產業被中國列入優先發展和鼓勵外商投資項目，發展前景可期。

B. 電動工具產業

目前我國所生產之電動工具均以外銷為主，主要係因歐、美、日等地區人工成本高，且國內自己動手做(DIY)風氣並不盛行，雖有少許市場，但還是以專業工匠使用為主；其中以美國為全球電動手工具機最大的消費市場，過去幾年因美國之低利率政策使得房屋建築市場欣欣向榮，創造本公司過去幾年之成長動力；目前亞洲為全球電動工具機出口重心，以歐洲及美國為主要出口地區。根據研究機構 Freedonia Group 市場分析報告，全球電動工具市場需求將以每年 4.8% 之成長，預估在 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 329 億美元。

在各市場表現預測方面，美國由於景氣自谷底持續復甦，來自於房屋建造及汽車產業的專業電動手工具需求強勁，故將成為電動手工具產業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另亞洲包含印度及中國大陸等大經濟體國內建設和外銷轉內需的過程中，國內電動手工具需求增加，為未來全球業者爭相佈局的市場，中國大陸甚至將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市場，其電動手工具的產量自 2014~2017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7%，預計 2017 年擴大到 3 億 1,400 萬單位。另根據研究機構 Global Information 的預估，亞太地區的電動手具市場，預計從 2014 年到 2019 年之間，以 5.03%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皆高於其他地區之成長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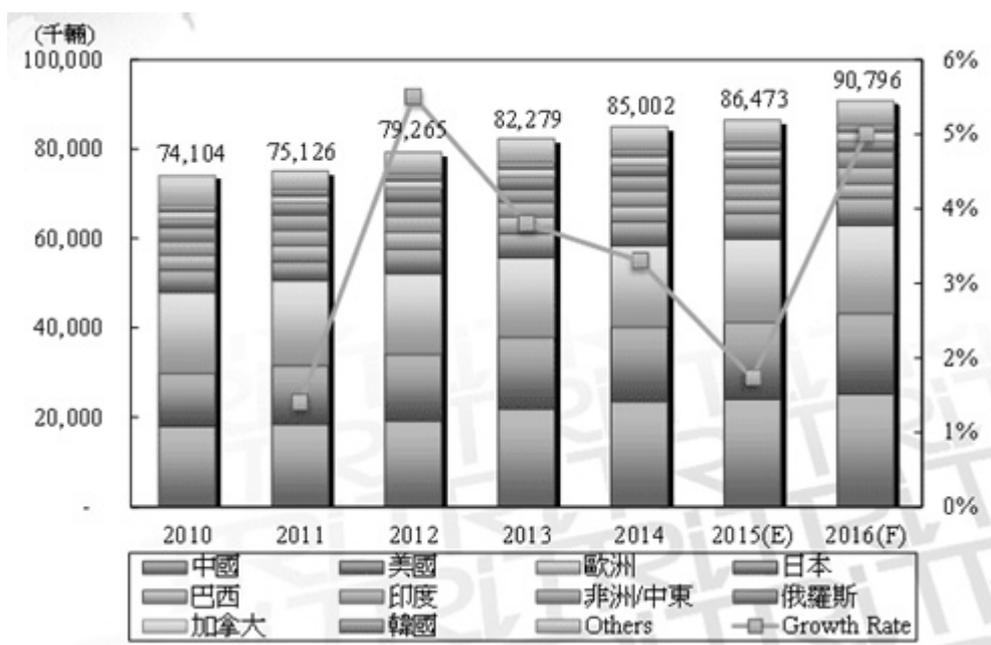
C. 精密塑膠射出產品

本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兩階段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以下簡稱：IKKA Holdings)及其子公司共計 51% 之股權，將其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個體，IKKA Holdings 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佔銷售比重最大宗為汽車及辦公室事務機市場，其中又以汽車市場佔銷售比重最高，故汽車市場景氣之良窳對本公司之業績之影響甚大。

(A).全球汽車市場成長性

2015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達 8,647 萬輛，僅較 2014 年成長 1.7%，主係受到全球最大車市中國成長趨緩以及第三大車市日本衰退所影響。預估 2016 年在美國、德國及印度車市持續成長，以及中國車市購置稅減半政策加持下，全球汽車市場將回復成長動能達 9,080 萬輛。另外，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下，全球對於車輛低油耗(碳排放量)的要求日益升高，依 IEK 之估計，在 2020 年以前，全球電動車將維持 20%以上之年增率。

2011~2016 年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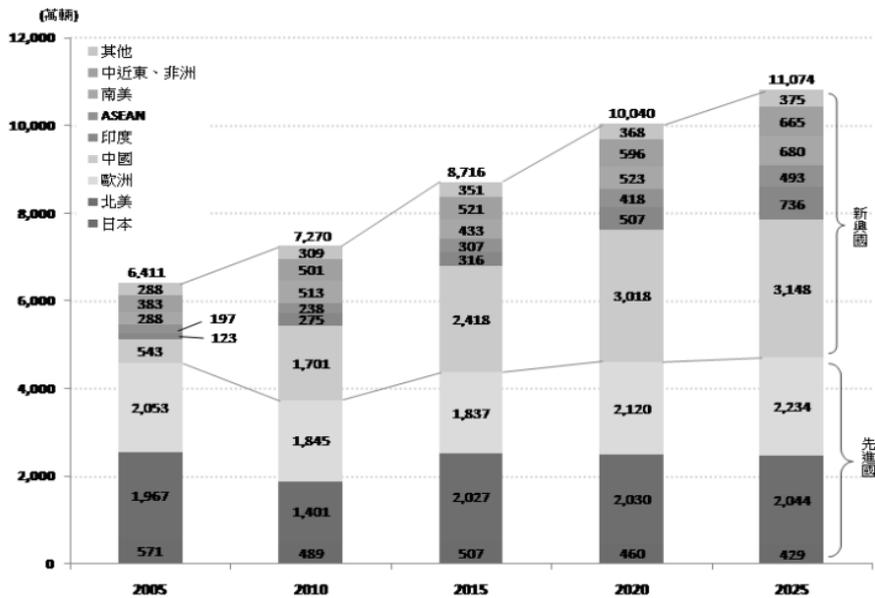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12

不論在生產或銷售，新興市場的重要性將逐年攀升。生產面以日本為例，2014 年日本整車廠在全球的產量約 2,700 萬輛，於日本境外生產之占比就將近 65%，當中超過一半在亞洲新興國家；銷售面以福斯集團為例，2014 年其在全球總銷售量達 1,014 萬輛，而中國大陸市場占比就高達 36%。為了持續深化中國大陸市場，福斯集團預計在 2019 年將投入超過 220 億歐元，除了增強產能之外，還將增加中國專用車款。

事實上，根據 IHS Automotive 的預測，全球新車銷售量將從 2015 年約 8,700 萬輛，擴大到 2020 年 1 億輛、2025 年更可能擴大到 1.1 億輛。主要成長來自新興國市場，先進國市場則從原本的停滯不前略微增加。

2005~2025 年全球汽車市場別銷售量趨勢



資料來源：IHS Automotive/日經 BP(2015/10)

在既有市場日益飽和的情況下，新興市場對於全球標竿大廠的重要性也不斷擴大。根據從 KPMG 近 3 年的年度全球汽車高階管理人調查報告顯示，新興市場的成長已連續三年(2013~2015)成為 Tier 1 車廠認為未來汽車產業成長的第一重要驅動因素。儘管目前中國大陸、印度及印尼等汽車市場景氣處於減速階段，但就中長期而言，仍是全球未來市場的主要驅動來源。

(B) 汽車零組件輕量化，橡膠及精密塑膠產品使用量逐年成長

在全球節能、環保、減碳的產業發展趨勢下，近年汽車產業省油、減碳議題受到各國政府、消費者及汽車業者高度重視，汽車電動化、輕量化的技術和政策紛紛出爐，其中尤以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更是把汽車輕量化作為節能減碳的重要策略，因此橡膠及塑膠在汽車的用量逐漸增加。

橡膠與塑膠複合材料在汽車上的用量在近幾年持續增加，主要用於摩擦片、車身、懸架、車架等汽車結構件，如高強度有機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具有很高的機械強度，能代替鋼板材料，從而減輕了車身的重量，在汽車車身上得到了廣泛的應用。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具有很好的剛度特性，能代替鋼板彈簧，在汽車懸架系統得到應用。隨著人們對新型複合材料的不斷研究，預計不久的將大量應用於汽車零組件。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的市場調查報告書顯示，塑膠製的汽車零件，以輕量化、提升美觀、控制震動與噪音、室內隔熱等為主要

目的。各地區的市場規模中，亞太地區佔第一位，歐洲為第二名。2015~202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亞太地區為 9.5% 以上。

汽車工業的塑膠零部件如線圈骨架、基座、保險絲盒、燈座、片式熔斷器、中央配電盒、護套、推動架、簧片排元件及外罩等大都採用塑膠注射成型，由於這些塑膠件本身具有較高的設計精度，使得對這些塑膠件不能採用常規的注射成型，而必須採用精密注射成型工藝技術。為了保證轎車精密塑膠件的性能、品質與可靠性，注射成型出品質較高、符合產品設計要求的塑膠製品，必須對塑膠材料、注塑設備與模具及注塑工藝不斷進行改進。整體而言，預估未來在汽車零組件輕量化之趨勢下，橡膠與精密塑膠射出材料使用量將逐年成長。

4、競爭利基

(1) 建構垂直整合生產流程

本公司於 91 年轉投資大陸東莞群勝，從事傳動器齒輪箱粉末冶金元件製造，95 年轉投資設立東莞百事得，負責傳動器齒輪箱生產組裝，本公司及東莞群勝生產製造之粉末冶金元件，轉撥至東莞百事得進行傳動器齒輪箱組裝，不僅原材料可以提供自用，對降低成本亦有極大助益；此外 103 及 104 年陸續轉投資 IKKA，對於塑料生產商而言模具是決定產品品質最重要之要素，IKKA 從模具的設計、生產到維修皆擁有豐富的經驗，能穩定的生產最高等級水準產品，將可強化擴大本公司在車用市場的供貨領域。透過垂直整合系統，粉末冶金及精密塑料射出元件可供銷售，亦可提供自用，且客製化規格完備，能符合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及發展。

(2) 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

傳動器齒輪箱組裝生產線係設於大陸東莞，組裝過程需投入較多人力，有鑑於近年來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導致人工成本逐年上漲，本公司加強產品線自動化之實施，減少人員之聘用，並強化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另一方面將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減少員工加班之時數，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具競爭力；此外亦藉由轉投資 IKKA，取得自動化生產線技術設備。

(3) 就近供貨策略，鞏固客戶關係並開拓新客戶

本公司考量大陸華中地區潛在客戶有 Bosch 及牧田(昆山)等，若於蘇州設廠可就近提供服務，故於 95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3,000 仟元，經由投資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轉投資之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間接投資大陸群勝蘇州，且華南地區客戶

SBD，亦可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東莞百事得就近供貨；此外 IKKA 除在日本總公司有生產基地外，另在馬來西亞、東莞及越南皆有設廠，與本公司在大陸及東南亞的海外基地結合，使客戶布局更顯完整。

(4) 專業的技術及穩定的品質

本公司自 65 年 12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及生產製程之改良，並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 及綠色夥伴認證之品質認證系統，且已取得多項之專利，不但可提升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並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機會，持續強化代工品質，進而爭取其他國際大廠的訂單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另外，隨著近年來電動工具機國際大廠持續在產品技術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產品功能與外型具多樣化，為此，對於電動工具業專業代工製造(OEM&ODM)的本公司而言，將順應產品發展趨勢，在電動工具產品輕量化、多功能及一機多用途的要求下，不斷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快速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樣式及功能，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取得市場商機，並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故該產業須有專業人才不斷開發新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製程良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逐步復甦

在金融海嘯低氣壓逐漸遠離，整體經濟消費市場因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下，因本公司已具備良好之產品品質及銷售通路，故景氣之復甦，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營收有正面挹注。

B. 貼近客戶以就近供貨

本公司已於大陸蘇州及東莞設立行銷及生產基地，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經驗及提供「就近服務」之行銷策略，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縮短交期，強化產品競爭力，使客戶對產品品質及交期更具信心。

C. 專業穩定的行銷團隊

本公司行銷團隊均為專業之資深同仁，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具備相當的敏感度，能夠領導業務及開發部門，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創新價值的新產品。

D.開發設計、生產技術能力強

為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使得開發設計、製模及生產全部在廠內完成，可有效控制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具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重要原材料鐵粉須由國外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鐵粉仍向國外廠商進口，一旦廠商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亦積極開發品質穩定之採購來源，以分散不同進貨廠商，同時進行計劃性採購原料，預作原料安全庫存措施，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B.大陸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勞工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

近年來大陸地區勞工短缺及因應勞動合同法之適用，造成勞動成本上揚，面臨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因應對策：

為降低對勞工需求，本公司除已積極引進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外，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藉以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更積極加強各項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

C.汽車零組件進入門檻高及車廠認證時間長

汽車零組件首重安全性、對硬度、強度及精密度的多重要求，進入門檻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成功通過美國汽車 GM 供應商 MAG 產品認證，並於 91 年開始量產，未來將透過自行研發及與業界合作等方式，積極開發汽車零組件之粉末冶金元件，以吸引更多之銷售客戶，期望在未來新世代粉末冶金元件之競爭環境中保持一定之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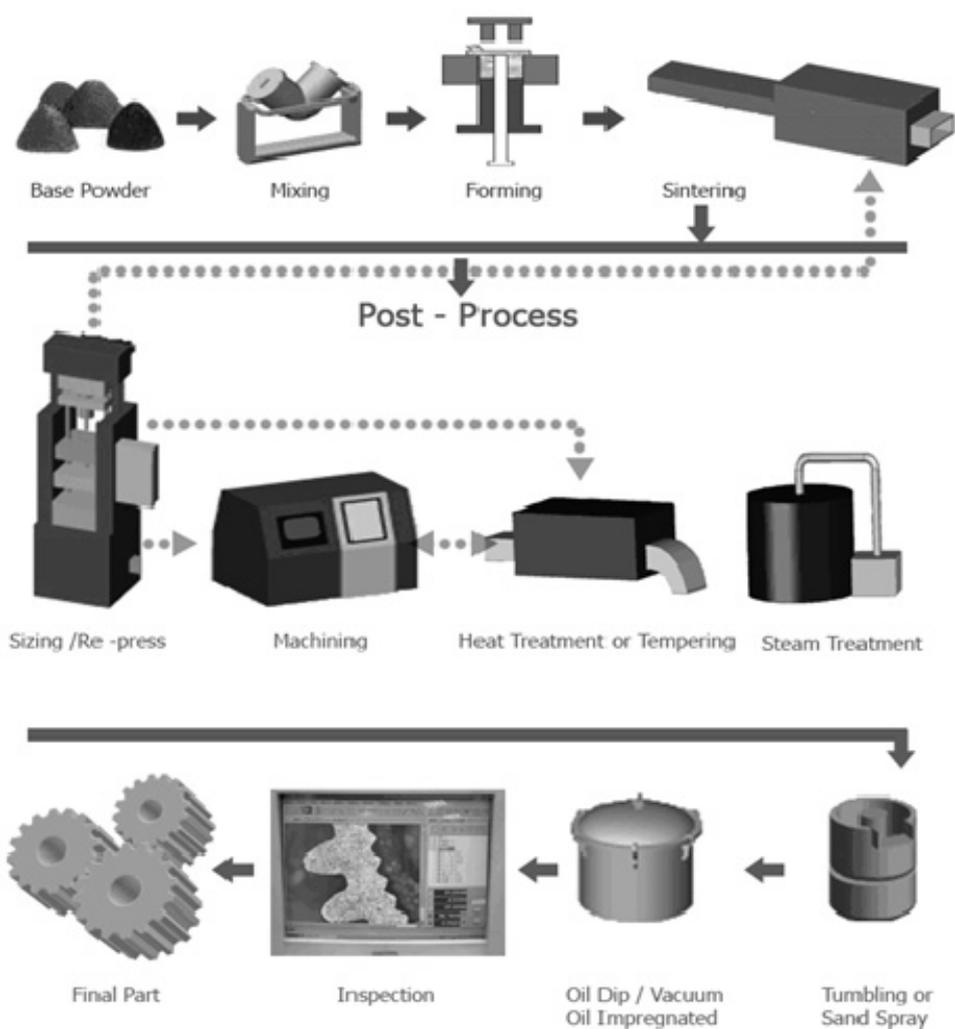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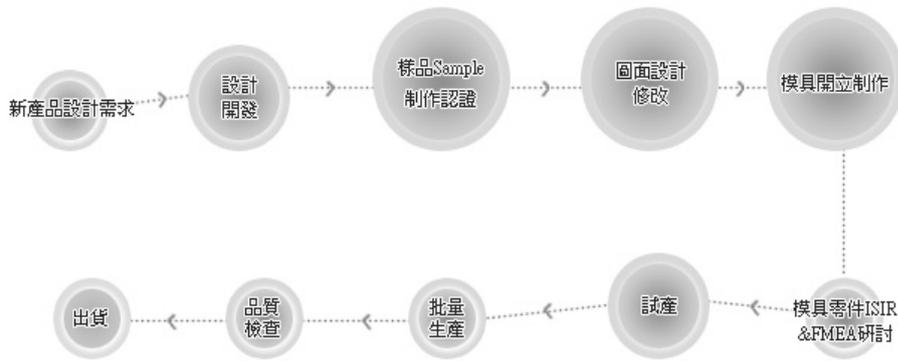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粉末冶金製品	汽、機車零組件、園藝、事務機器、傳動齒輪組件及五金零件等產品。
傳動器齒輪箱	電動工具機、自動販賣機及汽車等
金屬機殼	金屬機殼電子產品金屬加工與塑膠外殼、航太組件（座椅支架、座椅螢幕外框）等
精密塑料射出	汽車的重要保安零件、溫水免治馬桶座的機構零件、事務機相關零件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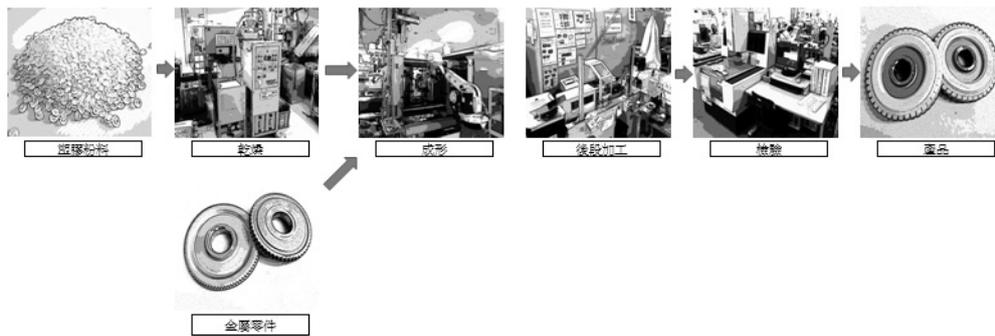
(1) 粉末冶金製品



(2) 傳動器



(3) 精密塑料製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產品之原物料採購係依照客戶訂單預測備料，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除向客戶指定之原物料供應商採購外，餘均考量供應商之報價、交易條件及配合模式，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採購，供貨情形尚稱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由於本公司所需原物料種類眾多，基於採購彈性之考量，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亦無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整體而言，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龍雲塑膠	154,497	14.18	無	龍雲塑膠	161,124	6.06	無	龍雲塑膠	36,953	5.52	無
2	全達	101,177	9.29	無	吉創工業	108,921	4.09	無	吉創工業	32,761	4.90	無
3												
4	其他	833,508	76.53	無	其他	2,390,922	89.85	無	其他	599,368	89.58	無
	進貨淨額	1,089,182	100.00		進貨淨額	2,660,967	100.00		進貨淨額	669,08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BD	701,010	37.57	無	BOSCH	780,477	17.63	無	BOSCH	202,976	16.80	無
2	BOSCH	625,574	33.52	無	SBD	640,976	14.48	無	SBD	114,243	9.46	無
3	其他	539,508	28.91	無	其他	3,006,649	67.89	無	其他	890,623	73.74	無
	銷貨淨額	1,866,092	100.00		銷貨淨額	4,428,102	100.00		銷貨淨額	1,207,84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3. 增減變動原因：

- (1)進貨：本公司與供應商均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原料供應充裕穩定；主要進貨原料為塑膠零件及機械五金零件，係向龍雲塑膠、全達與吉創進貨，最近二年度尚無重大變動。因首次併入 IKKA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影響，雖前兩大進貨廠商並無太大異動，惟佔進貨金額比率皆為下降。
- (2)銷貨：104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受首次併入 IKKA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影響，雖前兩大銷貨客戶並未變動，惟佔銷貨淨額比率皆大幅下降。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粉末冶金元件	75,435	66,670	259,047	65,288	55,426	267,263		
傳動器齒輪箱	12,309	11,020	1,272,638	12,515	11,800	1,448,081		
金屬機殼	86,690	82,200	109,203	170	85	37,273		
精密塑料射出	-	-	-	2,038,535	1,792,049	1,701,052		
合 計	174,434	159,890	1,640,888	2,116,508	1,859,360	3,453,66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粉末冶金元件	15,491	81,586	28,963	207,053	16,936	84,576	26,601	227,737		
傳動器齒輪箱	-	-	14,881	1,413,394	-	-	16,263	1,619,451		
金屬機殼	172	12,469	82,032	136,826	45	25,965	81	44,698		
精密塑料射出	-	-	-	-	-	-	396,501	2,418,237		
其他	222	8,776	1	5,988	162	2,024	-	5,414		
合 計	15,885	102,831	125,877	1,763,261	17,143	112,565	439,446	4,315,53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年03月31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作 業 員	578	891	950
	技 術 人 員	168	446	445
	管 理 人 員	205	788	731
	合 計	951	2,125	2,126
平 均 年 歲		32	29	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	6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1%	8%	8%
	大 專	38%	31%	32%
	高 中	29%	36%	36%
	高 中 以 下	22%	25%	24%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92年8月，委員會係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委員會下設專任幹事員，專責辦理福委會日常行政工作，並依「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實施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 (2) 公司提供：在職教育訓練、團體意外險、年終獎金、員工分紅（依公司章程而定）、依勞基法規定，每月退休準備金提撥、年度健康檢查及公司年終摸彩餐會。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教育訓練是本公司員工的基本福利之一，本公司積極鼓勵全體員工在“工作中學習，學習後工作”，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個人素質，增加工作技能增進團隊績效，另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財會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本年度職訓費支出計 493 仟元。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依法提撥 2%之「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內；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工作年資。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資溝通管道，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為從業人員行為遵循之準則，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另每年由各部推派勞工代表進行模範勞工選拔，以資鼓勵優秀員工。
- (2) 另為提倡董監、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其主要內容為：
- ① 禁止行賄及收賄。
 - ②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③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④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3)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交易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上述相關辦法，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網站或內部網路查詢。

6.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基於『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每年落實員工健康檢查，自民國102年起年資達5年者，每三年由公司提供八項癌症篩檢、每年歲末停工之際，辦理職場安全衛生講座，要求全公司員工均需參與、專業證照人員定期參與外部機構複訓課程及與佑大技術顧問公司簽訂諮詢服務，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持續取得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

秉持著改善的精神，積極致力於噪音防治、粉塵危害預防、氣體消防演習...等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防護，提供安全無憂之工作場所。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

六、重要契約

105.03.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6.01~117.05.31	承租: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3-1號土地廠房	97.06~100.05 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06~102.0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06~107.0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06~112.0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06~117.0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租賃合約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91.04.01~106.02.28	承租: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17#(一廠)	91.04~96.03 每月租金 RMB84 仟元，96.04~101.03 租金 RMB89 仟元，101.04~106.02 每月 RMB102 仟元。
租賃合約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92.01.01~106.02.28	承租: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15#(二廠)	92.01~95.07 每月租金 RMB80 仟元，95.08~98.09 每月租金 RMB83 仟元，98.10~101.02 每月租金 RMB113 仟元，101.01~106.02 每月租金 RMB144 仟元。
租賃合約	歐志杰等六人	101.01.01~106.12.31	承租: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17巷31號	101.01~102.12 每年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6.12 每年租金 8,400 仟元。
租賃合約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103.01.01~107.12.31	承租:產業園8號廠房	103.01~107.12 每月租金 RMB115 仟元
租賃合約	東莞市石龍工業總公司	104.01.01~106.12.31	承租:產業園15號1、2、3層廠房	104.01~106.12 每月租金 RMB84 仟元
背書保證	Sinobridge Corporation	一年	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銀及第一銀行	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1,600 仟元。	
背書保證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一年	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北豐商銀申請融資額度美金2,000 仟元。	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背書保證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申請融資額度210,000 仟元	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背書保證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	二~三年	孫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對聯屬公司 IKKA Technology(Vietnum)Co.,Ltd.、IKKA(HongKong)Co.,Ltd. M.A.C Technology(Malaysia)San. Bhd.及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40,923 仟元、73,528 仟元、13,779 仟元及26,032 仟元。	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股權交易	ADVANEX, INC.	104.02.25	與 AYV(應華)及 ABILITY 共同向 ADVANEX 買入 DaiichiKasei Holdings 股權共 51%，其中本公司取得 31%股權。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年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262,898	1,115,860	1,325,243	2,567,123	2,539,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40,458	634,089	625,476	1,805,561	1,979,161
無形資產			2,898	2,898	0	81,096	87,047
其他資產(註2)			76,890	144,541	238,015	212,208	216,912
資產總額			1,883,144	1,897,388	2,188,734	4,665,988	4,822,8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8,633	833,655	1,248,993	2,350,381	2,446,154
	分配後		789,430	833,655	1,272,396	(註6)	(註6)
非流動負債			468,104	169,452	18,725	724,899	776,3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6,737	1,003,107	1,267,718	3,075,280	3,222,465
	分配後		1,257,534	1,003,107	1,291,121	(註6)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4,886	873,961	914,749	1,278,629	1,278,580
股本			420,099	518,670	518,670	664,670	664,670
資本公積			116,468	309,640	309,610	431,132	431,1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306	40,581	65,595	182,474	179,709
	分配後		40,103	40,581	42,192	(註6)	(註6)
其他權益			(10,987)	5,070	20,874	353	3,06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1,521	20,320	6,267	312,079	321,7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6,407	894,281	921,016	1,590,708	1,600,342
	分配後		587,204	894,281	897,613	(註6)	(註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無此情事。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2.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059,702	585,518	685,282	728,623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229	237,607	233,241	188,180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412,919	542,455	716,160	1,152,577	
資產總額			1,602,850	1,365,580	1,634,683	2,069,380	
流	分配前		552,295	325,321	703,155	665,647	
動	分配後						
負			533,092	325,321	726,558	(註6)	
債							
非流動負債			465,669	166,298	16,779	125,104	
負	分配前		1,017,964	491,619	719,934	790,751	
債	分配後						
總			998,761	491,619	743,337	(註6)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584,886	873,961	914,749	1,278,629	
股本			420,099	518,670	518,670	664,670	
資本公積			116,468	309,640	309,610	431,132	
保	分配前		59,306	40,581	65,595	182,474	
留	分配後						
盈			40,103	40,581	42,192	(註6)	
餘							
其他權益			(10,987)	5,070	20,874	353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	分配前		584,886	873,961	914,749	1,278,629	
益	分配後						
總			565,683	873,961	891,346	(註6)	
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無此情事。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数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720,420	1,266,8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0	0			
固定資產		264,296	566,154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46,270	43,907			
資產總額		1,030,986	1,881,4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7,620	806,139			
	分配後	414,013	786,936			
長期負債		0	450,456			
其他負債		7,910	17,6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5,530	1,274,290			
	分配後	421,922	1,255,087			
股本		420,099	420,099			
資本公積		71,689	116,4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729	42,850			
	分配後	26,121	23,6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79	6,1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5,456	607,130			
	分配後	541,848	587,92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07,494	1,063,1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57,142	362,107				
固定資產	78,868	156,944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20,351	21,096				
資產總額	963,855	1,603,3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1,735				552,295
	分配後	348,127				533,092
長期負債	0	450,456				
其他負債	13,424	14,9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5,159	1,017,691			
	分配後	361,551	998,488			
股本	420,099	420,099				
資本公積	71,689	116,4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729	42,850			
	分配後	26,121	23,6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79	6,1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8,696	585,609			
	分配後	535,088	566,40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1,581,891	1,992,690	1,866,092	4,428,102	1,207,842
營業毛利			119,332	223,987	182,739	540,072	188,302
營業損益			12,328	1,723	(31,212)	(4,772)	33,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3)	6,108	48,137	241,749	(30,935)
稅前淨利			10,765	7,831	16,925	236,977	2,982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575)	(3,125)	11,738	155,212	66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75)	(3,125)	11,738	155,212	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36)	16,539	15,027	(28,815)	8,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11)	13,414	26,765	126,397	9,6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917	2,466	25,791	144,508	(2,7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492)	(5,591)	(14,053)	10,704	3,4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281	19,005	40,818	123,701	(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492)	(5,591)	(14,053)	2,696	9,683
每股盈餘			0.40	0.05	0.50	2.21	(0.0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無此情事。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1,355,644	1,624,639	1,456,662	1,618,931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00,352	67,671	77,657	71,510		
營業損益		55,417	(3,626)	7,350	(28,0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60)	14,049	16,439	207,146		
稅前淨利		28,157	10,423	23,789	179,062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16,917	2,466	25,791	144,50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917	2,466	25,791	144,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36)	16,539	15,027	(20,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81	19,005	40,818	123,7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917	2,466	25,791	144,5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281	19,005	40,818	123,7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40	0.05	0.50	2.2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無此情事。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119,215	1,581,8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9,105	119,332			
營業損益	14,901	12,1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008	8,2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31)	(9,7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678	10,57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774	(76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17,774	(763)			
每股盈餘	0.49	0.40			

註：100及101年度之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054,033	1,355,6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1,437	100,352			
營業損益	9,551	55,2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559	6,7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92	34,0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918	27,96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014	16,72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18,014	16,729			
每股盈餘	0.49	0.40			

註：100及101年度之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7.80	52.87	57.92	65.91	66.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83	164.55	149.24	110.96	103.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18	133.85	106.10	109.22	103.82
	速動比率		121.34	98.43	81.15	73.94	71.23
	利息保障倍數		2.98	1.57	2.62	10.39	1.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6	5.74	4.32	6.00	5.23
	平均收現日數		67	64	84	61	69.74
	存貨週轉率(次)		5.17	6.33	5.74	7.10	5.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4.90	5.41	6.56	4.84
	平均銷貨日數		71	58	64	51	6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3	3.39	2.96	3.64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1.05	0.91	1.29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7	0.44	1.00	5.14	0.61	
	權益報酬率(%)	(0.10)	(0.42)	1.29	12.36	0.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6	1.51	3.26	35.65	20.41	
	純益率(%)	(0.04)	(0.16)	0.63	3.51	0.05	
	每股盈餘(元)	0.40	0.05	0.50	2.21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8	6.04	(1.89)	3.74	1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58	53.00	35.14	31.70	46.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2	2.29	(1.76)	1.19	6.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3	(55.35)	(2.38)	(47.71)	3.36	

	財務槓桿度		1.79	(0.14)	0.75	0.16	1.31
--	-------	--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財務結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在 104 年度累計取得 IKKA Holdings 51% 股權，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及非流動負債雙增加，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長幅度大於非流動負債所致。
- 償債能力：
 -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04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因處分子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因而大幅增加所致。
-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 104 年度新增精密塑料射出業務致營收淨額大幅成長，而期末應收款項成長幅度相對較低所致。
 - (2)存貨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 IKKA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併入合併財報個體，而其存貨去化狀況良好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新增精密塑料射出業務致銷貨成本大幅成長，而期末應付款項成長幅度相對較低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新增精密塑料射出業務致營收淨額大幅成長，而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雖亦有增加惟成長幅度較低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新增精密塑料射出業務致營收淨額大幅成長，而期末總資產雖亦有增加惟成長幅度較低所致。
-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1,222.30% 所致。
 - (2)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1,222.30% 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1,300.16% 所致。
 - (4)純益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1,222.30% 所致。
 - (5)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460.30% 所致。
-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折舊費用較高，進而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由流出轉為流入所致。
 -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由流出轉為流入所致。
-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下降、財務槓桿度下降：103 及 104 年度皆為營業損失，故不擬比較。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 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63.51	36.00	44.04	38.21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3.37	432.83	399.38	745.9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1.87	179.98	97.46	109.46	
	速動比率			147.44	162.64	88.88	98.20	
經營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4.86	2.19	5.78	33.2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3	5.09	3.66	3.87	
	平均收現日數			63	72	100	94	
	存貨週轉率(次)			4.81	9.93	25.05	24.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5.16	6.62	7.09	
	平均銷貨日數			76	37	15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1	6.84	6.25	8.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1.19	0.89	0.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	0.65	1.99	8.05	
	權益報酬率(%)			2.93	0.34	2.88	13.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0	2.01	4.59	26.94	
	純益率(%)			1.25	0.15	1.77	8.93	
	每股盈餘(元)			0.40	0.05	0.50	2.2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7	-	4.12	12.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88	98.53	95.27	13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9	(2.90)	2.73	5.5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5	(5.95)	5.96	(0.23)		
	財務槓桿度		1.04	0.29	3.10	0.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本公司稅後淨利較高導致股東權益增加，復以轉換公司債因投資人執行賣回權之時限已過故調整至非流動負債，導致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04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因處分子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因而大幅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傳動器及粉末冶金業務皆有所成長導致營收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460.30%所致。

(2)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460.30%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652.71%所致。

(4)純益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460.30%所致。

(5)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460.30%所致。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較高，進而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上升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高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上升所致。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下降、財務槓桿度下降：本公司 104 年度為營業損失，故不擬比較。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編製之比較資訊。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18	67.7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5.17	183.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0.94	157.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97.51	122.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5.16	2.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5.46				
	平均收現日數	76.19	66.84				
	存貨週轉率(次)	4.23	5.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7	4.09					
	平均銷貨日數	86.19	70.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3	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	0.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6	(0.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5	2.89				
		稅前純益	5.40	2.52				
	純益率(%)	1.59	(0.05)					
	每股盈餘(元)	0.49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93	1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62	46.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0	6.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8	6.63					
	財務槓桿度	1.58	1.8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0	63.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1.07	660.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14	192.50				
	速動比率	92.50	148.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52	14.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9	5.81				
	平均收現日數	74.64	62.86				
	存貨週轉率(次)	4.39	4.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3	3.48				
	平均銷貨日數	83.14	75.9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36	8.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85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1	2.90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27	13.15			
		稅前純益	5.46	6.66			
	純益率(%)	1.71	1.23				
	每股盈餘(元)	0.49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86	14.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5.57	101.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5	4.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1.25				
	財務槓桿度	1.07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崇權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38 頁至第 23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236 頁至第 33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25,243	2,567,123	1,241,880	93.71
非流動資產		863,491	2,098,865	1,235,374	143.07
資產總額		2,188,734	4,665,988	2,477,254	113.18
流動負債		1,248,993	2,350,381	1,101,388	88.18
非流動負債		18,725	724,899	706,174	3,771.29
負債總額		1,267,718	3,075,280	1,807,562	142.58
股本		518,670	664,670	146,000	28.15
資本公積		309,610	431,132	121,522	39.25
保留盈餘		65,595	182,474	116,879	178.18
其他權益		20,874	353	(20,521)	(98.31)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914,749	1,278,629	363,880	39.78
非控制權益		6,267	312,079	305,812	4,879.72
權益總額		921,016	1,590,708	669,692	72.71
<p>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p> <p>(1)資產總額：主係 IKKA Holdings 於 104 年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而 IKKA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104 年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8,05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 523,229 仟元，存貨淨額 417,553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138 仟元，致使 104 年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2,477,254 仟元。</p> <p>(2)負債總額：主係 IKKA Holdings 於 104 年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而 IKKA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104 年之長短期借款共計 746,314 仟元，應付款項 511,821 仟元，淨確定福利負債 258,971 仟元，致使 104 年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1,807,562 仟元。</p> <p>(3)權益總額：主係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 150,000 仟元及 135,000 仟元，且當年度歸屬母公司淨利 144,508 仟元，此外 IKKA Holdings 於 104 年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致使非控制權益較 103 年度增加 305,812 仟元，故權益總額增加 669,692 仟元。</p> <p>2.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本公司 104 年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主係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向日本企業 ADVANEX INC.取得其子公司 IKKA Holdings 20%之股權，復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取得其 31%之股權，累計取得股權達 51%，遂於 104 年度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其取得原因主係考量 IKKA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於汽車零組件、辦公室產業之長期發展經驗，及高端塑料與金屬混合成複雜零組件之高競爭力技術優勢，協助本公司將粉末冶金應用由傳動器市場拓展至汽車零組件及辦公用品領域，以期提高未來之營收及獲利。</p>					

二、財務績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66,092	4,428,102	2,562,010	137.29
銷貨成本	1,683,353	3,888,030	2,204,677	130.97
營業毛利	182,739	540,072	357,333	195.54
營業費用	213,951	544,844	330,893	154.66
營業淨利	(31,212)	(4,772)	26,440	8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137	241,749	193,612	402.21
稅前淨利	16,925	236,977	220,052	1,300.16
所得稅費用	5,187	81,765	76,578	1,476.34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1,738	155,212	143,474	1,222.30
本年度淨利	11,738	155,212	143,474	1,222.3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27	(28,815)	(43,842)	(291.7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765	126,397	99,632	372.25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137.29%，主係併入 IKKA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增加應用於汽車產業及辦公室用品產業之精密塑料射出產品收入約 24 億元，另受惠於全球市場景氣持續復甦，且本公司以其穩定產品品質、合理報價、準時交貨與完善的售後服務受到客戶多年肯定，並致力於提高粉末冶金元件產品之附加價值，傳動器齒輪箱產品亦同步與客戶進行產品更新設計，該二產品之營收亦呈成長所致。
- (2)營業淨損：104 年度營業淨損較 103 年度減少 26,440 仟元，主係營收大幅成長所致，雖依公司法新制按稅前淨利所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隨營運規模擴展而較 103 年度提高約 22,965 仟元，惟營業淨損仍較 103 年度有所縮減。
- (3)稅前純益：104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 220,052 仟元，主要原因除了營收大幅成長外，尚因子公司群勝蘇州因配合大陸當地政策，處分不動產而認列拆遷補償款 177,507 仟元導致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另參考 104 年度實際銷售狀況及營運情形，預估 105 年度營業之銷售量仍可維持並穩健成長；惟本公司並未公開 105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9)	3.74	5.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14	31.70	(3.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	1.19	2.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4 年度稅前淨利為 236,977 仟元，使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轉為流入，且流動負債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資本投資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6,075	(146,296)	312,657	(232,878)	-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小於現金流出。 (2) 投資及融資活動：係預計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償還銀行借款與支付現金股利所產生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募資總金額 300,000 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應用情形及資金往來: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期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基於營運政策及公司架構之調整，除鞏固及強化原有粉末冶金及傳動器齒輪箱(簡稱 PM&GB)事業群競爭力外，藉由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 過半股權，期能跨入高毛利的汽車零組件產業領域，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投資計畫

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各幣別仟元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592,388 (USD18,766)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 176,399 仟元，主要因子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之淨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子公司在存貨、進貨及銷貨之控管，以達成持續獲利之目標。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25,802 (USD746)	負責傳動器齒輪箱之銷售業務及交易幣別為美金之訂單。	本期虧損 12,182 仟元。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持續提升營業額。
Cranmer Enterprisr Ltd.	190,953 (USD5,950)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群勝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與東莞群勝及東莞百事得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	本期獲利 24,053 仟元。	不適用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280,411 (USD9,050)	間接轉投資大陸群勝科技(蘇州)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因轉投資之大陸群勝科技(蘇州)廠房及土地搬遷補償款致本期獲利 146,094 仟元。	不適用
Precise Plus Group Ltd.	83,972 (USD2,650)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百事得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 18,212 仟元。	不適用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1,316 (USD350)	為本公司與群勝科技(蘇州)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	本期獲利 210 仟元。	不適用
捷邦精密(股)公司	150,054	本公司發展跨	本期虧損 40,126	本公司將力圖轉變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業投資之金屬 機殼事業。	仟元，係因本公 司受主要客戶從 機海戰改變行銷 策略為單一機 種，致營業收入 短少所致。	切入智慧型手機及 筆電以外之其他產 業，如：航太等產 業，以因應市場的劇 烈變化。
毅金精密(股)公司	10,000	本公司新竹關 西廠接單轉投 資事業及間接 轉投資鉉呈工 業(股)公司之控 股公司，另發展 粉末件製品之 代工業務	本期獲利 3,446 仟元。	不適用
鉉呈工業(股)公司	7,119	粉末件代工接 單之轉投資公 司	本期獲利 1,466 仟元。	不適用
Daiichikasei Holdings (簡稱 IKKA)	281,768	本公司發展跨 業投資之事業 及轉投資 DaiichiKasei Co., Ltd. 之控 股公司	本期獲利 13,667 仟元。	不適用
DaiichiKasei Co., Ltd.	176,450 (JPY677,612)	負責製造塑料 製品之接單公 司及轉投資 IKKA (Vietnum) 及 (HongKong) 之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 12,866 仟元。	不適用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194,108 (MYR15,512)	負責 CD 及 CD ROM 等塑膠射 出元件製品製 造及銷售	本期虧損 13,857 仟元。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 市場，增加客戶數， 以持續提升營業額。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29,756 (USD1,275)	負責汽機車及 辦公設備等金 屬零件製品製 造及銷售	本期獲利 29,089 仟元	不適用
IKKA (Hong Kong) Co., Ltd.	25,399 (HKD9,690)	轉投資大陸東 莞一化精密注 塑模具有限公 司之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 4,330 仟元	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合併利息收入分別為 2,206 仟元及 2,23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2% 及 0.05%，合併利息支出分別為 10,417 仟元及 25,24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6% 及 0.57%，所佔比率甚低，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以取得對公司較有利的借款利率或借款種類，短期營運資金則考慮貨幣市場較低的利息成本，亦配合辦理現金增資，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往來信用良好，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調整借款結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大幅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合併淨兌換利益為 25,660 仟元及 32,43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8% 及 0.73%，兌換損益之波動主係因新臺幣與日圓對美金匯率變動所產生，占營業收入金額甚低，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直接透過因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於 104 年第一季轉投資累積達 51% 之子公司 DAIICHIKASEI CO.,LTD.(以下簡稱 Daiichikasei) 及子公司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以下簡稱 M.A.C.) 有為另一子公司 IKKA TECHNOLOGY (VIETNUM)(以下簡稱 IKKA(Vietnum)) 辦理資金貸與，以支應其因為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其政策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有為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100% 轉投資之曾孫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轉投資 96% 之子公司捷邦精密(股)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支應其因為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另，本公司於 104 年第一季轉投資累積達 51% 之子公司 Daiichikasei 有為另一子公司

IKKA(Vietnam)、IKKA(HONGKONG) CO., LTD(以下簡稱 IKKA(HK))、M.A.C.及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一化)辦理背書保證，其政策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係依經股東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
- (2)本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不以創造匯兌利益為目的，以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之技術而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主要研發計畫乃以提供對客戶之技術支援及內部技術人員培訓發展為主；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參、營運概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國內外有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所影響之情形，惟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經營環境之變動，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近年

來，在 3C 產品整合運用及網際網路盛行之帶動下，對 3C 電子產品零組件之需求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跨業投資之 3C 事業群之業務推廣產生正面之效。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有賴企業領導者及經營團隊多年努力累積之成果，本公司近年來極力研發高品質之產品，對於原物料之採購亦遵循高品質之要求，產品客訴問題設有專門負責部門處理。

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公司高階經理人亦將討論對策擬定因應方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3 月取得日本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以下簡稱 IKKA Holdings)20%與 31%股權，故於 104 年度將 IKKA Holdings 納為合併財報個體。IKKA Holdings 所轉投資之 DaiichiKasei 係日本生產汽車零組件及模具部品的大廠，成立超過 50 年，其技術能力在日本享有卓越的市場地位。

DaiichiKasei 是擁有高端的塑料成型及模具技術的製造商，利用獨有的加工技術，生產塑料與金屬混合的零部件，以及形狀複雜的塑料零部件。除日本外，在中國東莞、越南、馬來西亞均設有製造基地，客戶涵蓋主要日本汽車品牌大廠，在車用電裝機構件，如電動方向盤齒輪及車門滑軌等，擁有獨特的市場與技術競爭利基。本公司所產製之粉末冶金，除傳動器齒輪箱市場外，亦廣泛應用於汽車零組件領域。因此，本公司預期結合 DaiichiKasei 公司現有的自動化生產力技術及通路優勢，將自身產品應用延伸至較高毛利之車用領域發展，藉由 DaiichiKasei 公司既有客戶管道進行銷售獲取較高的毛利空間。本公司進行此投資計畫時，已事前充分評估其投資效益並控管投資風險，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日後若有類似之計畫，將依相關規定及辦法審慎評估之，以達到應有之效益並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粉末冶金元件及傳動器齒輪箱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出貨對象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最近三年度銷貨收入分別為 1,992,690 仟元、1,866,092 仟元及 4,428,102 仟元，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所占比重分別為 88.89%、90.53%及 63.98%，其中各年度對客戶 SBD 及 BOSCH 之單一銷售比重均高於 14%，主係 SBD 及 BOSCH 為全球高市占率之電動工具機大廠所致，另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良好，除與既有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業務，故應無銷貨集中而影響本公司穩定發展之風險發生。

2. 銷貨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1). 風險評估：SBD及Bosch目前大部份傳動器齒輪箱產品皆委由本公司開發設計、製造及組裝，本公司為可配合銷貨客戶產品應用需求開發新機種之專業代工設計(ODM)廠商，截至目前為止，已為SBD及Bosch開發設計多款新機種，SBD市場上流通銷售的品牌有Black&Decker、Dewalt及Firetorn等，Bosch旗下品牌通路有Bosch、Skill及Dremel等，消費者市場反應良好，因此本公司已成為SBD及Bosch的重要策略夥伴。綜上所述，與其他在台的同業中，本公司的電動工具傳動器齒輪箱之市場占有率處於領先地位，更依此基礎開發其他特定專業之高價產品市場。

(2). 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來憑藉著自行開發技術與優異的產品品質，積極爭取與世界大廠合作，以拓展知名連鎖通路，達成分散客戶市場之效。近年陸續新增德國最大電動工具機廠Metabo及日

本電動工具機大廠MAKITA等客戶，其成效已逐漸顯現，此外亦透過轉投資IKKA Holdings拓展客戶來源，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

3.進貨集中：本公司103及104年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比為14%及6%，本公司致力於對各家供應廠商進行價格比較、產品品質分析及與新廠商洽談，以調控進貨集中之風險，避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過高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有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於104年4月1日改派代表人，由小原正美接任高野泰夫；此外104年6月25日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新任董事為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董俊仁)，上述二位僅為法人董事代表人之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另外，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萬富隆昇公司與本公司給付貨款事件：

萬富隆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富隆昇)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精密)訂有委外加工合約，委託加工金屬機殼產品手機外殼雷雕，加工期間為101年10月15日至102年10月14日，後因萬富隆昇主張捷邦精密積欠貨款，而於102年11月起陸續發出存證信函及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要求捷邦精密清償貨款，因捷邦精密對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拒絕清償該貨款，萬富隆昇遂於103年1月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捷邦精密支付其積欠貨款3,529仟元及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該案由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9號審理，兩造已於103年11月5日成立訴訟上和解，由捷邦精密於103年11月17日給付萬富隆昇美金41,000元(約合新臺幣1,230仟元)結案。

該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應付貨款金額之爭議，以本公司104年銷貨收入淨額4,428,102仟元而言，該案和解之金額甚微，對本公司財務上或營業上之影響尚非重大。

(2) 本公司與精泉科技公司給付貨款事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精密)因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泉科技)積欠貨款美金 100,189.43 元，乃向新北地方法院訴請精泉科技應給付上開貨款，精泉科技則提出反訴主張捷邦精密應負擔人力費用 800,426 元。案經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9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794 號判決精泉科技應給付捷邦精密 1,408,508 元，捷邦精密其餘之訴及精泉科技所提起之反訴均駁回，兩造均未上訴而告確定。

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 100,189.43 元(約合新臺幣 3,000 仟元)，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 800,426 元，以本公司 104 年銷貨收入淨額 4,428,102 仟元而言，該案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甚微，對本公司財務上或營業上之影響尚非重大。

(3) 李建良背信案

本公司於 101 年在龜山鄉建置工廠，指派子公司捷邦精密公司之採購經理李建良處理建廠廠商招募事宜，詎本公司事後發現李建良有指示廠商利用數家公司之名義圍標並向廠商收取回扣，致報價嚴重灌水、虛報施工數量、溢領工程款、以停產之舊型機器充當新品交貨等損害本公司之情事，因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對李建良提出背信罪之告訴。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4 年度第 9023 號為不起訴處分，本公司不服而聲請再議，經台灣高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268 號發回續查，惟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被告李進良戶籍設於桃園市平鎮區，公司設於桃園市龜山區，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管轄權為由，函請台灣高法院檢察署准予將本案移轉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本公司除對李建良提出告訴之外，已暫緩驗收並與廠商談判減少工程款，以減少本公司所受之損害；本案告訴如獲勝訴，本公司並可進而要求李建良賠償損害。

本公司目前粗估損害金額約為 300~500 萬元，以本公司 104 年銷貨收入淨額 4,428,102 仟元而言，本公司因該案所受之損害，對本公司財務上或營業上之影響尚非重大。

綜上評估，上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風險管理組織表之運作以達其效，風險管理組織表請參閱第 28 頁（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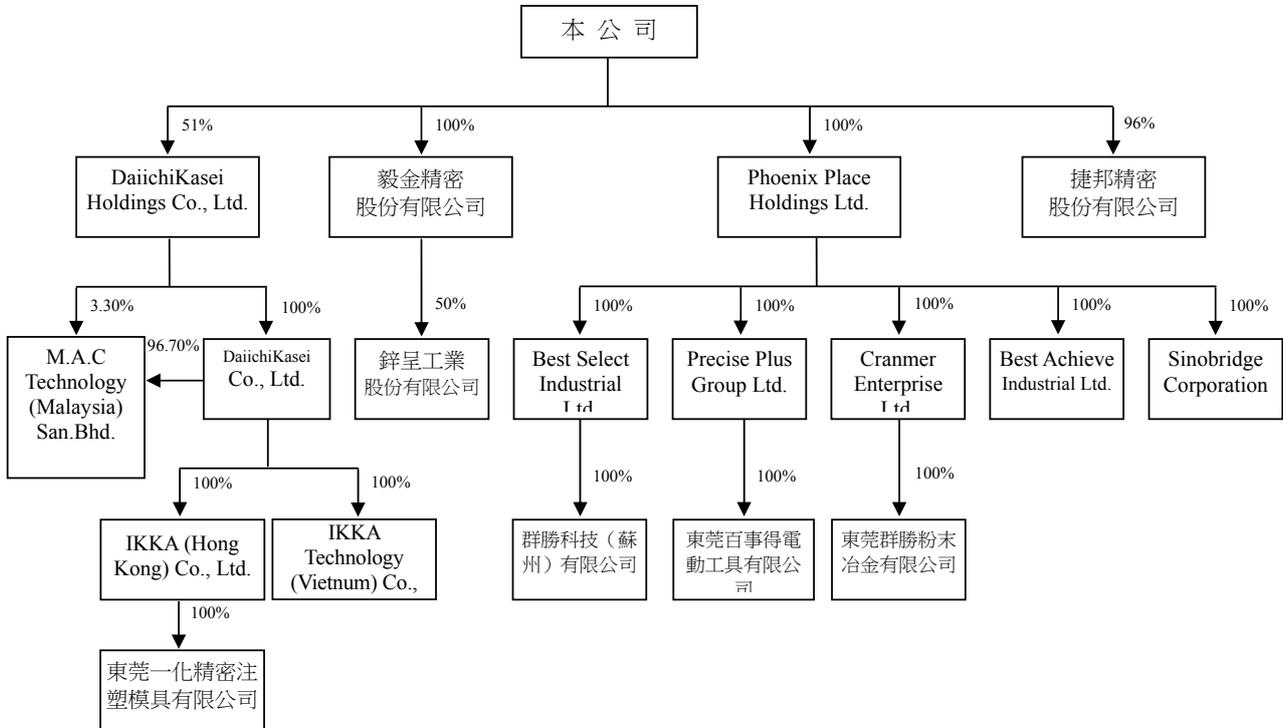
多年來實施成效，除市場風險受總體經濟大環境因素影響無法控制外，其他如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策略及營運風險…等均可由內部掌控之風險，均未發生。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4/12/3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所涵蓋之行業 (基準日: 104/12/31)

單位: 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2001. 09	英屬維京群島	USD18, 766	轉投資業務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01 設立 2012. 02 取得	台灣	NTD5, 000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7	台灣	NTD10, 000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1963. 02 設立 2014. 07 取得	日本	JPY100, 000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 10	台灣	NTD14, 000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Best Select Ind. Ltd.	2001. 09	英屬維京群島	USD9, 050	轉投資業務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2000. 12	英屬維京群島	USD5, 950	貿易業務
Best Achieve Ind Ltd.	2002. 07	英屬維京群島	USD493	貿易業務
Precise Plus Group Ltd.	2003. 07	英屬維京群島	USD2, 650	貿易業務
Sinobridge Corporation.	2003. 03	薩摩亞	USD350	貿易業務
Daiichikasei Co., Ltd.	1963. 02	日本	JPY310, 000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M. A. C Technology(Malaysia)San. Bhd.	1993. 08	馬來西亞	MAR30, 415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 Ltd.	2008.06	越南	USD2,500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IKKA(Hong Kong)Co., Ltd.	1996.03	香港	HK19,000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01.01	大陸	USD4,950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2006.01	大陸	USD2,600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5.09	大陸	USD9,000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2010.08	大陸	USD1,000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胡湘麒	15,566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 (股)-胡湘麒	4,800	96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李敏誠	4,800	96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史樹傑	4,800	96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楊潮鈺	4,800	96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高逢明	4,800	96
	監察人	健策精密工業 (股)-趙宗信	200	4
	監察人	健策精密工業 (股)-郭逢春	200	4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 (股)-胡湘麒	1,000	10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李敏誠	1,000	10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楊潮鈺	1,000	100
	監察人	捷邦國際科技 (股)-高逢明	1,000	100
錫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欣怡	700	50
	董事	林寶貴	0	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楊潮鈺	700	5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魏享印	700	50
	監察人	捷邦國際科技 (股)-江碩彥	700	50
Best Select Ind.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楊潮鈺	9,050	100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楊潮鈺	5,95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Best Achieve Ind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楊潮鈺	493	10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楊潮鈺	2,650	10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楊潮鈺	350	10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小原正美	44,590	51
	董事	董炯熙		
	董事	胡湘麒		
	監察人	李慧珠		
DaiichiKasei Co., Ltd.	董事長	小原正美	573	51
	常務董事	藤本 正範		
	董事	村松 昭典		
	董事	董炯熙		
	董事	董俊毅		
	董事	胡湘麒		
	監察人	楊潮鈺		
M. A. C Technology(Malaysia)San. Bhd.	董事長	出井 均	30,415	51
	董事	Hooi Chee Liang		
	董事	小原 正美		
	董事	胡湘麒		
	董事	楊潮鈺		
	董事	任溪仁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 Ltd.	董事長	大塚 奉之	2,500	51
	董事	小原 正美		
	董事	藤本 正範		
	董事	村松 昭典		
IKKA(Hong Kong)Co., Ltd.	董事長	小林 良久	19,000	51
	董事	小原 正美		
	董事	藤本 正範		
	董事	村松 昭典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	Cranmer Enterprises Ltd-楊潮鈺	4,950	100
	董事	Cranmer Enterprises Ltd-任溪仁	4,95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Cranmer Enterprises Ltd-江碩彥	4,950	100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楊潮鈺	1,000	100
	董事	Precise Plus Group Ltd -任溪仁	1,000	100
	董事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江碩彥	1,000	100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Best Select Ind. Ltd -楊潮鈺	9,000	100
	董事	Best Select Ind. Ltd -江碩彥	9,000	100
	董事	Best Select Ind. Ltd -查安沛	9,000	10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小林 良久	1,000	51
	董事	藤本 正範		
	董事	村松 昭典		
	董事	小林 良久		
	監察人	松原 裕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592,388	743,702	0	743,702	0	0	176,399	9.40
Best Select Ind.Ltd.	283,917	373,458	0	373,458	0	0	146,094	16.14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86,814	588,590	374,526	214,064	1,355,630	1,130	24,053	4.04
Best Achieve Ind Ltd.	15,900	326,433	325,263	1,170	1,409,438	73	(12,182)	(24.7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Precise Plus Group Ltd.	85,680	202,552	57,691	144,861	0	0	18,212	6.87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1,286	18,749	8,926	9,822	24,170	(7)	210	0.60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57,161	261,808	44,204	217,604	231,497	786	43,768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83,863	454,944	310,205	144,740	1,321,055	11,418	18,207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82,260	588,007	215,193	372,813	372,560	10,937	146,070	-
捷邦精密(股)公司	50,000	156,851	170,016	(13,165)	28,314	(31,846)	(41,797)	(8.36)
毅金精密(股)公司	10,000	80,604	61,715	18,890	228,498	1,840	3,445	3.44
鋅呈工業(股)公司	14,000	26,641	6,720	19,921	18,817	3,654	2,931	2.09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註)	26,040	520,433	41,919	478,514	0	(190)	34,366	770.71
DaiichiKasei Co., Ltd. (註)	84,537	1,879,345	1,374,836	504,509	1,336,698	(3,150)	36,193	63.16
IKKA (Hong Kong) Co., Ltd. (註)	72,688	520,195	390,456	129,739	554,416	(805)	5118	0.27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註)	61,102	466,402	317,678	148,723	389,281	63,310	53,109	21.24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註)	349,614	220,606	40,042	180,564	140,477	(28,797)	(21,512)	(0.71)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註)	22,728	394,791	341,312	53,479	461,698	16,051	2,688	-

註：本公司於104年3月31日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集團為子公司，故其損益涵蓋之期間自104年4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8-235 頁。

3.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3 月 21 日函文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備註
承諾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參加「CG6008」公司治理評量作業，103/3/14 實地至公司訪評，業經該評量委員會於 103/4/3 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 4/18 參加授證典禮，擬將評量結果於 103 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5 號(蘿亞婚紗會館)

主席：胡湘麒 先生

紀錄：江碩彥 先生

出席董事、監察人：胡湘麒(董事)、楊潮鈺(董事)、李敏誠(董事)、小原正美(董事)、金宗康(董事)、張明峯(獨立董事)、王才濟(獨立董事)、吳崇權(監察人)、宋和業(監察人)、蘇百煌(監察人)

列席：陳錦章會計師、曾大中律師

宣佈開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數為 45,498,05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6,867,028 股之 68.04%，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報請 公鑑。

第四案

案由：轉投資概況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前述表冊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790,74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3 年度稅後淨利之 10%）計新台幣 2,579,075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546,265 元，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3,403,460 元。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依目前流

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6,867,028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五、本公司盈餘分派表如下：

六、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NT\$10,030,054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1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本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三、本分派案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擬發放現金之資本公積，以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為優先發放。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政策，提高登記資本額至 15 億元整。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一、配合 104.01.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提請
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187 號函，提請 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實際需求，提請 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	-------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實際需求，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1.2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本次應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之，第十五屆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當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62,175,867
董事	174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58,900,513

		代表人：楊潮鈺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58,745,913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58,700,359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小原 正美	58,507,964
董事	L121953113	金宗康	58,461,803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58,318,652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58,310,953
獨立董事	F121393551	張明峰	10,000
獨立董事	A120825148	王才濟	10,000
獨立董事	E121546506	侯 政	10,000
監察人	210	吳崇權	28,996,301
監察人	211	宋和業	28,996,301
監察人	A122138639	蘇百煌	28,996,301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佔已發行股數 68.04%

開票結果	
投票時出席股東選舉權總數	136,494,156 權
開票有效票選舉權總數	86,988,903 權
開票無效票選舉權總數	0 權
開票選舉權總數	86,988,903 權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在無損於本公

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98,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39,063 權	99.87%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989 權	0.13%

四、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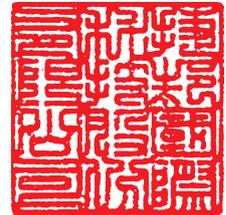
五、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整。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為子公司，其中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 DaiichiKasei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四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75,74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06,03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12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3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55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捷邦國特利仕頭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五)	\$ 677,521	15	\$ 418,527	19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五)	2,768	-	-	2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五)	2,977	-	-	3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五)	13,420	-	7,841	4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932,567	20	505,722	23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03,003	2	28,769	1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54,890	16	283,398	13
146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四、十二、十八及十九)	74,306	2	28,264	1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51,796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5,671	-	926	-
	流動資產總計	2,567,123	55	1,325,243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五)	5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五)	36,196	1	19,9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四)	-	-	135,12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三七)	1,805,561	39	625,476	2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1,096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18,154	-	23,531	1
1915	預付保費	61,530	1	12,2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30	-	4,06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87,947	2	43,1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98,865	45	863,491	39
	資產總計	\$ 4,665,988	100	\$ 2,188,734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	-	899,215	19
	應付短期票 (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	-	89,909	2
	應付票據 (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	-	148,427	3
	應付帳款 (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	-	697,79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五)	-	-	-	-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及三五)	-	-	279,187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	-	46,366	1
	預收貨款	-	-	31,801	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三五)	-	-	119,817	3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	16,803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	-	21,066	-
	流動負債總計	-	-	2,350,381	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五)	-	-	81,770	2
	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	-	235,225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	-	136,90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	-	243,334	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	25,389	1
	存入保證金	-	-	2,27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724,899	16
	負債總計	-	-	3,075,280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664,670	14
	資本公積	3200		431,132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7,790	1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4,259	1
	未分配盈餘	3350		140,425	3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182,474	4
	其他權益	3400		353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1,278,629	27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三一及三二)	36XX		312,079	7
	權益總計	33XX		1,590,708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65,988	100
1XXX	資產總計	\$ 4,665,988	100	\$ 2,188,7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四)	\$ 4,428,102	100	\$ 1,866,09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七)	(3,888,030)	(88)	(1,683,353)	(90)
5900	營業毛利	<u>540,072</u>	<u>12</u>	<u>182,739</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七)	(280,021)	(6)	(47,377)	(3)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七)	(229,824)	(5)	(129,31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七)	(34,999)	(1)	(37,25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4,844)	(12)	(213,951)	(12)
6900	營業淨損	(4,772)	-	(31,2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473	-	2,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691	6	39,438	2
7050	財務成本	(25,246)	-	(10,41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1,831</u>	<u>-</u>	<u>16,55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1,749</u>	<u>6</u>	<u>48,13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36,977	6	16,92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81,765)	(2)	(5,18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155,212</u>	<u>4</u>	<u>11,73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5,212</u>	<u>4</u>	<u>11,73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五)	\$ 1,151	-	(\$ 7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18)	(1)	16,58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4)	-	2,0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4,026	-	(2,819)	-
	(29,966)	(1)	15,8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15)	(1)	15,0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6,397	3	\$ 26,76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508	4	\$ 25,7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04	-	(14,053)	(1)
8600	\$ 155,212	4	\$ 11,73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701	3	\$ 40,81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696	-	(14,053)	(1)
8700	\$ 126,397	3	\$ 26,765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本	\$ 2.21		\$ 0.50	
9850 稀釋	\$ 2.13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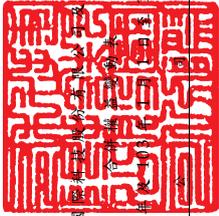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業之主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8,670	\$ 309,640	\$ 25,087	\$ 14,259	\$ 1,235	\$ 6,675	\$ 1,605	\$ 20,520	\$ 873,961	\$ 894,281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	-	(124)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	-	-	-	-	-	-	(30)	(30)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5,791	-	-	-	25,791	(14,053)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7)	13,766	2,038	-	15,027	11,738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14	13,766	2,038	-	40,818	(15,027)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18,670	309,610	25,211	14,259	26,125	20,441	433	6,267	914,749	921,01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9	-	(2,57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403)	-	-	-	(23,403)	(23,403)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030)	-	-	-	-	-	-	(10,030)	(10,03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78)	-	-	-	-	-	-	(2,578)	(2,578)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44,508	-	-	-	144,508	155,212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	(19,657)	(864)	-	(20,807)	(8,00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222	(19,657)	(864)	-	123,701	126,39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3,382)	-	-	-	(3,382)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9	-	-	-	-	-	-	1,439	1,439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35,000	-	-	-	-	-	-	285,000	285,000
T1	股份發行成本	-	(793)	-	-	-	-	-	-	(793)	(79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6,074)	(6,074)	(6,074)
L3	處分庫藏股票	(400)	(1,516)	-	-	(558)	-	-	6,074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64,670	\$ 431,132	\$ 27,790	\$ 14,259	\$ 140,425	\$ 784	\$ 431	\$ 299,734	\$ 1,278,629	\$ 1,590,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對帳簿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江碩彥



經理人：胡湘麒



董事長：胡湘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977	\$ 16,9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996	104,7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80	-
A20300	呆帳費用	4,764	2,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88)	(38)
A20900	財務成本	25,246	10,417
A21200	利息收入	(2,234)	(2,206)
A21300	股利收入	-	(1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1,831)	(16,5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70,828)	5,12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873)	(1,26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890	-
A29900	廉價利益	(25,700)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2,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6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8,607	(20,138)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922	1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66	7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054	(676)
A31150	應收帳款	55,007	(158,6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840)	(15,429)
A31200	存 貨	(118,837)	(15,338)
A31230	預付款項	(19,029)	12,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95)	3
A32130	應付票據	(50,435)	(4,431)
A32150	應付帳款	39,745	57,9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3,908	14,545
A32210	預收款項	(3,261)	(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871)	3,5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35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681	(9,0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803)	(\$ 6,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96)	(7,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7,882</u>	<u>(23,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986)	(35,28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435	36,54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117,8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761)	(51,5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4,726	13,5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1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843)	(17,57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3,71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3,53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34	2,20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096)</u>	<u>(204,3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984	162,8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6	19,9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1,100)	(2,0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596)	(4,0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	1,74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627)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433)	-
C04600	現金增資	285,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074)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7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73</u>	<u>178,4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u>27,835</u>	<u>4,4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58,994	(45,0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527</u>	<u>463,5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7,521</u>	<u>\$ 418,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03% 及 21.88%。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定率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

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屬取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679 仟元及 14,34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與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3	\$ 1,5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7,892	350,7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8,016	66,196
	<u>\$677,521</u>	<u>\$418,5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50%	0.01%~2.8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二		
一）	\$ 51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二		
一）	\$ -	\$ 1,36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2,768	\$ -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4,954
未上市（櫃）股票	11,000	-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0,233	-
未上市（櫃）股票	14,963	14,963
	<u>\$ 36,196</u>	<u>\$ 19,91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投資新設公司一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06%。本公司復於同年 6 月新增對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5,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81%。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77	\$ -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3.05%~3.2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420	\$ 7,84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3,420</u>	<u>\$ 7,8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42,698	\$511,022
減：備抵呆帳	<u>(10,131)</u>	<u>(5,300)</u>
	<u>\$932,567</u>	<u>\$505,7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4,289	\$ 1,503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488	5,162
其他應收款—模具	959	5,453
其他應收款—土地拆遷補償金 尾款及獎勵金（附註十二）	76,350	-
其 他	<u>20,917</u>	<u>16,651</u>
	<u>\$103,003</u>	<u>\$ 28,76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5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

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918,669	\$494,085
1至60天	15,764	9,533
61至90天	541	1,403
91至120天	170	1,667
121天以上	<u>7,554</u>	<u>4,334</u>
合計	<u>\$942,698</u>	<u>\$511,0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13,898	\$ 9,533
61至90天	-	1,403
91至120天	-	<u>701</u>
合計	<u>\$ 13,898</u>	<u>\$ 11,6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824
外幣換算差額	<u>1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3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764
外幣換算差額	<u>6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31</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至 60 天	\$ 1,866	\$ -
61 至 90 天	541	-
91 至 120 天	170	966
121 天以上	<u>7,554</u>	<u>4,334</u>
合 計	<u>\$ 10,131</u>	<u>\$ 5,30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202,058	\$129,453
在 製 品	213,766	64,859
原 物 料	<u>339,066</u>	<u>89,086</u>
	<u>\$754,890</u>	<u>\$283,39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88,030 仟元及 1,683,353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867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68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11,763 仟元及 7,851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	\$ 40,848
待出售預付租賃款	-	<u>10,948</u>
	<u>\$ -</u>	<u>\$ 51,79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u>	<u>\$119,232</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一案，為配合當地政府推行之「退二進三計畫」，由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徵收該廠房及土地，並委由蘇州信誼行房地產土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該處分土地及廠房價款約人民幣 44,740 仟元。買賣雙方約定付款條件為：

- (一) 雙方合同簽訂後 12 日內付總額 50%（將土地證及房屋證交付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辦理作業）。
- (二) 簽訂之日起至搬遷交付鑰匙期間，支付總額 20%。
- (三) 買方驗收合格後，15 個工作日，支付總額 20%。
- (四) 審核結束後，買方付清餘額 10%。

104 年 12 月底，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完成上述搬遷事宜並經買方驗收合格後，將其之前已預收之土地拆遷補償金 169,679 仟元（人民幣 32,782 仟元）等轉列相關的處分資產利益計 177,507 仟元（人民幣 33,862 仟元），並認列中國江蘇省相城經濟開發區給予之土地拆遷補償金尾款及獎勵金 76,350 仟元（人民幣 15,28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十。該款項已於 105 年 1 月收取。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江蘇省相城經濟開發區給予之土地拆遷補償金 119,232 仟元（人民幣 23,41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請詳附註二四。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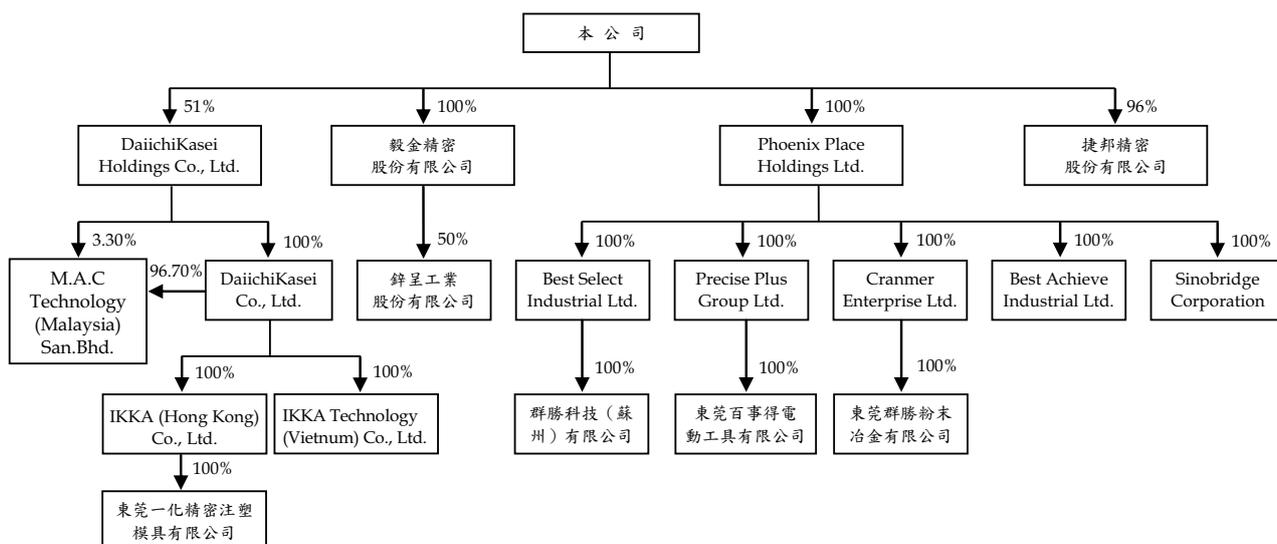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 電腦及其週邊備及模具製造等 業務	100%	100%
			96%	8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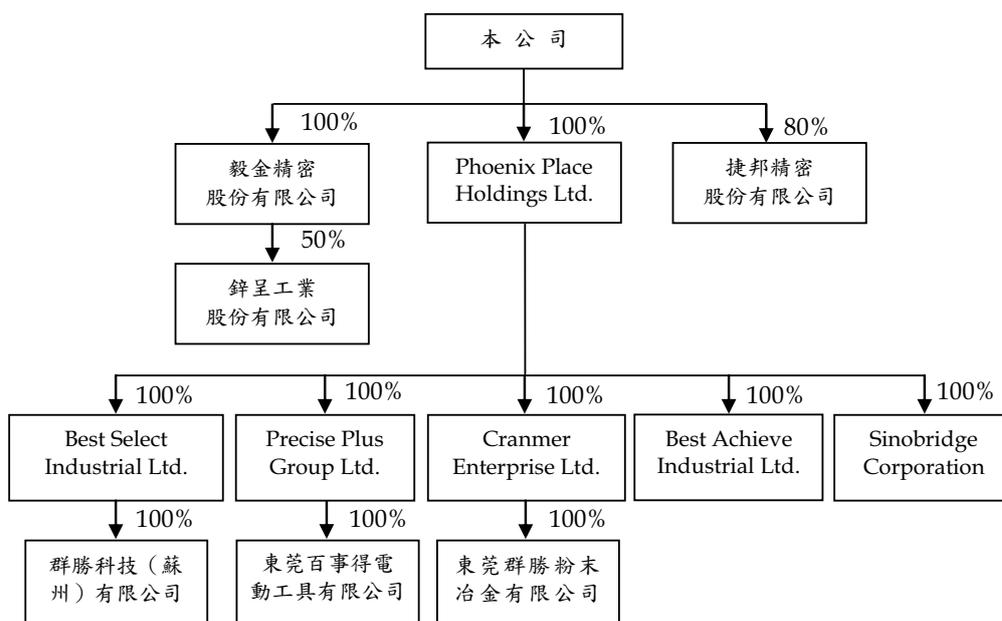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	100%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51%	2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	50%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100%	10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貿易業務	100%	100%
Cranmer Enterprise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	10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業務	100%	100%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	10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100%	100%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30%	3.30%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96.70%	96.70%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	100%
	IKKA (Hong Kong) Co., Lt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	100%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 本	49%	8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註)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不含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 16,839	\$ -	\$ 302,645	\$ -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06,749	\$ -
非流動資產	1,208,541	-
流動負債	(1,200,191)	-
非流動負債	(597,456)	-
權 益	\$ 617,643	\$ -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4,998	\$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302,645	-
	\$ 617,643	\$ -
	104年度(註)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418,236	\$ -
本年度淨利	\$ 34,366	\$ -
其他綜合損益	(17,266)	-
綜合損益總額	\$ 17,1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註)	103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527	\$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u>16,839</u>	<u>-</u>
	<u>\$ 34,366</u>	<u>\$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21	\$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u>8,379</u>	<u>-</u>
	<u>\$ 17,100</u>	<u>\$ -</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4,596	\$ -
投資活動	(128,076)	-
籌資活動	<u>7,667</u>	<u>-</u>
淨現金流出	<u>(\$ 45,813)</u>	<u>\$ -</u>

註：本公司於104年3月31日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為子公司。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u>\$ -</u>	<u>\$135,123</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日 本	51%	20%

合併公司對上述該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1,248,008
非流動資產	-	1,175,563
流動負債	-	(1,036,911)
非流動負債	-	(671,464)
權益	<u>\$ -</u>	<u>\$ 715,19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143,039
廉價利益及匯差	-	(7,916)
投資帳面金額	<u>\$ -</u>	<u>\$ 135,12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3,264,405</u>
本年度淨利	<u>\$ -</u>	<u>\$ 126,061</u>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26,061</u>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698,188	\$ 20,464	\$ 36,311	\$ 94,429	\$ -	\$ 115,471	\$ 4,973	\$ 969,836
增 添	-	-	21,798	2,102	4,326	7,271	-	10,241	5,769	51,507
處 分	-	-	(19,157)	(1,043)	(513)	(6,935)	-	(12,439)	-	(40,087)
重 分 類	-	-	42,337	-	7,660	1,710	-	2,708	350	54,765
淨兌換差額	-	-	32,218	598	414	1,418	-	2,611	352	37,6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775,384</u>	<u>\$ 22,121</u>	<u>\$ 48,198</u>	<u>\$ 97,893</u>	<u>\$ -</u>	<u>\$ 118,592</u>	<u>\$ 11,444</u>	<u>\$1,073,6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222,335	\$ 10,630	\$ 16,442	\$ 28,181	\$ -	\$ 58,159	\$ -	\$ 335,747
處 分	-	-	(6,231)	(869)	(503)	(2,785)	-	(10,984)	-	(21,372)
重 分 類	-	-	-	-	-	169	-	-	-	169
折舊費用	-	-	70,738	2,110	7,237	13,628	-	11,027	-	104,740
淨兌換差額	-	-	26,218	295	240	681	-	1,438	-	28,8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13,060</u>	<u>\$ 12,166</u>	<u>\$ 23,416</u>	<u>\$ 39,874</u>	<u>\$ -</u>	<u>\$ 59,640</u>	<u>\$ -</u>	<u>\$ 448,1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462,324</u>	<u>\$ 9,955</u>	<u>\$ 24,782</u>	<u>\$ 58,019</u>	<u>\$ -</u>	<u>\$ 58,952</u>	<u>\$ 11,444</u>	<u>\$ 625,476</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775,384	\$ 22,121	\$ 48,198	\$ 97,893	\$ -	\$ 118,592	\$ 11,444	\$1,073,632
增 添	-	64	117,720	-	6,590	2,080	8,607	65,432	165,268	365,761
處 分	(12,204)	(187)	(130,527)	(3,668)	(6,928)	(36,284)	-	(19,090)	(9,463)	(218,3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4,900	1,001,471	737,083	12,035	83,999	40,915	80,623	402,107	140,802	2,913,935
重 分 類	-	(21,290)	231,256	(10)	2,176	7,986	-	(9,289)	(115,646)	95,183
淨兌換差額	14,728	34,666	(40,888)	(1,215)	(2,043)	1,768	3,376	(5,911)	(34,600)	(30,1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424</u>	<u>\$1,014,724</u>	<u>\$1,690,028</u>	<u>\$ 29,263</u>	<u>\$ 131,992</u>	<u>\$ 114,358</u>	<u>\$ 92,606</u>	<u>\$ 551,841</u>	<u>\$ 157,805</u>	<u>\$4,200,0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313,060	\$ 12,166	\$ 23,416	\$ 39,874	\$ -	\$ 59,640	\$ -	\$ 448,156
處 分	-	(50)	(52,107)	(2,315)	(6,660)	(24,180)	-	(19,141)	-	(104,453)
重 分 類	-	(1,239)	15,825	(10)	(925)	-	-	(13,651)	-	-
折舊費用	-	10,900	124,020	3,219	15,815	15,952	6,859	41,231	-	217,99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750,946	558,254	9,482	49,116	37,475	43,760	379,156	-	1,828,189
淨兌換差額	-	31,573	(22,783)	(828)	(1,513)	1,889	1,478	(5,224)	-	4,5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2,130</u>	<u>\$ 936,269</u>	<u>\$ 2,171,444</u>	<u>\$ 21,714</u>	<u>\$ 79,249</u>	<u>\$ 71,010</u>	<u>\$ 52,097</u>	<u>\$ 442,011</u>	<u>\$ -</u>	<u>\$2,394,48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424</u>	<u>\$ 222,594</u>	<u>\$ 753,759</u>	<u>\$ 7,549</u>	<u>\$ 52,743</u>	<u>\$ 43,348</u>	<u>\$ 40,509</u>	<u>\$ 109,830</u>	<u>\$ 157,805</u>	<u>\$1,805,561</u>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65年
工程系統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租賃資產	2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商 譽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2,898
年底餘額	-	2,898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2,898)
年底餘額	-	(2,898)
年底淨額	\$ -	\$ -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對相關之商譽提列減損損失 2,898 仟元。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顧 客 關 係</u>	<u>其 他</u>	<u>合 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顧客關係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單獨取得	875	-	-	875
由企業合併取得	10,259	82,214	1,289	93,762
淨兌換差額	(55)	-	-	(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9</u>	<u>\$ 82,214</u>	<u>\$ 1,289</u>	<u>\$ 94,58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攤銷費用	2,582	8,809	1,289	12,680
由企業合併取得	835	-	-	835
淨兌換差額	(29)	-	-	(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8</u>	<u>\$ 8,809</u>	<u>\$ 1,289</u>	<u>\$ 13,48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691</u>	<u>\$ 73,405</u>	<u>\$ -</u>	<u>\$ 81,09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年
顧客關係	7年
其他	1月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流動)	\$ 1,498	\$ 896
非流動	<u>87,947</u>	<u>43,143</u>
	<u>\$ 89,445</u>	<u>\$ 44,039</u>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大陸蘇州相城區及越南海陽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皆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50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本公司復於103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另合併公司因搬遷廠房所需，已於104年3月取得位於同區之蘇香合作區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50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九、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29,232	\$ 9,203
預付購料款	4,908	2,939
留抵稅額	4,251	6,946
其 他	<u>35,915</u>	<u>9,176</u>
	<u>\$ 74,306</u>	<u>\$ 28,264</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u>\$ 5,671</u>	<u>\$ 926</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899,215</u>	<u>\$432,02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分別 0.80% ~ 3.33% 及 1.35% ~ 2.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1</u>)	(<u>97</u>)
	<u>\$ 89,909</u>	<u>\$ 69,90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 保 品</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9)	\$ 29,971	1.24%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14)	29,986	1.26%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48</u>)	<u>29,952</u>	1.23%	無	-
	<u>\$90,000</u>	(<u>\$ 91</u>)	<u>\$89,9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11)	\$19,989	0.9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	19,979	0.86%~ 0.87%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65</u>)	<u>29,935</u>	0.92%	無	-
	<u>\$70,000</u>	<u>(\$ 97)</u>	<u>\$69,903</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2,597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342,445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9,817)	-
長期借款	<u>\$235,225</u>	<u>\$ -</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借款到期日為105年3月31日，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3.05%~3.55%。
2. 該銀行信用額度借款期間至108年7月31日，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0.88%~4.08%。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1,770	\$155,99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註）	-	(155,999)
	<u>\$ 81,770</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14日在台灣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債權人得於102年1月15日至106年12月4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12月14日），要求公司

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調整為 29.1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9,588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8,195)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55,999
贖回公司債	(77,672)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3,443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1,770</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因期限已過，故將轉換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48,427</u>	<u>\$ 1,04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697,790</u>	<u>\$338,358</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應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8,346	\$ -
1~5年	<u>26,077</u>	<u>-</u>
	44,423	-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231</u>)	<u>-</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2,192</u>	<u>\$ -</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6,803	\$ -
1~5年	<u>25,389</u>	<u>-</u>
	<u>\$ 42,192</u>	<u>\$ -</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其他設備，104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分別為3年~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為0.61%~4.06%。

二四、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6,626	\$ 51,7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214	2,484
應付租金	992	-
應付運費	7,153	-
應付保險費	520	1,259
應付水電費	9,973	2,522
應付勞務費	3,333	2,695
應付退休金	4,441	946
應付營業稅	13,257	84
其 他	<u>106,678</u>	<u>30,429</u>
	<u>\$279,187</u>	<u>\$ 92,138</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449	\$ 6,312
代收款	11,194	628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二）	-	119,232
其 他	<u>5,423</u>	<u>-</u>
	<u>\$ 21,066</u>	<u>\$126,172</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邦國際公司、捷邦精密公司、毅金精密公司及鋅呈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669	\$ 10,8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03</u>)	(<u>5,4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7,066</u>	\$ <u>5,3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u>9,784</u>	(<u>\$ 5,065</u>)	\$ <u>4,7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	-	124
利息費用 (收入)	<u>171</u>	(<u>104</u>)	<u>67</u>
認列於損益	<u>295</u>	(<u>104</u>)	<u>19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5)	(\$ 1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2	-	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7	-	1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53</u>	<u>-</u>	<u>5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2</u>	<u>(15)</u>	<u>777</u>
雇主提撥	<u>-</u>	<u>(313)</u>	<u>(313)</u>
103年12月31日	10,871	(5,497)	5,3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u>204</u>	<u>(106)</u>	<u>98</u>
認列於損益	<u>336</u>	<u>(106)</u>	<u>2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9	-	3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13	-	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86</u>	<u>-</u>	<u>9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18</u>	<u>(37)</u>	<u>1,781</u>
雇主提撥	<u>-</u>	<u>(319)</u>	<u>(319)</u>
福利支付	<u>(356)</u>	<u>356</u>	<u>-</u>
104年12月31日	<u>\$ 12,669</u>	<u>(\$ 5,603)</u>	<u>\$ 7,06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1)
減少 0.25%	\$ 3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6
減少 0.25%	(\$ 3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2	\$ 3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8 年	11.32 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36	\$ 93
1~5 年	1,756	1,727
超過 5 年	5,015	4,349
	<u>\$ 6,907</u>	<u>\$ 6,169</u>

(三)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之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74,452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184)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36,268</u>	<u>\$ -</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3月31日	\$ 277,232	(\$ 37,581)	\$ 239,65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46	-	10,246
利息費用	<u>545</u>	<u>126</u>	<u>671</u>
認列於損益	<u>10,791</u>	<u>126</u>	<u>10,9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82)	(282)
精算利益	(2,650)	-	(2,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50)	(282)	(2,932)
雇主提撥	-	(1,662)	(1,662)
福利支付	(11,759)	1,390	(10,369)
淨兌換差額	<u>838</u>	(175)	<u>663</u>
104年12月31日	<u>\$ 274,452</u>	(\$ 38,184)	<u>\$ 236,268</u>

DaiichiKasei Co., Ltd.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495%	-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467</u>	<u>51,867</u>
已發行股本	<u>\$ 664,670</u>	<u>\$ 518,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所產生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39 仟元，股份發行成本為 793 仟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6,715	\$292,25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639	14,902
庫藏股票交易	4,684	35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u>2,094</u>	<u>2,094</u>
	<u>\$431,132</u>	<u>\$309,61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監事酬勞為 4%~6%；
2. 員工紅利 8%~15%；
3.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79	\$ 124	\$ -	\$ -
現金股利	23,403	-	0.35	-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030 仟元發放現金。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0,441	\$ 6,6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		
— 兌換差額	(26,972)	16,585
— 相關所得稅	4,585	(2,81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289	-
— 相關所得稅	(559)	-
年底餘額	\$ 784	\$ 20,44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33	(\$ 1,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實現損益	1,300	2,038
— 相關所得稅	(26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未實現損益	(\$ 2,000)	\$ -
—相關所得稅	26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u>164</u>)	<u>-</u>
年底餘額	(<u>\$ 431</u>)	<u>\$ 43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267	\$ 20,3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10)	-
本期淨利(損)	10,704	(14,0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37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382	-
取得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子 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三一)	299,73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9,235</u>)	<u>-</u>
年底餘額	<u>\$312,079</u>	<u>\$ 6,267</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u>-</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00
本年度減少	(<u>400</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20 元至 29.50 元之間，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476,407 仟元。截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4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買回之庫藏股辦理減資，減資股數為 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元，減資基準日訂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5,239	\$ 246
利息收入	2,234	2,206
股利收入	-	105
	<u>\$ 7,473</u>	<u>\$ 2,5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70,828	(\$ 5,1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873	1,2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13,890)	-
廉價利益(附註三一)	25,7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434	25,6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1,488	38
商譽減損損失	-	(2,898)
其他—模具收入	12,856	14,482
其他—材料賠償收入	-	1,285
其他—樣品收入	1,660	1,469
其 他	12,742	3,258
	<u>\$257,691</u>	<u>\$ 39,43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758	\$ 6,96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443	3,457
應付租賃款利息	<u>1,045</u>	<u>-</u>
	<u>\$ 25,246</u>	<u>\$ 10,41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996	\$104,740
預付租賃款	1,766	717
無形資產	<u>12,680</u>	<u>-</u>
合 計	<u>\$232,442</u>	<u>\$105,4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3,446	\$ 83,866
營業費用	<u>24,550</u>	<u>20,874</u>
	<u>\$217,996</u>	<u>\$104,7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79	\$ -
推銷費用	50	-
管理費用	<u>2,317</u>	<u>717</u>
合 計	<u>\$ 14,446</u>	<u>\$ 7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063	\$ 7,83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五)	<u>11,147</u>	<u>191</u>
	38,210	8,024
其他員工福利	<u>907,316</u>	<u>332,6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45,526</u>	<u>\$340,7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49,944	\$231,227
營業費用	<u>295,582</u>	<u>109,478</u>
	<u>\$945,526</u>	<u>\$340,70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低於 4%，不高於 6%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 及 4% 估列員工紅利 1,65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28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7,47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73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 及 4%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21	\$ -	\$ -	\$ -
董監事酬勞	928	-	-	-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21	\$ 928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56	828	163	8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9,834	\$ 1,8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52</u>	<u>6,009</u>
	51,986	7,92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9,779</u>	(<u>2,7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765</u>	<u>\$ 5,18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6,977</u>	<u>\$ 16,9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0,286	\$ 2,8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50	9,96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33	-
國內轉投資已實現損失	-	(19,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00	16,4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66	(11,60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5,178	8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52</u>	<u>6,0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765</u>	<u>\$ 5,18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026</u>)	(<u>\$ 2,81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88</u>	<u>\$ 5,16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6,366</u>	<u>\$ 87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68	\$ 454	\$ -	\$ -	\$ 1,42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77	(15)	-	-	1,162
未實現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5,969	(5,969)	-	-	-
其 他	-	2,361	-	-	2,361
	<u>1,072</u>	<u>(542)</u>	<u>-</u>	<u>-</u>	<u>530</u>
	9,186	(3,711)	-	-	5,475
虧損扣抵	<u>14,345</u>	<u>(1,666)</u>	<u>-</u>	<u>-</u>	<u>12,679</u>
	<u>\$ 23,531</u>	<u>(\$ 5,377)</u>	<u>\$ -</u>	<u>\$ -</u>	<u>\$ 18,1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96	(\$ 2,218)	\$ -	\$ -	\$ 2,27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6,342	-	-	26,342
廉價利益	-	4,369	-	-	4,369
合併取得	-	(5,310)	-	47,612	42,302
土地增值	-	-	-	57,306	57,3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107	-	(4,206)	-	3,081
其 他	<u>8</u>	<u>1,219</u>	<u>-</u>	<u>-</u>	<u>1,227</u>
	<u>\$ 11,611</u>	<u>\$ 24,402</u>	<u>(\$ 4,026)</u>	<u>\$ 104,918</u>	<u>\$ 136,905</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155	(\$ 187)	\$ -	\$ 968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56	21	-	1,177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2,189	(6,220)	-	5,969
其 他	422	650	-	1,072
	14,922	(5,736)	-	9,186
虧損扣抵	2,742	11,603	-	14,345
	<u>\$ 17,664</u>	<u>\$ 5,867</u>	<u>\$ -</u>	<u>\$ 23,5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1,378	\$ 3,118	\$ -	\$ 4,496
其 他	4,288	-	2,819	7,107
	1	7	-	8
	<u>\$ 5,667</u>	<u>\$ 3,125</u>	<u>\$ 2,819</u>	<u>\$ 11,61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2,679</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0,425</u>	<u>\$ 26,1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560</u>	<u>\$ 43,358</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1.0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21</u>	<u>\$ 0.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3</u>	<u>\$ 0.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44,508</u>	<u>\$ 25,79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4,508	\$ 25,7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85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7,366</u>	<u>\$ 25,7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413	51,8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923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771</u>	<u>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107</u>	<u>51,9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3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 2,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	103年7月1日	20	\$ 117,840
	之進出口、製 造、及販售、 汽車運送、保 管及倉管業 務、保險代理 業務、不動產 買賣、租賃及 管理業務	104年3月31日	<u>31</u>	<u>163,928</u>
			<u>51</u>	<u>\$ 281,768</u>

本公司收購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係為擴充合併公司塑膠製品之營運，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現金	<u>\$281,768</u>

移轉對價除收購相關成本 281,768 仟元之外，並無當期之其他費用產生。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464
其他流動資產	912,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871
其他無形資產	92,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95
其他流動負債	(1,128,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60,756</u>)
	<u>\$ 611,703</u>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之市場評價，其相關計算結果與收購日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暫定金額有差異者皆已進行調整。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利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移轉對價	(\$281,768)
加：非控制權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 49% 所有權權益)	(299,73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11,703
加：先前已持有 IKKA 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4,501</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利益	<u>\$ 25,700</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現金支付之對價	(\$163,92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464</u>
	<u>\$ 83,536</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 104 年 3 月 31 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營業收入	<u>\$ 2,418,236</u>
本期淨利	<u>\$ 34,366</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8 日未依持股比率認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80% 上升至 9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捷 邦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 制權益之金額	<u>36,618</u>
權益交易差額	<u>(\$ 3,38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382)</u>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117.05.31	自 97.06~10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06~102.0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06~107.0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06~112.0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06~117.0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2,223.98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7# (一廠)	91.04.01~101.03.31 101.04.01~106.02.28	自 91.04~96.03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96.04~101.03 支付租金 RMB89 仟元 自 101.04~106.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02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3,175.04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5# (二廠)	92.01.01~101.02.29 101.03.01~106.02.28	自 92.01~95.07 每月支付租金 RMB80 仟元，95.08~98.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83 仟元，98.10~10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13 仟元 自 101.01~106.02 每月支出租金 RMB144 仟元
歐志杰等六人	1,800 坪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101.01.01~106.12.31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6.12 每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11,500 平方米	產業園 8 號廠房	103.01.01~107.12.31	自 103.01~107.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15 仟元
東莞市石龍工業總公司	5,649.7 平方米	產業園 15 號 1、2、3 層廠房	104.01.01~106.12.31	自 104.01~106.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2,146	\$ 27,311
1 至 5 年	44,758	51,623
超過 5 年	46,400	46,400
	<u>\$133,304</u>	<u>\$125,334</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				
資－流動	\$ 2,977	\$ 2,977	\$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81,770	81,770	155,999	155,999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51	\$ -	\$ 5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0,233	\$ -	\$ -	\$ 10,2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11,000	11,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基金受益憑證	2,768	-	-	2,768
	<u>\$ 13,001</u>	<u>\$ -</u>	<u>\$ 25,963</u>	<u>\$ 38,96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4,954	\$ -	\$ 4,954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4,954</u>	<u>\$ 14,963</u>	<u>\$ 19,9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365	\$ -	\$ 1,365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4,963
購 買	<u>11,000</u>
期末餘額	<u>\$ 25,963</u>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4,963
年底餘額	\$ 14,963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樹元可轉債評價模型，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626,485	932,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64	19,91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36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51,340	1,089,4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其他貨幣之影響（註）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5,743	\$ 21,037	(\$ 299)	(\$ 205)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計價之交易。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993	\$ 66,196
— 金融負債	213,871	225,9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01,558	348,933
— 金融負債	1,254,257	432,0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487 仟元及 64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33,753仟元及649,137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846,21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41,906	-	-
浮動利率工具	1.86	95,000	652,441	226,610	280,206
固定利率工具	1.45	59,923	29,986	16,803	107,159
		<u>\$ 154,923</u>	<u>\$1,670,550</u>	<u>\$ 243,413</u>	<u>\$ 387,365</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339,40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36,989	-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90,000	280,000	62,021	-
固定利率工具	1.21	29,980	39,923	155,999	-
		<u>\$ 119,980</u>	<u>\$ 696,318</u>	<u>\$ 218,020</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三三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5,340</u>	<u>\$ 14,4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369,300	\$ -
房屋及建築	<u>93,343</u>	-
機器設備—淨額	<u>\$462,643</u>	<u>\$ -</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992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1,24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等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21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對聯屬公司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IKKA (Hong Kong) Co., Ltd.、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及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40,923 仟元、73,528 仟元、13,779 仟元及 26,032 仟元，且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5.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 273,464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 219,335 仟元，餘款 54,129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萬富隆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富隆昇公司）與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精密公司）訂有委外加工合約，委外加工 3C 產品手機外殼雷雕，加工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02 年 12 月 14 日，後因萬富隆昇公司主張捷邦精密積欠貨款，而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發出存證信函及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清償貨款，因捷邦精密公司對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拒絕清償該貨款，萬富隆昇公司遂於 103 年 1 月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支付其積欠貨款 3,529 仟元及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目前正在審理中，根據 103 年 7 月 11 日永昇聯合律師事務所來函，法院判決應給付之金額應不會超過 47,738.89 美元。另同年 10 月 31 日雙方於桃園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捷邦精密公司願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給付萬富隆昇公司美金 41,000 元，其餘請求均拋棄。

三九、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265		32.40		\$	753,828	
歐 元		145		35.87			5,215	
港 幣		113		4.23			477	
人 民 幣		104		4.77			495	
日 圓		11,987		0.24			<u>2,910</u>	
							<u>\$ 762,9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	14,963	
日 圓		37,528		0.27			<u>10,233</u>	
							<u>\$ 25,1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541		32.42		\$	438,976	
歐 元		15		34.39			510	
港 幣		3,416		4.24			14,467	
日 圓		413		0.25			<u>103</u>	
							<u>\$ 454,05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94		31.58		\$	580,951	
歐 元		120		38.46			4,629	
港 幣		433		4.08			1,766	
人 民 幣		39,735		5.09			<u>202,333</u>	
							<u>\$ 789,6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0		29.93		\$	14,9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80		31.53		\$	160,209	
歐 元		4		38.47			147	
港 幣		1,530		4.08			6,241	
人 民 幣		40,541		5.09			206,435	
							<u>\$ 373,032</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607) 仟元及 20,13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捷邦國際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 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259	\$2,418,236	\$1,409,438	\$ 24,436	\$ 28,314	\$ 547,419	\$ -	\$4,428,102
部門間收入	<u>1,618,672</u>	-	-	<u>1,296,619</u>	-	<u>1,683,753</u>	<u>(4,599,044)</u>	-
收入合計	<u>\$1,618,931</u>	<u>\$2,418,236</u>	<u>\$1,409,438</u>	<u>\$1,321,055</u>	<u>\$ 28,314</u>	<u>\$2,231,172</u>	<u>(\$4,599,044)</u>	<u>\$4,428,102</u>
部門損益	<u>(\$ 28,084)</u>	<u>\$ 25,254</u>	<u>\$ 73</u>	<u>\$ 11,418</u>	<u>(\$ 31,845)</u>	<u>\$ 18,412</u>	<u>\$ -</u>	<u>(\$ 4,772)</u>
其他收入								7,4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691
財務成本								(25,246)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831
稅前淨利								<u>\$ 236,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捷邦國際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 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4,788	\$ -	\$1,272,252	\$ 6,299	\$ 17,395	\$ 565,358	\$ -			\$1,866,092
部門間收入	<u>1,451,874</u>	<u>-</u>	<u>-</u>	<u>1,203,311</u>	<u>-</u>	<u>1,476,499</u>	<u>(4,131,684)</u>			<u>-</u>
收入合計	<u>\$1,456,662</u>	<u>\$ -</u>	<u>\$1,272,252</u>	<u>\$1,209,610</u>	<u>\$ 17,395</u>	<u>\$2,041,857</u>	<u>(\$4,131,684)</u>			<u>\$1,866,092</u>
部門損益	<u>\$ 7,349</u>	<u>\$ -</u>	<u>\$ -</u>	<u>\$ 5,984</u>	<u>(\$ 66,528)</u>	<u>\$ 21,983</u>	<u>\$ -</u>			<u>(\$ 31,212)</u>
其他收入										2,5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38
財務成本										(10,417)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6,559
稅前淨損										<u>\$ 16,925</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傳動器	\$ 1,619,451	\$ 1,413,394
粉末冶金	312,313	288,645
3C	70,663	149,295
精密塑料射出	2,418,237	-
其他	<u>7,438</u>	<u>14,758</u>
	<u>\$ 4,428,102</u>	<u>\$ 1,866,09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1,632,319	\$1,473,186	\$ 541,197	\$ 389,950
中國	377,546	392,906	473,105	294,970
日本	<u>2,418,237</u>	<u>-</u>	<u>1,030,162</u>	<u>-</u>
	<u>\$4,428,102</u>	<u>\$1,866,092</u>	<u>\$2,044,464</u>	<u>\$ 684,92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 甲	\$ 640,976	\$ 701,010
客戶 乙	<u>780,477</u>	<u>625,574</u>
	<u>\$ 1,421,453</u>	<u>\$ 1,326,584</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註2)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呆帳	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3)	與資金有限額(註4)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8,895	\$ 61,240	\$ 4,011	4.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 100,902	\$ 151,353
2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73	48,067	36,055	3.68%	2	-	營運週轉	-	-	-	-	-	36,113	54,169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20%。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3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公司名稱	證對 關係	對象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 書 保 證 金 最 高 限 額 (註 2)	證 額 對 背 書 保 證 金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 511,452	\$ 61,240	\$ 61,240	\$ 30,620	\$ -	4.79%	\$ 895,040	是	否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511,452	48,992	48,992	1,164	-	3.83%	895,040	是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511,452	210,000	210,000	160,000	-	16.42%	895,040	是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201,804	140,923	140,923	121,893	-	27.93%	353,156	是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201,804	73,528	73,528	36,438	-	14.57%	353,156	是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201,804	13,779	13,779	9,738	-	2.73%	353,156	是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 具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孫公司	201,804	29,051	26,032	10,794	-	5.76%	353,156	是	否	否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3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	\$ 6,000	-	\$ 6,000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	-	-	-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8	14,963	-	14,963		
	Mobility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5,000	-	5,0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	876	-	876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	1,892	-	1,892		
DaiichiKasei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	2,182	-	2,182		
	Sony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	545	-	545		
	Panasonic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	5,107	-	5,107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	2,399	-	2,399		
	Brother Industrie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Akai Electric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	-	-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DVANEX, INC.	非關係人	9	\$ 117,840	14	\$ 163,928	-	\$ -	-	\$ -	\$ 281,768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32,934 仟元）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408,576	87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295,507	7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進	1,346,416	96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25,790	56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銷	210,095	13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53,879	13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1,314,727	9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124,657	8	月結 6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118,402	8	月結 6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92,926	26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114,202	20	月結 6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32,934 仟元）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金額	週轉率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列帳	備抵
			餘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 公司	\$ 295,507	-	\$ -	4.71	-	-	\$ -	-
			125,790	-	-	10.12	-	-	-	-
Daichi 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120,407	-	-	0.90	-	-	-	-
			168,996	-	-	0.68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美金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去	資本金	額年底	末	持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	期	末	年	數	比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益	投	資	(損)	益		
				\$	(USD)	\$	(USD)	18,766	100		\$	743,702	\$	(10,589)	\$	176,399	(41,797)	(40,126)		176,399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592,388 (USD 18,766)	150,054	489,237 (USD 15,566)	110,054	4,800	96		(10,589)	(41,797)	(40,126)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鑄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機具製造等	10,000		10,000		1,000	100			18,890	3,446											3,446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 本	軸受及軸承零件、精密材料、電子零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281,768		117,840		23	51			314,998	31,434											13,667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493	100			1,170	(12,182)	(12,182)								(12,182)
	Cram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90,953 (USD 5,950)		139,624 (USD 4,350)		5,950	100			214,064	24,053												24,053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USD 9,050)		280,411 (USD 9,050)		9,050	100			373,458	146,094												146,094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83,972 (USD 2,650)		32,150 (USD 1,050)		2,650	100			144,861	18,212												18,212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 摩 亞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350	100			9,822	210												21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鉉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7,119		7,119		700	50			9,960	2,931												1,466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日 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庫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345,981 (JPY 1,328,651)		345,981 (JPY 1,328,651)		573	100			642,408	27,001												12,866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樹膠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7,233 (MYR 1,000)		7,233 (MYR 1,000)		1,000	3.30			7,189	(33,688)	(451)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樹膠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73,370 (MYR 29,415)		373,370 (MYR 29,415)		29,415	96.70			210,663	(33,688)	(13,406)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USD 2,500)		58,346 (USD 2,500)		2,500	100			183,913	64,786												29,089
	IKKA (Hong Kong) Co., Ltd.	香 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69,409 (HKD 19,000)		69,409 (HKD 19,000)		19,000	100			129,739	13,727												4,33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出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期末自出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157,161 (USD 4,9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Cram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5,832 (USD 3,350) (註1)	\$ 51,329 (USD 1,600)	\$ -	\$ 157,161 (USD 4,950) (註1)	\$ 43,768	100	\$ 43,768	\$ 217,604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註2)	-	-	282,260 (USD 9,000) (註2)	146,070	100	146,070	372,813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	83,863 (USD 2,6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51,822 (USD 1,600)	-	83,863 (USD 2,600)	18,207	100	18,207	144,740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32,736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a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曾孫公司(IKKA(Hong Ko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10,268 (USD 343)	15,227 (USD 487)	-	25,495 (USD 830)	6,405	51	2,042	53,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赴 大 陸	計 自 地 區	匯 台 資 金	出 經 核	濟 准	部 投 資	審 金	會 額	依 赴	經 大	濟 陸	部 地	投 區	審 會	規 限	定 額
美金18,426仟元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美金18,426仟元 (註3)	美金18,426仟元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註4

註1：新台幣157,161仟元（美金4,950仟元），其中現金投資125,344仟元（美金4,028仟元）；機器設備投資31,817仟元（美金922仟元）。

註2：台幣282,260仟元（美金9,000仟元），其中現金投資278,521仟元（美金8,885仟元）及機器設備3,739仟元（美金115仟元）。

註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32,398仟元（美金1,046仟元）係含群勝粉末冶金（常熟）有限公司於96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4：本公司於100年5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103年4月至106年4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附表九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款	件			
Cramer Enterprises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進貨	進	\$1,346,416	96%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125,790	\$	-	
	進貨	進	114,202	20%	無顯著差異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 佔總資產之 百分比 (註3)	情形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408,576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32%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預收款項 進貨	295,507 28,698	—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6% 1% 30%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0,075 125,790	— —	1% 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應付帳款	351 18,183	— 雙方議價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淨額	4,108 210,095	—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5%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53,879 1,299	— —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9,938 13,534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4,176 4,262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3,242 49,498	雙方議價 —	— 1%	
3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1,314,727 41,110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30% 1%	
4	捷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2,054 641	— —	— —	
5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9,140 6,999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	
6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32,770 120,407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1% 3%	
7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7,978 124,657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1% 3%	
8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118,402 92,926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3%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5,706 36,762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 1%	
				應收帳款 進貨	168,996 114,202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4% 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來往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情形或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 1,272,252	雙方議價	68%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應收帳款淨額	302,217	月結 90 天	14%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29,056	—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98,698	雙方議價	64%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0,709	月結 90 天	2%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0,307	—	6%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40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2,627	雙方議價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940	—	-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9,622	雙方議價	10%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64,492	月結 90 天	3%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76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104	雙方議價	2%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031	—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2,170	雙方議價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557	—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6,997	—	3%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203,310	雙方議價	64%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4,197	—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32	—	1%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332	—	-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310	—	1%		
5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97	—	-		
5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030	雙方議價	1%		
5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761	月結 90 天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皆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931 仟元及 135,12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及 8%，民國 104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及民國 103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317)仟元及 16,559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及 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226,075	11	\$ 186,853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270,000	13	\$ 215,000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八)	3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9,909	4	69,903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3,67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	-	1,36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541	-	4,83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95,677	5	66,63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402,862	19	419,969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二九)	129,898	6	144,24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983	-	11,3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50,251	3	20,2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九)	17,417	1	1,9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33	-	10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5,239	3	48,992	3	2311	預收買款 (附註二九)	25,581	1	25,769	2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十三)	9,687	1	11,3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155,99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113	-	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九)	3,898	-	3,9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8,623	35	685,282	4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5,647	32	703,155	43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5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81,77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5,963	1	19,91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6,262	2	11,3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	1,067,001	52	620,727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7,066	-	5,3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88,180	9	233,241	14	2645	存八保證金	6	-	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8,029	1	23,2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104	6	16,7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380	2	11,072	1	2XXX	負債總計	790,751	38	719,934	44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3	-	1,153	-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一及十三)	-	-	40,000	3	3110	股本	664,670	32	518,670	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0,757	65	949,401	58	3200	普通股股本	431,132	21	309,610	19
						3310	保留盈餘	27,790	1	25,211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1	14,25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25	7	26,125	2
						3300	未分配盈餘	182,474	9	65,595	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53	-	20,874	1
							其他權益	-	-	-	-
1XXX	資產總計	\$ 2,069,380	100	\$ 1,634,683	100	3XXX	權益總計	1,278,629	62	914,749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69,380	100	\$ 1,634,6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618,931	100	\$ 1,456,66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1,547,421)	(96)	(1,379,005)	(94)
5900	營業毛利	71,510	4	77,657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	(15,586)	(1)	(10,091)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	(66,202)	(4)	(39,1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十）	(17,806)	(1)	(21,0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594)	(6)	(70,307)	(5)
6900	營業淨（損）利	(28,084)	(2)	7,3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99	-	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18	4	39,168	3
7050	財務成本	(5,557)	-	(4,9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十一）	153,386	9	(18,0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7,146	13	16,439	1
7900	稅前淨利	179,062	11	23,78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34,554)	(2)	2,00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44,508	9	25,79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4,508	9	25,79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286)	-	(\$ 7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683)	(1)	16,58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864)	-	2,0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4,026	-	(2,819)	-
		(20,521)	(1)	15,8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807)	(1)	15,0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701	8	\$ 40,818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21		\$ 0.50	
9850	稀 釋	\$ 2.13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盈餘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遞延稅項	其他 遞延稅項	出售 資產 收益	總額
A1	51,867	\$ 518,670	\$ 309,640	\$ 25,087	\$ 14,259	\$ 1,235	\$ 6,675	\$ 1,605	\$ -	\$ -	\$ -	\$ 873,961
B1	-	-	-	124	-	(124)	-	-	-	-	-	-
C17	-	-	(30)	-	-	-	-	-	-	-	(30)	-
D1	-	-	-	-	-	25,791	-	-	-	-	25,791	-
D3	-	-	-	-	-	(777)	13,766	-	-	2,038	15,027	-
D5	-	-	-	-	-	25,014	13,766	-	-	2,038	40,818	-
Z1	51,867	518,670	309,610	25,211	14,259	26,125	20,441	-	-	433	914,749	-
B1	-	-	-	2,579	-	(2,579)	-	-	-	-	-	-
B5	-	-	-	-	-	(23,403)	-	-	-	-	(23,403)	-
C15	-	-	(10,030)	-	-	-	-	-	-	-	(10,030)	-
C17	-	-	(2,578)	-	-	-	-	-	-	-	(2,578)	-
D1	-	-	-	-	-	144,508	-	-	-	-	144,508	-
D3	-	-	-	-	-	(286)	(19,657)	-	-	(864)	(20,807)	-
D5	-	-	-	-	-	144,222	(19,657)	-	-	(864)	123,701	-
M5	-	-	-	-	-	(3,382)	-	-	-	-	(3,382)	-
N1	-	-	1,439	-	-	-	-	-	-	-	1,439	-
E1	15,000	150,000	135,000	-	-	-	-	-	-	-	285,000	-
T1	-	-	(793)	-	-	-	-	-	-	-	(793)	-
L1	-	-	-	-	-	-	-	-	-	-	(6,074)	-
L3	(400)	(4,000)	(1,516)	-	-	(588)	-	-	-	-	6,074	-
Z1	66,467	664,670	431,132	27,790	14,259	140,425	784	431	-	-	1,278,62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062	\$ 23,7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68	36,45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156	(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88)	(38)
A20900	財務成本	5,557	4,978
A21200	利息收入	(127)	(86)
A21300	股利收入	-	(1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386)	18,0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585	(7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634)	(1,21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890	-
A29900	廉價利益	(25,700)	-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1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96	(14,74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922	15
A29900	其 他	-	1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06)	35
A31150	應收帳款	9,668	(46,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54)	(163)
A31200	存 貨	(18,917)	737
A31230	預付款項	1,621	(3,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3)	43
A32130	應付票據	-	(4,901)
A32150	應付帳款	17,194	6,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030	2,593
A32210	預收款項	(188)	8,6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1,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326	31,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14)	(\$ 1,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	(5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139</u>	<u>28,9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42)	(10,28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197	11,49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117,84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67,079)	(32,57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1)	(9,3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61	4,8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220)	(8,2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7	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297)</u>	<u>(201,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1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6	19,9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1,100)	(2,01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433)	-
C04600	現金增資	285,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074)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7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606</u>	<u>202,9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數	<u>(3,226)</u>	<u>8,871</u>
EEEE	現金淨增加	39,222	39,7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6,853</u>	<u>147,1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6,075</u>	<u>\$ 186,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03% 及 21.88%。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4.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

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

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屬取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679 仟元及 14,34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與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2	\$ 3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5,753</u>	<u>186,550</u>
	<u>\$226,075</u>	<u>\$186,8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0.13%</u>	<u>0.01%~0.1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五）	<u>\$ 5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五）	\$ -	\$ 1,36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	\$ 4,954
未上市（櫃）股票	11,000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 25,963</u>	<u>\$ 19,91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投資新設公司—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06%。本公司復於同年 6 月新增對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5,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81%。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3,674	\$ -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32</u>	<u>-</u>
	<u>\$ 3,706</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47	\$ 4,850
減：備抵呆帳	(<u>2,906</u>)	(<u>14</u>)
	<u>541</u>	<u>4,8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915	420,758
減：備抵呆帳	(<u>53</u>)	(<u>789</u>)
	<u>402,862</u>	<u>419,969</u>
	<u>\$403,403</u>	<u>\$424,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970	\$ 952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13	5,144
應收關係人款	17,417	1,916
其 他	-	5,232
	<u>\$ 19,400</u>	<u>\$ 13,24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5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34,830	\$417,674
1至60天	68,900	7,137
61至90天	880	-
91至120天	353	291
121天以上	1,399	506
合 計	<u>\$406,362</u>	<u>\$425,6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至60天	<u>\$ 68,573</u>	<u>\$ 7,1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9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0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9</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327	\$ 6
61至90天	880	-
91至120天	353	291
121天以上	1,399	506
合 計	<u>\$ 2,959</u>	<u>\$ 80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297	\$ 20,893
在製品	16,385	9,137
原物料	22,557	18,962
	<u>\$ 65,239</u>	<u>\$ 48,992</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47,421仟元及1,379,005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670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10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1,593仟元及1,457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67,001	\$ 485,604
投資關聯企業	-	135,123
	<u>\$ 1,067,001</u>	<u>\$ 620,72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 743,702	\$ 477,019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589)	(6,859)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8,890	15,444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314,998	-
	<u>\$ 1,067,001</u>	<u>\$ 485,60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00%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五)	96%	8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附註二四)	51%	20%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係 90 年 9 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陸續經由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對其增加投資 103,151 仟元（3,200 仟美元）及 32,578 仟元（1,080 仟美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592,388 仟元（18,766 仟美元）。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99 年 1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業務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該被投資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3 年 12 月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140,000 仟元，減資股數為 14,000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933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減資基

準日。另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其增加投資 40,000 仟元。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之增資款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上述減資及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150,054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2,898 仟元。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101 年 6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1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權投資 117,840 仟元，取得 20% 之股權；本公司復於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對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 163,928 仟元，取得 31% 之股權，共計持股 51%，並取得控制力。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主要經營項目為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281,768 仟元。

本公司收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及三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 Kasei Co., Ltd. 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 -	\$135,123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 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 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 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 賃及管理業務	日 本	51%	20%

本公司對上述該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1,248,008
非流動資產	-	1,175,563
流動負債	-	(1,036,911)
非流動負債	-	(671,464)
權 益	\$ -	\$ 715,196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143,039
廉價利益及匯差	-	(7,916)
投資帳面金額	\$ -	\$ 135,123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	\$ 3,264,405
本年度淨利	\$ -	\$ 126,061
綜合損益總額	\$ -	\$ 126,061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3,152	\$ 3,255	\$ 23,248	\$ 25,364	\$ 39,945	\$ 354,964
增添	3,099	-	3,414	2,704	154	9,371
處分	(5,881)	(115)	(494)	-	-	(6,490)
重分類	20,206	-	6,819	446	-	27,4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576</u>	<u>\$ 3,140</u>	<u>\$ 32,987</u>	<u>\$ 28,514</u>	<u>\$ 40,099</u>	<u>\$ 385,3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032	\$ 1,965	\$ 9,310	\$ 5,488	\$ 9,562	\$ 117,357
處分	(1,210)	(34)	(493)	-	-	(1,737)
折舊費用	25,292	413	5,142	1,583	4,025	36,4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114</u>	<u>\$ 2,344</u>	<u>\$ 13,959</u>	<u>\$ 7,071</u>	<u>\$ 13,587</u>	<u>\$ 152,07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5,462</u>	<u>\$ 796</u>	<u>\$ 19,028</u>	<u>\$ 21,443</u>	<u>\$ 26,512</u>	<u>\$ 233,241</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0,576	\$ 3,140	\$ 32,987	\$ 28,514	\$ 40,099	\$ 385,316
增添	13,405	-	1,452	975	5,409	21,241
處分	(64,015)	-	(152)	-	-	(64,167)
重分類	12,425	-	167	-	3,320	15,9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391</u>	<u>\$ 3,140</u>	<u>\$ 34,454</u>	<u>\$ 29,489</u>	<u>\$ 48,828</u>	<u>\$ 358,3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5,114	\$ 2,344	\$ 13,959	\$ 7,071	\$ 13,587	\$ 152,075
處分	(16,469)	-	(152)	-	-	(16,621)
折舊費用	22,206	362	5,529	1,905	4,666	34,6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851</u>	<u>\$ 2,706</u>	<u>\$ 19,336</u>	<u>\$ 8,976</u>	<u>\$ 18,253</u>	<u>\$ 170,12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540</u>	<u>\$ 434</u>	<u>\$ 15,118</u>	<u>\$ 20,513</u>	<u>\$ 30,575</u>	<u>\$ 188,18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9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3,630	\$ 7,342
預付購料款	3,582	1,875
其他	2,475	2,091
	<u>\$ 9,687</u>	<u>\$ 11,308</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1,113	\$ 80
<u>非流動</u>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一)	\$ -	\$ 40,000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70,000</u>	<u>\$21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1.35% 及 1.35%~1.6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1</u>)	(<u>97</u>)
	<u>\$ 89,909</u>	<u>\$ 69,90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9)	\$ 29,971	1.24%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	29,986	1.26%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48</u>)	<u>29,952</u>	1.23%	無	-
	<u>\$90,000</u>	(<u>\$ 91</u>)	<u>\$89,9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1)	\$ 19,989	0.9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	19,979	0.86%~ 0.87%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65</u>)	<u>29,935</u>	0.92%	無	-
	<u>\$70,000</u>	(<u>\$ 97</u>)	<u>\$69,903</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1,770	\$155,99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註）	<u>-</u>	<u>(155,999)</u>
	<u>\$ 81,770</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14日在台灣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債權人得於102年1月15日至106年12月4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12月14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1個月翌日（102年1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6年11月4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自104年8月10日起調整為29.18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2.23%計算之利息	9,588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u>8,195</u>)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55,999
贖回公司債	(77,672)
以有效利率2.23%計算之利息	<u>3,443</u>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1,770</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12月14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因期限已過，故將轉換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十六、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 95,677	\$ 66,639
因營業而發生一關係人	<u>129,898</u>	<u>144,248</u>
	<u>\$225,575</u>	<u>\$210,887</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268	\$ 11,6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214	2,484
應付保險費	930	810
應付勞務費	3,142	2,695
應付退休金	569	556
其他（主係模具及運費等）	<u>4,128</u>	<u>2,035</u>
	<u>\$ 50,251</u>	<u>\$ 20,221</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3,285	\$ 3,451
代收款	<u>613</u>	<u>457</u>
	<u>\$ 3,898</u>	<u>\$ 3,90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669	\$ 10,8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03)	(5,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66</u>	<u>\$ 5,3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9,784	(\$ 5,065)	\$ 4,7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	-	124
利息費用 (收入)	171	(104)	67
認列於損益	<u>295</u>	<u>(104)</u>	<u>1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5)	(1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2	-	9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47	-	14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553</u>	<u>-</u>	<u>5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2</u>	<u>(15)</u>	<u>777</u>
雇主提撥	<u>-</u>	<u>(313)</u>	<u>(3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871	(5,497)	5,3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 (收入)	204	(106)	98
認列於損益	<u>336</u>	<u>(106)</u>	<u>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7)	(\$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9	-	3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13	-	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86	-	9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8	(37)	1,781
雇主提撥	-	(319)	(319)
福利支付	(356)	356	-
104年12月31日	<u>\$ 12,669</u>	<u>(\$ 5,603)</u>	<u>\$ 7,06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1)
減少 0.25%	\$ 3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6
減少 0.25%	(\$ 3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2	\$ 3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8 年	11.32 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36	\$ 93
1~5 年	1,756	1,727
超過 5 年	5,015	4,349
	<u>\$ 6,907</u>	<u>\$ 6,169</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467</u>	<u>51,867</u>
已發行股本	<u>\$ 664,670</u>	<u>\$ 518,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所產生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39 仟元，股份發行成本為 793 仟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6,715	\$292,25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639	14,902
庫藏股票交易	4,684	35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u>2,094</u>	<u>2,094</u>
	<u>\$431,132</u>	<u>\$309,61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監事酬勞為 4%~6%；
2. 員工紅利 8%~15%；
3.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79	\$ 124	\$ -	\$ -
現金股利	23,403	-	0.35	-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030 仟元發放現金。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0,441	\$ 6,6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		
— 兌換差額	(26,972)	16,585
— 相關所得稅	4,585	(2,81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289	-
— 相關所得稅	(559)	-
年底餘額	<u>\$ 784</u>	<u>\$ 20,44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33	(\$ 1,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實現損益	1,300	2,038
— 相關所得稅	(26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未實現損益	(2,000)	-
— 相關所得稅	26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164)	-
年底餘額	<u>(\$ 431)</u>	<u>\$ 433</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
103年12月31日股數	-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00
本年度減少	(4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20 元至 29.50 元之間，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476,407 仟元。截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4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買回之庫藏股辦理減資，減資股數為 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元，減資基準日訂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72	\$ 72
利息收入	127	86
股利收入	-	105
	<u>\$ 199</u>	<u>\$ 2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585)	\$ 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634	1,2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13,890)	-
廉價利益	25,7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830	23,97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488	38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898)
其他—模具收入	4,261	11,125
其他—材料賠償收入	-	1,285
其他—樣品收入	1,354	1,364
其他	8,326	2,985
	<u>\$ 59,118</u>	<u>\$ 39,16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14	\$ 1,5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443</u>	<u>3,457</u>
	<u>\$ 5,557</u>	<u>\$ 4,97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668</u>	<u>\$ 36,4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305	\$ 20,826
營業費用	<u>15,363</u>	<u>15,629</u>
	<u>\$ 34,668</u>	<u>\$ 36,4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35	\$ 2,08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230</u>	<u>191</u>
	2,365	2,273
其他員工福利	<u>92,956</u>	<u>61,6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321</u>	<u>\$ 63,9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942	\$ 34,030
營業費用	<u>54,379</u>	<u>29,892</u>
	<u>\$ 95,321</u>	<u>\$ 63,92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低於 4%，不高於 6%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 及 4% 估列員工紅利 1,65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28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7,47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73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 及 4%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21	\$ -	\$ -	\$ -
董監事酬勞	928	-	-	-

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21	\$ 928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56	828	163	8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3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	591
	403	70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151	(\$ 2,7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554</u>	<u>(\$ 2,0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9,062</u>	<u>\$ 23,7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441	\$ 4,0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50	9,96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33	-
國內轉投資已實現損失	-	(19,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0	11,429
未認列之兌換利益	(2,075)	2,916
未認列之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361)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66	(11,6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0)	5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554</u>	<u>(\$ 2,00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026</u>	<u>(\$ 2,81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	\$ 5,1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33	\$ 10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968	\$ 454	\$ -	\$ 1,422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77	(15)	-	1,162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5,969	(5,969)	-	-
未實現處分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淨損失	-	2,361	-	2,361
其 他	832	(427)	-	405
	8,946	(3,596)	-	5,350
虧損扣抵	14,345	(1,666)	-	12,679
	<u>\$ 23,291</u>	<u>(\$ 5,262)</u>	<u>\$ -</u>	<u>\$ 18,0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84	(\$ 2,075)	\$ -	\$ 2,209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26,342	-	26,342
廉價利益	-	4,369	-	4,36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7,107	-	(4,026)	3,081
其 他	8	253	-	261
	<u>\$ 11,399</u>	<u>\$ 28,889</u>	<u>(\$ 4,026)</u>	<u>\$ 36,26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155	(\$ 187)	\$ -	\$ 968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56	21	-	1,177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2,189	(6,220)	-	5,969
其 他	422	410	-	832
	14,922	(5,976)	-	8,946
虧損扣抵	2,742	11,603	-	14,345
	<u>\$ 17,664</u>	<u>\$ 5,627</u>	<u>\$ -</u>	<u>\$ 23,2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1,368	\$ 2,916	\$ -	\$ 4,284
其 他	4,288	-	2,819	7,107
	1	7	-	8
	<u>\$ 5,657</u>	<u>\$ 2,923</u>	<u>\$ 2,819</u>	<u>\$ 11,39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2,679</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40,425</u>	<u>\$ 26,1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560</u>	<u>\$ 43,358</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1.0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1</u>	<u>\$ 0.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3</u>	<u>\$ 0.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44,508</u>	<u>\$ 25,79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4,508	\$ 25,7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858</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7,366</u>	<u>\$ 25,7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5,413	51,8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923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771</u>	<u>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107</u>	<u>51,9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3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 2,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Daiichi Kasei	塑膠零件及產品	103年7月1日	20	\$ 117,840
Holdings Co.,	之進出口、製	104年3月31日	31	163,928
Ltd.	造、及販售、 汽車運送、保 管及倉管業 務、保險代理 業務、不動產 買賣、租賃及 管理業務		<u>51</u>	<u>\$ 281,768</u>

本公司收購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係為擴充本公司塑膠製品之營運，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取得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8 日未依持股比率認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80% 上升至 9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 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 117.05.31	自 97/6~1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 租金 750 仟元，100/6~102/5 一季 租金 900 仟元，102/6~107/5 一季 租金 1,050 仟元，107/6~112/5 一季 租金 1,200 仟元，112/6~117/5 一季 租金 1,5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00	\$ 4,200
1至5年	13,550	17,750
超過5年	<u>46,400</u>	<u>46,400</u>
	<u>\$ 64,150</u>	<u>\$ 68,35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

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81,770	\$ 81,770	\$ 155,999	\$ 155,999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51	\$ -	\$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1,000	\$ 11,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4,963	\$ 14,963
	\$ -	\$ -	\$ 25,963	\$ 25,963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4,954	\$ -	\$ 4,954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4,963	\$ 14,963
	\$ -	\$ 4,954	\$ 14,963	\$ 19,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365	\$ -	\$ 1,365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4,963
購 買	<u>11,000</u>
年底餘額	<u>\$ 25,963</u>

10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4,963
年底餘額	<u>\$ 14,96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樹元可轉債評價模型，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33,184	611,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63	19,91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36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17,505	672,0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其 他 貨 幣 之 影 響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 16,820	\$ 17,820	\$ 204	\$ 229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及港幣計價之交易。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171,679	225,9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5,361	186,405
— 金融負債	270,000	21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0 仟元及 9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8,753 仟元及 649,137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 225,575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8,2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31	50,000	22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1.49	59,923	29,986	-	81,770
		<u>\$ 109,923</u>	<u>\$ 483,761</u>	<u>\$ -</u>	<u>\$ 81,7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10,88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5,540	-	-
浮動利率工具	1.33	90,000	105,000	2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12	29,980	39,923	155,999	-
		<u>\$ 119,980</u>	<u>\$ 361,350</u>	<u>\$ 175,999</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618,672</u>	<u>\$ 1,451,874</u>

本公司係透過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接單銷售予主要客戶，故銷售之價格係接單價格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

(二) 進貨及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貨		
子公司	<u>\$ 1,346,416</u>	<u>\$ 1,198,698</u>
加工費		
子公司	<u>\$ 18,183</u>	<u>\$ 12,627</u>

本公司係透過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委託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加工產品，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依據加工合約，以其實際加工成本作為支付基礎，由於本公司並無另行委託其他廠商加工，故其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並無比較基礎。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3,674	\$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402,862</u>	<u>419,969</u>
		<u>\$ 406,536</u>	<u>\$ 419,96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呆帳費用分別為 53 仟元及 789 仟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29,898</u>	<u>\$144,24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7,417</u>	<u>\$ 1,916</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代購材料及代付貨款性質，均未計息，亦未取具擔保品。

(六)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5,527</u>	<u>\$ 25,715</u>

(七) 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171</u>	<u>\$ 3,341</u>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320,232</u>	<u>\$254,950</u>
實際動支金額	<u>\$191,784</u>	<u>\$137,513</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六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327</u>	<u>\$ 1,5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992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1,24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等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21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 55,309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 40,380 仟元，餘 14,929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一、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110		32.82	\$	463,165		
歐 元		115		35.88		4,128		
港 幣		33		4.24		141		
						<u>\$ 467,43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	14,9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62		32.82	\$	126,772		
港 幣		44		4.24		187		
						<u>\$ 126,9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693		31.65	\$	496,697		
歐 元		116		38.47		4,478		
港 幣		51		4.08		210		
						<u>\$ 501,3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	14,9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33		31.65	\$	140,292		
港 幣		27		4.08		108		
						<u>\$ 140,40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82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9,810)	31.65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4,880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120	38.47 (歐元：新台幣)	(128)
港	幣	4.24 (港幣：新台幣)	(6)	4.08 (港幣：新台幣)	(11)
			<u>(\$ 9,696)</u>		<u>\$ 14,741</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證對 關係	對象 之曾 孫公司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一 期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金 務 限 額 (註 2)	高 額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曾 孫公司	\$ 511,452	\$ 61,240	\$ 61,240	\$ 61,240	\$ 30,620	\$ -	4.79%	\$ 895,040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孫 公司	511,452	48,992	48,992	48,992	1,164	-	3.83%	895,040		是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子 公司	511,452	210,000	210,000	210,000	160,000	-	16.42%	895,040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3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Mobility Holdings, Ltd.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6,000	\$ 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4,963	14,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5,00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DVANEX, INC.	非關係人	9	\$117,840	14	\$163,928	-	\$-	-	\$-	\$281,768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差	授信期	應收餘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408,576	87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295,507	72	
			進	1,346,416	96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25,790	56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210,095	13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53,879	13	
			進	1,314,727	9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稱關	應收關係人	應收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 公司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295,507	4.71	\$ -	-	-	\$ -	-	\$ -	-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25,790	10.12	-	-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美金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本金	額股	持		有被	本公司	之	備
								帳面	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592,388 (USD 18,766)	\$ 489,237 (USD 15,566)	18,766	100	\$ 743,702	\$ 176,399	\$ 176,399	176,399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鑄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機具製造等	150,054	110,054	4,800	96	(10,589)	(41,797)	(40,126)			
		台灣	軸受及軸承零件、汽機車及機械等零件及精密材料、電子零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	18,890	3,446	3,446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庫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281,768	117,840	23	51	314,998	31,434	13,667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493	100	1,170	(12,182)	(12,182)			
	Cram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90,953 (USD 5,950)	139,624 (USD 4,350)	5,950	100	214,064	24,053	24,053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USD 9,050)	280,411 (USD 9,050)	9,050	100	373,458	146,094	146,094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83,972 (USD 2,650)	32,150 (USD 1,050)	2,650	100	144,861	18,212	18,212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350	100	9,822	210	210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7,119	7,119	700	50	9,960	2,931	1,466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日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庫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345,981 (JPY 1,328,651)	345,981 (JPY 1,328,651)	573	100	642,408	27,001	12,866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7,233 (MYR 1,000)	7,233 (MYR 1,000)	1,000	3.30	7,189	(33,688)	(451)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373,370 (MYR 29,415)	373,370 (MYR 29,415)	29,415	96.70	210,663	(33,688)	(13,406)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58,346 (USD 2,500)	58,346 (USD 2,500)	2,500	100	183,913	64,786	29,089			
	IKKA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69,409 (HKD 19,000)	69,409 (HKD 19,000)	19,000	100	129,739	13,727	4,33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出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出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157,161 (USD 4,9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Cram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5,832 (USD 3,350) (註1)	\$ 51,329 (USD 1,600)	\$ -	\$ 157,161 (USD 4,950) (註1)	\$ 43,768	100	\$ 217,604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製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註2)	-	-	282,260 (USD 9,000) (註2)	146,070	100	372,813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	83,863 (USD 2,6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51,822 (USD 1,600)	-	83,863 (USD 2,600)	18,207	100	144,740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32,736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曾孫公司(HKKA (Hong Ko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10,268 (USD 343)	15,227 (USD 487)	-	25,495 (USD 830)	6,405	51	53,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赴 大 陸	計 自 地 區	匯 台 資 金	出 經 核	濟 准	部 投 資	審 金	會 額	依 赴	經 大	濟 陸	部 地	投 區	審 資	會 規	定 額
美金18,426仟元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美金18,426仟元 (註3)	美金18,426仟元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註4

註1：新台幣157,161仟元（美金4,950仟元），其中現金投資125,344仟元（美金4,028仟元）；機器設備投資31,817仟元（美金922仟元）。

註2：台幣282,260仟元（美金9,000仟元），其中現金投資278,521仟元（美金8,885仟元）及機器設備3,739仟元（美金115仟元）。

註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32,398仟元（美金1,046仟元）係含群勝粉末冶金（常熟）有限公司於96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4：本公司於100年5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103年4月至106年4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貨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Cramer Enterprises Ltd.	進貨	進	\$1,346,416	96%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25,790	56%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322</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92
活期存款		101,576
外幣存款	包括 3,676 仟美元，@ 32.82、1 仟港幣，@4.24 及 87 仟歐元，@35.88	<u>123,785</u>
		<u>225,753</u>
		<u>\$226,075</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錫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3,674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u>32</u>
				\$	<u>3,7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貨	款	\$295,507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貨	款	50,075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3,932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貨	款	3,401	
	減：備抵呆帳			(<u>53</u>)	
				<u>402,862</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3,447	
	減：備抵呆帳			(<u>2,906</u>)	
				<u>541</u>	
				<u>\$403,4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 (註)	
原物料		\$ 22,774	\$ 22,557
在製品		19,565	16,385
製成品		<u>31,262</u>	<u>26,297</u>
		73,601	<u>\$ 65,23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362</u>)	
		<u>\$ 65,239</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		本年度		本年底		本年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年終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餘公平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餘公平價值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 -	300	\$ 13,050	(300)	(\$ 13,050)	-	\$ -	-	-	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0)	(\$ 13,050)	-	\$ -	-	-	無
國內興櫃普通股	150	4,954	-	-	(150)	(4,521)	(433)	-	-	-	無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4,954	-	-	(150)	(4,521)	(433)	-	-	-	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	600	6,000	-	-	-	-	-	600	無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6,000	-	-	-	-	-	600	無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5,000	-	-	-	-	-	500	無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	8,502	17,992	(8,502)	(17,992)	-	-	-	-	無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	-	8,502	17,992	(8,502)	(17,992)	-	-	-	-	無
Mobility Holdings, Ltd.	108	14,963	-	-	-	-	-	-	-	108	無
		\$ 19,917		\$ 42,042		(\$ 35,563)		(\$ 433)		\$ 25,963	

捷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每股淨值為新台幣元

按權益法計算	年初		本年度增加(註1)		本年度減少(註2)		重分類(註3)		按權益法列		年	終	除	額	額	單	股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註	
	數	金額	股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之投資(淨)金額	積換算												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5,566	\$ 477,019	3,200	\$ 103,451	-	\$ -	-	\$ -	\$ 176,399	(\$ 12,867)	18,766	100	\$ 743,702	\$ 39,633	\$ 743,702							註 4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00	(6,859)	-	-	-	(3,604)	4,000	40,000	(40,126)	-	4,800	96	(10,589)	(2,633)	(12,638)							註 4
毅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444	-	-	-	-	-	-	3,446	-	1,000	100	18,890	18,890	18,890							註 4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9	135,123	14	19,1123	-	(14,092)	-	-	13,667	(10,816)	23	51	314,998	13,695.57	314,998							註 5
		<u>\$ 620,727</u>		<u>\$ 294,474</u>		<u>(\$ 17,703)</u>		<u>\$ 40,000</u>	<u>\$ 153,386</u>	<u>(\$ 23,653)</u>			<u>\$ 1,067,401</u>		<u>\$ 1,064,952</u>							

- 註 1：係新增投資 267,07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份額 1,495 仟元及因收購產生之應付利息 25,700 仟元，請詳附註十一及十九。
- 註 2：係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82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1 仟元及因收購產生之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13,890 仟元。
- 註 3：係 103 年度預付投資款 40,000 仟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註 4：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 註 5：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 Kasei Co., Ltd. 係依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80,000	104.12.10~105.03.25	機動	\$ 160,000	無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2.30~105.02.19	機動	50,000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2.15~105.03.15	機動	30,000	無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0.30~105.01.29	機動	30,000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4.10.28~105.01.25	機動	60,000	無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1.20~105.03.18	機動	6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4.12.23~105.02.23	機動	5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04.11.25~105.11.24	機動	60,000	無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	104.11.16~105.11.16	機動	50,000	無
		<u>\$270,000</u>			<u>\$ 550,000</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BN047		貨 款	\$ 48,951	
	其他 (註)		貨 款	<u>46,726</u>	
				<u>95,677</u>	
關 係 人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貨 款	125,790	
	鉉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4,108</u>	
				<u>129,898</u>	
				<u>\$225,57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金 額	贖 回	本 金 餘 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1.12.14	\$500,000	(\$324,600)	(\$ 90,100)	\$ 85,300	(\$ 3,530)	\$ 81,770	詳附註十五	無
受 託 人 亞 東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年 利 率 (%)									
票 面 利 率 為									
									0%
付 息 日 期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金	額
傳	動	器	傳	動	器	13,776	\$ 1,418,013
粉	末	冶	金	鐵	系、不	30,271	209,308
其	他	模	具	等	6	<u>6,432</u>	
							1,633,753
減：	銷	貨	退	回		(14,473)
	銷	貨	折	讓		(<u>349</u>)
							<u>\$ 1,618,931</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存貨	\$ 95
加：本期進貨	1,349,635
減：期末存貨	(245)
其 他	(58)
進銷成本	<u>1,349,427</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18,962
加：本期進料	49,680
減：期末原物料	(22,557)
出售原物料	(248)
其 他	(184)
本期耗用原物料	45,653
直接人工	21,329
製造費用	<u>137,029</u>
本期投入製造成本	204,011
加：期初在製品	9,137
加：本期進料	2,342
減：期末在製品	(16,385)
製成品成本	199,105
加：期初製成品	20,798
減：期末製成品	(26,052)
產銷成本	<u>193,851</u>
出售下腳收入	(385)
出售原物料成本	<u>248</u>
模具成本	<u>4,280</u>
營業成本	<u>\$ 1,547,421</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14,518
水電瓦斯費			7,430
加工費			48,746
折舊費用			19,305
消耗費			7,435
鐵模費			12,885
其他(註)			<u>26,710</u>
			<u>\$137,02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6,682	\$ 41,047	\$ 2,807
租金支出	38	558	1,096
旅 費	1,213	2,957	157
運 費	893	53	-
交 際 費	878	295	-
折 舊	293	2,433	12,637
勞 務 費	-	8,940	-
呆帳費用	2,156	-	-
其他（註）	<u>3,433</u>	<u>9,919</u>	<u>1,109</u>
	<u>\$ 15,586</u>	<u>\$ 66,202</u>	<u>\$ 17,8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629	\$ 49,389	\$ 84,018	\$ 28,943	\$ 24,455	\$ 53,398
退休金	1,218	1,147	2,365	1,022	1,251	2,273
伙食費	1,147	824	1,971	1,010	936	1,946
福利金	-	1,008	1,008	-	900	900
員工保險費	3,570	1,896	5,466	2,998	2,295	5,2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78</u>	<u>115</u>	<u>493</u>	<u>57</u>	<u>55</u>	<u>112</u>
小 計	<u>\$ 40,942</u>	<u>\$ 54,379</u>	<u>\$ 95,321</u>	<u>\$ 34,030</u>	<u>\$ 29,892</u>	<u>\$ 63,922</u>
折舊費用	<u>\$ 19,305</u>	<u>\$ 15,363</u>	<u>\$ 34,668</u>	<u>\$ 20,826</u>	<u>\$ 15,629</u>	<u>\$ 36,455</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9 人及 109 人。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